

美国研究

季刊
第12卷

AMERICAN STUDIES

1998年第3期
9月5日出版

-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的问题 吴展(7)
- 世界经济转变中的美国对外贸易政策 盛斌(30)
- “后殖民”文化批评与第三世界的声音 盛宁(50)
- 简析对美国国会的游说 熊志勇(71)
- 以美国对外政策为例
- 评“政治捐款案” 孙茹(91)
- 加利福尼亚州 209 提案与美国高等教育 李英桃(109)

书评

- “零的突破”后的思考 李世洞(129)
- 《美国大词典》的得失
- 从历史中概括出的新观点 周琪(135)
- 评《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

信息

- “中美文化关系史”学术研讨会综述 杨进欣(142)
- 亚洲金融危机的导因、影响与中国的对策 王勇(147)
- “亚洲金融危机：中美两国的观点”研讨会综述
- 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第六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综述 王荣军(152)
- 消息两则 (90)(141)

新书架..... (156)

编后..... (160)

本期责任编辑 赵 梅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00007 北京张自忠路3号东院) E mail : iascass@public.bta.net.cn
刊号	ISSN1002 - 8986 CN11 - 1170/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国内版 5.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Fall 1998

Vol. 12 , No. 3

ARTICLES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Wu Zhan (7)

The superpowers did not consent to a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before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in 1991 which ended the nuclear arms race. The United States , the only remaining superpower , began to push for a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 because without international constraint more countries might want to join the nuclear club and threaten U.S. supremacy. Despite its unfairness in preventing nuclear testing only when superpowers had enough of it , the treaty was finally opened for signature in the United Nations because most countries wanted to stop nuclear proliferation. India and Pakistan refused to sign it , however , and conducted nuclear tests successively in May 1998 . This created a difficult problem for the treaty.

U.S. FOREIGN TRADE POLICY IN THE CHANGING WORLD ECONOMY Sheng Bing (30)

U.S. foreign trade policy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multilateral global and regional trade relations , with the new mercantil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in trade as its foundation. Since world War II , and since the early nineties in particular , the fast changing world economy and the struggles for power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among interest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have been influencing U.S. foreign trade policy. Relying mainly on multilateralism with regionalism and unilateralism on the subsidiary , the new multi-track trade system is a major correction to the sole and overly de-

pendence on multilateralism in American history. As the U.S. power status changes, the checks and balances among American interest groups will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making of foreign trade policy.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AND POSTCOLONIALIST

CRITICISM Sheng Ning (50)

The emergence of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and post colonialist criticism in the western academic institution has, to a great extent, changed the literary as well as the cultural map of the western world. However, there are limitations to those cultural critics. Moreover, the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former colonies has its own concerns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ir former metropolitan countries. For these two reasons, the essay argues that this post-colonial discourse, with both its literature and criticism, should not be mistaken for the voice of the Third World. Nor should those postcolonial cultural critics be regarded as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ose former colonies where they came from.

LOBBYING IN U.S. CONGRESS AND FOREIGN

POLICY MAKING Xiong Zhiyong (71)

Domestic and foreign interest groups are lobbying U.S. Congress,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foreign policy making. Being a very professionalized business, lobbying should follow appropriate procedures, adopt required skills, an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killful lobbying helps a foreign country in minimizing its conflict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mitigating international tensions.

AN ANALYSIS OF THE FUND - RAISING

ENQUIRY Sun Ru (91)

The congressional investigation into political fund-raising was a response to "illegal" and "improper" activities of the Democratic National Committee in the 1996 presidential election campaign. The

enquiry covered the contribution soliciting activities of the DNC , Vice President AL Gore and President Bill Clinton , and the infiltration of foreign funds into U . S. election. This move produced influences of varying degrees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Asian Americans in U . S. political affairs , on Taiwanese and the alleged PRC lobbying activities in America , and on fund-raising reform in U. S election.

THE IMPACT OF CALIFORNIAN PROPOSITION 209

ON HIGHER EDUCATION Li Yingtao (109)

The adoption of the proposition 209 in California denied the affirmative action for ethnic minorities and women in public organizations and programs. The proposition's entry into force caused a marked drop of the ethnic minority freshmen and registered woman students were also on the decrease. The results of the enforcement show that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thnic minorities and women continues to exist , and that appropriate affirmative action to provide equal opportunity for these groups is still indispensable.

BOOK REVIEWS

SOME THOUGHTS ON A PATHBREAKING WORK :MERITS AND DEMERITS OF TH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TERMS Li Shidong(129)

NEW POINTS OF VIEW SUMMARIZED FROM HISTORY :COMMENTS ON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Y GORDON S. WOOD Zhou Qi(135)

ACADEMIC ACTIVITIES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THE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CULTURAL RELATIONS” Yang Jinxin(142)

CAUSES AND IMPACTS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AND CHINA S COUNTER MEASURES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ENTITLED“ASIA S FINANCIAL CRISIS :VIEWS FROM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ang Yong(147)
A SYMPOSIUM IN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ECONOMY”	Wang Rongjun(152)
NEW BOOKS	(156)
EDITOR S NOTE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AMERICAN STUDIES , a quarterly ,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的问题

吴 展

自 1945 年美国进行世界上首次核试验到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字 51 年间全世界共进行了 2046 次公开宣布的核试验 ,其中包括美国 1030 次 ,俄罗斯(苏联)715 次(1949 年始) ,英国 45 次(1952 年始) ,法国 210 次(1960 年始) ,中国 45 次(1964 年始) ,以及印度在 1974 年的一次地下核试验。不肯在条约上签字的印度和巴基斯坦于 1998 年 5 月先后公开宣布进行了核试验。

进行核试验的目的一般有两个。一是为了保证核武器达到设计要求 ,需要进行研制性试验 ,并根据试验结果改进设计。时至今日 ,核试验已进行过多次。有关国家虽已掌握了大量经验 ,但要生产出高效能的核武器还不能免除试验 ,尤其是称做热核武器的氢弹。目前 ,人类还不能完全掌握核爆炸的过程 ,还无法通过理论计算来准确进行核武器的设计 ,因此一定数量的试验还是不可少的。二是库存核武器的安全和可靠性试验。安全性指的是核武器遭到

火灾或冲击时,化学炸药产生局部爆炸,从而引起低当量核爆炸的问题。可靠性问题主要是由于材料老化引起的,其中的金属会腐蚀,有机材料如橡胶件会在空气中逐渐变质,化学炸药也会不断老化。核武器的主要成分金属钚的性能不稳定,会在空气中腐蚀,也会通过放射性而逐渐衰变,结果其化学性能与核性能不断发生变化。核武器的设计寿命一般为15-20年,如果储存维护得好,则可以延长。目前美国的核武器的平均寿命已达十余年,所以每年必须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检试验,以摸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美苏两国1980年以前所做的核试验,主要是为改进核武器而从事的第一类试验。80年代后期以后,则主要是为保证核武器的安全和可靠性而从事的第二类试验。

一、有限的核禁试

1954年美国所进行的一次大气层核试验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当年3月1日,美国在太平洋的比基尼环礁空中爆炸了一颗1500万吨当量的氢弹,由于当天的气象和风向的影响,核爆炸的放射性残余物和尘埃散落到一艘日本捕捞金枪鱼的拖网鱼船上,使船上23名船员遭到严重的放射线毒害,其中一人随后死亡。马绍尔群岛上的一些居民也受到感染,不过病情稍轻一些。后来又有一些新闻报道说,日本市场上出现了由试验区捕来、被放射性污染了的海鱼,而且苏联核试验产生的放射性散落物也降临日本列岛。后来又发现核爆炸产生的锶-90和铯-137两种同位素(半衰期约为30年)降落在地表面,对食物和水产生污染。特别是锶-90,它被青草吸收又被牛吃然后进入牛奶,人喝后又被骨骼吸收,从而引起严重的慢性病。这一系列事件引发了日本及全世

界的抗议浪潮 ,当时世界上的许多显要人物 ,如印度总理尼赫鲁、著名科学家爱因斯坦、罗马教皇庇护二世等都发出呼吁 ,要求停止一切核试验。虽然当时反对核试验的呼声很高 ,但是由于美苏两国在核竞赛中生产和改进核武器的任务尚未完成 ,所以核试验一时停不下来。

在世界舆论的压力下 ,两国政府虽一直就停止核试验进行着谈判 ,但无法达成协议。1958年11月到1961年9月近三年时间内两国暂时停止了核试验(多半也是由于试验计划暂告一段落)。其间1960年美国的U-2型高空侦察机在苏联上空被击落使两国关系恶化 ,法国也于同年开始核试验。然后苏联首先终止了试验的暂停 ,接着美国也恢复了试验。到了1963年8月 ,美、苏、英三国签署了《有限核禁试条约》(The Limited Test Ban Treaty) ,禁止在大气层 ,外空和 underwater 进行核试验。从此两国不再进行污染严重的大气层试验。条约允许进行地下核试验 ,表面上是因为须用地震测量方法来核查 ,而核试验有时与地震不易区别 ,苏联又不同意搞较多的现场视察 ,所以核查很难落实。实际上这是因为双方都还不能完全停止核试验。大当量的大气层试验虽已做的差不多了 ,但为了研制新式核武器 ,较小当量的核试验还不能少 ,但可以在地下进行。有了这个条约 ,总算可以大为减少对大气层的污染了 ,核爆炸放射性散落物随风飘到远处的情况不再出现了。虽然其重要原因是大气层中的试验已大体做够了 ,但如果没有世界舆论的压力 ,时间可能还会推迟 ,大气层试验也不见得能百分之百停

Glen T. Seaborg , Kennedy , Khrushchev and the Test Ba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 pp.3 -4.

Coit D. Blacker and Gloria Duffy ,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Stanford , CA :Stanford Univ. Press ,1984) , pp.126 -130.

止。

1974年,美苏双方又签定了《限制地下核试验条约》(The Threshold Test Ban Treaty),规定双方今后的地下核试验的当量不得超过15万吨。这是因为导弹已进入多弹头分导时代,每个弹头不可能很大,而且由于命中精度大为提高,当量也没有太大的必要。另一方面,在弹头技术上也有所进步,对当量大于15万吨的弹头也不必进行全当量试验。1976年双方又签定了《和平核爆炸条约》(The Peaceful Nuclear Explosion Treaty),规定在核试验场外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单个核爆炸,其当量不得超过15万吨。如进行群爆炸,则其中每个爆炸须能区分开并测量出来,总爆炸当量不得超过150万吨。

到了80年代美国总统里根的8年当政时期,美国政府对停止核试验的谈判不再感兴趣,因为里根想要试验新的战略核武器,扩大其核武库。例如,美国在“战略防御计划”中为了利用核爆炸产生强X射线摧毁来袭弹头,进行了一系列核试验,但是这些试验后来并未取得很大的成功。另一方面,当时苏联出兵阿富汗,引起美国的不满,使美苏关系恶化,这也是停止核试验谈判停滞不前的一个原因。

总之,从4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的40年间,美苏两国都进行了大量的核试验,使第二代核武器的主要性能指标——比当量,即每千克核武器能产生多少吨TNT炸药的爆炸当量,不断提高,已接近于理论极限,再试验下去不会产生很大的成果,所以这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reements (Washington, D.C., U.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1980), pp. 164 - 170.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reements, pp.171 - 189.

类核试验不断减少。另一方面,由于核武器的寿命约为15-20年,需要不断维护和更新,因此每年都要进行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爆炸试验,以检查库存核武器的状况,但所需试验数量不大,平均每年抽试10次左右就够了。当然,为了研制新型的第三代核武器,如X射线激光武器,破坏地下指挥所的钻地核炸弹,破坏通讯系统的电磁脉冲武器等,还需要进行一定数量的核试验。这取决于美苏两个核大国的军事需要。

二、美国的库存维护技术与计划

1991年底苏联解体,其主体由俄罗斯继承,同时有乌克兰等若干个共和国独立出来。俄罗斯的力量与前苏联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无法再同美国平起平坐,也不能在核武器上再同美国展开竞赛。因此,美国再费力气去研制第三代核武器已无必要。现在的问题是还要不要每年进行那十来次核试验。如果不进行,又将如何保证核武器长期储存的安全与可靠?既不研制又不生产,而且也不试验,将如何保住现有的核武器研制的技术队伍?美国的政治领导人对俄罗斯的前途始终放心不下。美国要想保持住世界上的霸权地位,也不能放弃研制核武器的技术队伍。

1994年,美国负责生产、维护及试验核武器的能源部开展了一项库存维护技术与计划(Stockpile Stewardship and Management Program),简称维管计划。这项计划的目的是有两个:一是保持库存核武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二是保持一支核武器的技术队伍,以便将来仍有研制核武器的能力。

按照维管计划,美国能源部每年需从大约8种核弹头中每种抽出11个弹头,将其核爆炸装置的初级和次级以外的部件加以分

解 ,并进行实验室测试和飞行试验 ,不合格的部件和材料都加以更换。而核爆炸装置则选出一套加以分解 ,进行细致的检查。这套核弹头经如此检查后不能再用。其余十个核弹头经过检修和非核零件更换后 ,可重新回库备用。核弹头的一个大问题是核材料上的裂纹。它能降低弹头的核爆炸当量。裂纹可以用射线透视来检查 ,大到一定程度就要报废。另一个问题是用于更换的零件 ,其不同时期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工艺不可能完全一致 ,从而有可能影响核武器的性能。储存时间长了之后 ,尤其可能出问题。

除了对弹头本身进行抽样检查外 ,维管计划还包括一些大型设备 ,用以模拟核爆炸中的一些过程。由于对核爆炸的物理现象还未完全掌握 ,仅仅依靠理论和已有的经验尚不足以设计出优良的核武器 ,所以目前还不得不进行一定数量的核爆炸试验。这些大型设备能帮助技术人员了解核爆炸过程的物理现象。

主要设施之一是设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劳伦斯实验室的国家点火设施(National Ignition Facility ,NIF)。这是用来模拟氢弹中核聚变过程的大型设备。它用 192 台激光器将光束聚焦在包含氘和氚的小型靶标上 ,以足够的能量产生高温和高压 ,使靶标发生内向爆炸。由于这个物理过程与氢弹的物理过程非常相似 ,所以被用来研究氢弹的核聚变过程。

主要设施之二是双轴 X 射线流体力学设施(Dual Axis Radiographic Hydrodynamic Facility , DARHF)。氢弹一般包含两极。第二级是用高温使氘和氚产生聚变 ,从而产生出巨大的爆炸能量。这里所需要的高温来自第一级。一级实际是原子弹。它用包围在

裂变元素钚 239 或铀 235 四周的化学炸药爆炸的内向压力,使裂变元素的体积压缩到临界值,启动裂变的连锁反应,释放出第二级所需的高温。第一级所释放的能量虽然比第二级小的多,但是第一级设计的好坏常常是整个氢弹的关键,是影响比当量高低的关键因素。

这台设备是用 X 射线拍摄第一级在核反应过程中的机械变化。双轴是为了拍摄三维立体图像。钚芯或铀芯虽是固体,但在高温高压和冲击波的作用下像流体般地变形。拍摄这种图片有助于认识第一级爆炸的力学过程,从而为改进设计提供实际数据。虽然这种设施的目的是拍摄核爆炸的过程,但不能进行全当量的核爆炸,因为这样做将炸毁设施本身。控制核材料的数量可以使核连锁反应刚开始即行停止,从而使核当量很小,或者使核裂变反应在临界点以下即行停止,后者叫做次临界状态(subcritical),就是说核爆炸当量为零。

为了适时处理实验数据,需研制超高速电子计算机。这个项目的名称是高级战略计算计划(Advanced Strategic Computing Initiative),由 IBM 公司负责。今年交货的计算机是并行式,由 9000 个奔腾 Pro 中央处理芯片并行运算,速度可达每秒 1 - 2 万亿次。将来的速度要求达到 500 万亿次,而现在的计算机速度最高只不过是 3000 亿次左右。

Irwin Goodwin, "Without Explosions to Test the Aging Nuclear Arsenal, Bomb Builders Turn to Inertial Fusion and Supercomputers," *Physics Today*, March 1997, pp.63 - 65.

VPG, "Nuclear Weapons Stewardship Impels Technology Advances," *National Defense*, September 1996, pp.36 - 37.

三、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谈判

上面讲过,禁止核试验的国际谈判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了多年,但成果始终不明显。这是因为美国还需要进行核试验,不愿意停止;而前苏联则一直谋求在核武器上赶超美国,也不想罢手。两个主要的核大国都不想停,谈判自然不会有结果。到了80年代后期,美国核武器的性能已接近极限,再去改进已无多大油水。前苏联解体以后,其核武器及核裁军任务主要由俄罗斯继承,但其经济与军事实力与前苏联相比已大为削弱,今非昔比,在核武器上难再有大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没有必要再去改进其花费巨大的核武器库。另一方面,英、法、中三个较小的核国家都还想改进其核武器。英国依靠美国的核试验场进行试验,美国可加以控制,而对法国和中国要施加控制就力不从心了。此外,还有一系列国家力图在核武器方面追赶上来。以色列虽未进行过核试验,但据说已有了一个核武器库。印度进行过一次核试验,还有可能再试验。巴基斯坦会随着印度试验。朝鲜和伊朗在核技术方面都有一定的基础,可能成为未来的核俱乐部成员。伊拉克虽在海湾战争中战败,仍不是不想染指核武器。在这样的形势下,如果美国的核武器停止发展,而让其他一些国家继续发展这种武器,美国的核优势就会逐渐降低。这对于美国来讲自然是很不利的东西,所以它必须带头停止核武器竞赛,其中一个重要的步骤就是全面禁止核试验。但是美国这样做毕竟有其不公平和不合理之处,因为在美国的核试验未做够之前,它对禁止核试验不感兴趣,而在它做够了之后,又要大家都不搞核试验以保持美国的核优势,这自然会引来一些国家的不满,从而在谈判中产生尖锐的争论。

1995年4-5月,在纽约联合国召开核不扩散条约复审与延长大会,讨论是将条约无限期延长还是定期延长。各国对如何延长有很大的争议。该条约的主要内容是有核国家可以继续拥有核武器,而无核国家则不得再搞核武器。对这种不平等性,多数国家感到不满,但为了消除核武器的长远目标又不得不接受。因此过去订条约时,在多数国家的要求下,增加了一条,即要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进行核裁军,并签定在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条约。因此这次大会的决议中有一条,即要求不迟于1996年达成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对最终决定无限延长《核不扩散条约》起了重要的作用。而这一条对当时正在日内瓦裁军会议上讨论的如何禁止核试验的问题也起了促进作用。

从1993年开始,联合国裁军会议(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集中讨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的草案,计划在1996年达成协议,提交第5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

1992年美国处在核试验淡季,率先提出暂停核试验到1994年9月。这得到了俄、英、法三国的赞成,但是中国没有参加。1993年10月中国做了一次核试验。当时中国外交部声明:中国在核试验上极为克制,在五个核国家中试验次数最少;中国希望不迟于1996年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美国为了促成这个条约没有恢复试验,并在1994年3月宣布延长暂停期。美国和俄罗斯(前苏联)的核试验已做的够多,无须再试。英、法虽还想做,但在国内外的压力下只好暂停。中国虽然赞成全面禁止核试验,但只

“Resolution Adopted at the NPT Extension Conference,” Arms Control Today, June 1995, p.30.

有在签订条约后才会停止。中国为了实现其核武器的现代化,还需要再做一些核试验。到1996年6月,中国又进行了6次核试验,然后宣布停止。

法国于1995年6月宣布将在南太平洋恢复核试验,从当年9月起将共进行8次,其目的是抢在条约签字前做一些试验,以检验其核弹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并取得试验数据以建立核爆炸的计算机仿真模型。对此,南太平洋国家反应十分强烈。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法国不得不加快速度,于1996年1月底宣布提前结束,实际上只做了6次试验。英国并非不想做,不过它需使用美国试验场,美国不同意,它无法做。

上面讲过,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自1993年起在联合国裁军会议讨论,当时的主要任务是起草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文本,计划在1996年提交联合国大会通过,并由各成员国分别签署。由于裁军会议的工作方式是全体成员一致通过,而不是采用多数表决方式,所以起草工作困难重重,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立场,很难取得一致的意见。当时争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究竟搞全面核禁试,还是搞有限核禁试。美、俄、英、法四个核国家都要求允许进行小当量的核试验,以保证其核武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法国要做100吨当量的试验,俄国要做10吨当量以下的试验,美国则提出要做当量为4磅的试验,以及条约生效10年后可以自由退出。到那

Robert S. Norris, "French and Chinese Nuclear Weapon Testing," *Security Dialogue*, 1996, Vol.27, No.1, pp.39 - 54.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The Future of Nuclear Weapons, Report of the U. S. Japan Study Group on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After the Cold War (Washington, D. C.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95), pp.27 - 30.

时,美国现有的核弹头大部分都将超出 15 - 20 年的寿命。按照维管计划,那时的大量核弹头都已更换了零件,甚至不止一次更换。新的零件由于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变化。这会不会引起核武器整体性能的变化,是个问题。在储存时间长了,零件更换次数多了之后,问题就愈加复杂起来,因此那时可能需要重新进行一些核试验来判断库存核武器的性能是否仍然符合要求。这虽然说明美国对其核武器经过长期储存后能否保证性能合格不太放心,但是美国退出实际上等于废除条约,所以这一要求遭到大多数与会国的强烈反对。于是美国放弃了 10 年后自由退出的意见,但是其国防部要求把核试验的允许当量提高到 500 吨。这是几个国家中对试验当量要求最高的。由于目前各国对核试验都未掌握足够的知识,试验的当量愈大,就愈接近实际,结果就愈准确;试验的当量愈小,愈不能反映真实情况,推论的成分就愈大。美国国防部的要求实际上是把全面核禁试降低为有限核禁试。

中国则要求允许进行和平核爆炸,即核爆炸不是用于研制和试验核武器,而是用于和平建设,例如开凿运河、开采石油和建设地下仓库等。其爆炸当量虽然较大,但比较容易检查和监督。这类核爆炸美国和前苏联都曾经做过,但后来都已停止。许多国家在讨论中不同意允许进行这类试验。

在讨论中,美国的态度极为重要。美国所拥有的核武器数量最多,所做过的核试验次数最多,所掌握的核武器技术也最高超。如果做过上千次核试验的美国还感到不放心,还要再做,那么别的国家就更不用说了。这样一来,真正的全面禁止核试验就无法实现。核试验停止不了,核武器的扩散就将无法制止。结果愈来愈多的国家拥有了核武器,美国的核优势就必然会逐渐降低,这最终对美国来说当然是很不利的。

四、贾森委员会的报告

美国有一个由著名的独立核专家组成的政府咨询机构,名叫贾森委员会(Jason Committee)。它根据美国政府的要求,对核试验的必要性进行了研究。据美国能源部1995年8月所透露该委员会报告的内容,美国经过了50年超过1000次的核试验之后,尤其是后20年做了大约150次新式核武器的试验之后,可以对其库存核武器能在几十年的长期储存中保持安全和可靠具有高度的信心,因为有了维管计划。这项计划有助于增加对长期库存核弹头的了解;有助于发现,预测并评估核弹头老化的问题,以及计划好所需零配件的整修和重新生产。为此,美国必须保持能整修和补充各种零配件的工业生产基础设施。同时,计划中还应保持强大的科学技术基础,其中包括有经验、有能力的科学家和工程师队伍。

至于上面所提到的一些核试验要求,该报告认为500吨当量的核试验有助于认识氢弹初级的热核增强点火和初始燃烧情况,而这种情况对初级能否达到所设计的爆炸当量是很关键的。不过这种核试验必须经常进行,即在更换了重新生产的零配件之后都要试验,而不是只试几年即可停止。这样一来,全面核禁试就会变成有限核禁试。虽然这种核试验有助于增加对长期库存的信心,但其重要性却不能与维管计划相比,所以是否进行这种试验须很好加以衡量。至于较低当量的核试验,如当量为100吨以下的核

试验,则只能反映热核增强之前的裂变过程,充其量只能说明部分的情况,有时甚至会引起误解。当量低于4磅的核流体力学试验,则由于为产生这样低的当量而使初级的内向爆炸情况变化太大,所以这种试验很难反映武器的真正爆炸过程,而最多只能说明安全性,即周围的常规炸药在某一点被意外地引爆,而产生不完全的核爆炸。由于目前已积累的大量核试验数据已足以用来解决这类单点安全性问题,所以核流体力学试验的意义不大。

报告认为目前按照维管计划来保养维护现存的各类核武器,不会出现大的问题。将来万一美国的核武库出现当前没有预计到的问题,其严重性大到使人们对某种核武器的安全性或可靠性失去信心,有必要对核武器的初级进行全当量的试验,并对次级进行点火试验,以确定如何对这种核武器进行改进。那时试验的当量可能超过10000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按照条约中的根据“国家最高利益”退出条约的条款来采取措施,进行必要的试验,解决存在的问题。

总起来说,贾森委员会认为有了维管计划,美国就没有必要去进行那些小当量的核试验,它们起不了很大的作用。

根据上述报告,美国总统克林顿于1995年8月11日宣布,美国将在日内瓦裁军委员会的全面禁止核试验谈判中提出把试验的核当量降低到零,既否定了核当量为500吨的要求,也排除了以前

氢弹一般由初次两级组成。次级包含氢的同位素氘和氚,它们在类似太阳中心高温的条件下发生聚变反应形成氦,同时释放出极高的能量,这又叫热核反应。其所需高温是初级产生的。初级是热核增强的原子弹,即在钚239或铀235中间加了热核材料氘和氚。四周的常规炸药爆炸后所产生的内向压力使钚或铀的体积达到临界点,从而发生裂变的链式反应,其所造成的高温又使氘和氚发生聚变反应,释放出大量的中子,它们随即使铀或钚进一步发生核裂变,从而使爆炸效能大为提高。这叫做热核增强,使产生一定爆炸当量的原子弹的重量大为减轻。

的4磅的核流体力学低当量试验。他还支持用以保证核武库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维管计划,并表示在国防部长和能源部长认为有必要恢复制试验,以保证某种核武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时,美国将引用国家最高利益的条款。

美国提出把核试验的当量降低到零的意见得到了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从而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前进了一大步。但是这并不等于美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它表示还会进行次临界试验,就是说用常规炸药的爆炸去压缩核材料,使之开始核裂变,但是在达到临界点之前即行停止,即开始链式反应之前终止,所以核爆炸当量为零。尽管如此,常规炸药的爆炸力仍可以达到几百磅。由于目前对地下核爆炸的检查主要是通过地震测量来进行的,而在地震测量仪上很难区别核爆炸和常规爆炸,所以如果美国进行了次临界试验,在美国之外很难判定那是不是核爆炸。所以美国为了表明没有违反条约,必须在试验时邀请联合国或国际观察小组到试验现场检查 and 测量,以证明核爆炸当量确实为零。

五、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美国同意把核试验的当量降低到零的态度,排除了日内瓦裁军会议中的大部分争议,使绝大部分参与讨论的国家的意见趋于一致。到1996年的春夏之交,《条约》的文本草案已经成形,很快就能够呈交将于秋天开会的联合国大会讨论决定。

草案的第一条规定,签约国不得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

“U. S. Policy Decision on Testing Seen As Helping CTB Talks,” *Arms Control Today*, September 1995, pp.25-32.

其他任何核爆炸,但并没有给什么算是核爆炸下明确的定义。不过谈判的历史表明,大家同意采用美国提出的零当量标准,因此条约禁止极低当量的核流体力学试验和小当量的核爆炸试验。中国虽然仍坚持和平核爆炸的要求,但同意先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将这个问题留到未来的条约审议大会上讨论。

这次的条约草案是40年来禁止核试验谈判的最终成果。以前的长期断断续续的谈判一直没有结果,主要是因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都还要完善并发展其核武器,因而不肯完全停止核试验。现在超级大国的核试验已经基本做完,可以停止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才有了门道。现在实行全面核禁试虽然不如早期实行的效果那样显著,因为美俄两国的第二代核武器该试验的项目都已试验完毕,但是第三代核武器还没有试完。一旦美、俄关系恶化,它们还有可能再度需要这种武器,而不进行试验单靠计算机和理论是很难达到目的的。对于英、法、中三国来说,全面禁止核试验会使它们的核武器发展受到更多限制。而对印度和巴基斯坦这样的处在核门槛上的国家来说,则影响会更大一些。

条约规定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对全世界违反条约的核试验进行监测。这个系统包含地震监测、放射核素监测、水声学监测及次声波监测等设施。它们所获得的数据又交国际数据中心来处理。若发现违反条约的问题,首先用协商和澄清问题的办法来解决。如再不行,则经51国组成的执行理事会中至少30国的同意,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在条约生效10年后,可以召开条约成员国大会审查条约的运行情况。在有成员国提议的基础上,大会可以研究是否允许进行地下的和平核爆炸。该提案如获大会的一致同意,可对条约进行适当的修订,以杜绝这类试验用于军事目的。

本条约的有效期无限。任一会员国如确定出现了非常情况,

危害到其国家最高利益,则该国有权退出条约,但须提前6个月通知执行委员会、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为实现条约的目标,并提供缔约国之间协商和合作的论坛,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建立。其主要机构是成员国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程序问题上,根据参与表决的多数意见做出决定,但是在实质性问题则尽可能按全体一致的方式来做出决定。若无法达成全体一致,就以参加投票成员国的2/3多数来作决定。大会下设由51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的执行理事会,负责条约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其决定问题的方式与大会相同。条约组织还另设技术秘书处,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完成条约执行情况的核查和条约所赋予的其他任务。

条约须在附件2所开列的44国签字并批准后方能生效。44国包括美、俄、英、法、中五个核武器国家和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三个“核门槛国家”(即未公开承认但已拥有或接近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拥有核能或核反应堆的国家。这些国家都参加了最近扩大的联合国裁军会议。

条约草案经过裁军会议的长期讨论协商后,在1996年6月得到了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但是印度在伊朗的支持下正式反对将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由于裁军会议必须全体一致才能采取行动,所以草案有胎死腹中的危险。当年7月底,裁军会议再次开会。中国代表指出:由国家技术手段(主要指美国的侦察手段)所收集的核查资料,不应与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资料有同等地位,前者有间谍活动之嫌;另外,现场检查不应由执行理事会的简单多数

决定,而至少应有2/3成员国的同意。经中美两国代表在会外协商,双方同意现场检查须有51个成员国中的至少30个赞成才能通过。同时,美国还保证国家技术手段的资料不包括间谍信息。然而在条文上国家技术手段依然与国际监测系统并列。

印度仍然坚决反对条约草案,其意见主要有三点。一是不同意条约生效须有包括印度在内的44国批准,它认为把印度放进去有损它可以自由决定是否签署条约的主权,所以它建议有任何65国批准条约即可生效。二是条约未规定五个核武器国家全面核裁军的固定时间表。印度不同意这五国可以有核武器而其他国家则不能有。三是认为禁止任何核武器爆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提法不够严格,因为核武器国家可以通过实验室的工作来改进其核武器。伊朗也有一些反对意见,其中包括不同意以色列进入执行理事会和草案未对核裁军提出明确的要求。

为了打破这个僵局,澳大利亚于9月6日将草案直接提交联合国大会,附议的国家有127个。经过简短的辩论后,大会于9月10日进行投票。结果,185个成员国中158国赞成将草案交由各成员国签署,反对者只有印度、不丹和利比亚,其他弃权或未出席。到1998年4月底为止,已有149国签署了这个条约,包括原来在裁军会议中持反对态度的伊朗在内。批准了条约的目前只有13国,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英国和法国。上述必须签署和批准的44国中,印度、巴基斯坦和朝鲜尚未签署。印度一直反对这项条约。巴基斯坦则表示若印度不签署它也不能签署。朝鲜的态度目

“India Blocks Consensus on CTB, Treaty May Still Go to UN,” *Arms Control Today*, August 1996, p.31.

“CTB Treaty Opened for Signature After Approval by United Nations,” *Arms Control Today*, September 1996, pp.21 and 23.

前尚不明朗。看来关键在印度。美国希望逐步说服印度参加,并希望在绝大多数国家签署了条约的情况下,印度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而进行核试验。

美国总统克林顿已在条约签字后很快报请参议院批准,但是该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赫尔姆斯(共和党)却把问题压着不讨论。他于1998年1月写信给克林顿说:“这个条约今后10年内不会生效。生效必须44国批准,其中北朝鲜不太可能批准,而印度则处处作梗,因此对外关系委员会不会优先讨论这个条约。”这样看来,该条约很难在1998年内经参议院批准。虽然这个问题是美国国内的政治矛盾造成的,但美国不能带头批准,必然会影响许多其他国家批准的积极性。

六、印度和巴基斯坦开始核试验

1998年5月11日和13日,印度共进行了5次核试验。它的保密工作做得很好,大出美国意料之外,连中央情报局事先都没有察觉。实际上印度这样做并非偶然,它拥有一大批优秀的核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核设施。它曾于1974年进行过一次地下核爆炸试验,以后又进行了大量核武器研制工作,所以新的核武器试验只待时机成熟而已。据印度方面的报道,11日进行了3次试验。一次是1.2万吨当量的裂变装置(原子弹),是1974年试验装置的改进型,重量更轻,体积更小。一次是4.3万吨的热核装置,即氢弹。第三次是200吨的核装置。13日印度进行了两次

“Clinton Urges Senate to Act on CTB; Helms Calls Treaty ‘Low Priority,’” *Arms Control Today*, January/February 1998, pp.28-37.

核试验 ,当量都比较小 ,一次是 300 吨 ,另一次是 500 吨。 西方有些专家怀疑印度是否有能力来研制当量如此低的氢弹 ,认为那可能不过是热核增强的裂变武器。 印度则坚持那确实是用裂变爆炸启动聚变爆炸的两级氢弹 ,其当量之所以如此小 ,是怕给 5 公里以外的村庄造成破坏。

从印度国内的情况看来 ,核试验虽然是执政的右翼人民党为巩固其统治而冒险干的 ,但这并非出于偶然。 印度历届政府都大力支持核武器的研制事业 ,并在 1974 年做过一次核试验 ,再进行试验只是时机问题而已。 这次试验在印度国内遭到了一定程度的反对 ,但总的来说还是得到了较大的支持。 这是一种狭隘的民族主义在作祟。 其中一个方面是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矛盾。 印、巴原是英国在印度实行殖民统治时期的两个民族 ,一个是印度教而另一个是伊斯兰教 ,相互矛盾不断。 英国则利用这种矛盾进行统治。 印度独立时分成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国家 ,但是它们之间的克什米尔地区并未明确划分 ,一直成为两国间政治和战争的主要根源。 几十年来两国间发生过三次较大的战争 ,结果使东巴基斯坦独立为孟加拉国。 因此印、巴两国之间的矛盾和仇恨很深。 印度搞核武器的目的之一是对付巴基斯坦 ,但是其更大的目标是对着中国的。

印度与中国西藏的边界自英国殖民时期以来一直未曾划定。 英国与西藏地方政府间签定的“麦克马洪线” ,从未得到过中国中央政府的承认。 自 1950 年中国西藏解放与印度独立以来 ,两国边

Suzanna van Moyland & Roger Clark ,“The Paper Trail ,”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 July/August 1988 ,取自互联网址 <http://www.bullatomsci.org>。

David Albright ,“The Shots Heard ,Round the World ,”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 July/August 1998 ,取自互联网址 <http://www.bullatomsci.org>。

界矛盾不断。1959年中国平定西藏叛乱以后,印度向中国提出大片领土要求,并使用武力试图改变业已形成的边界状况。1962年10月印度军队大举进攻。中国被迫自卫还击,全面击溃了印度的进犯部队,然后主动撤回到原来的实际控制线,并提出与印度进行边界问题的谈判。从此两国的边界摩擦大体平息下来,但是印度把这次战败一直视为民族的奇耻大辱,不愿通过外交谈判解决边界纠纷。后来两国的关系虽然有所好转,可是印度却始终对这次战败感到愤愤不平。从此印度秣马厉兵,购买大量武器装备其军队。当然这同时也是对付巴基斯坦的。1964年中国成功地进行核试验,尽管这并非针对印度,它却大力开展其核武器的研制,并于10年后也开始了核试验。中国对印度现在的核试验采取了冷静的态度,只表示严重的关切,并不打算恢复其试验。

巴基斯坦对印度的核试验做出了反应,宣布于同年5月28日进行了5次核试验,其总爆炸当量为4.0 - 4.5万吨,然后又于5月30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当量为1.5 - 1.8万吨。由于这些试验的详细资料没有公布,所以目前尚不了解其性质。不过据6月1日的新闻报道,被称为巴基斯坦核武器之父的卡迪尔汗博士说,巴有能力制造热核装置(氢弹),但要由政府来做出决定。由此看来,巴可能尚未试验氢弹。

印、巴两国相继进行了核武器试验之后,遭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但它们是否会不再试验,现在还很难说。人们不能不担心这会不会引起更多国家去搞核武器。在这次竞赛中,印度是始作

“Pakistan Tests Sixth Nuclear Device and Begins Talking of Missile Testing,” June 3, 1988, Bulletin Wire,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取自互联网址 <http://www.bullatomi.org>。

俑者。它的经济、技术和军事力量都强于巴基斯坦。后者在印度试验了半个月之后,看到印度并没有受到多大的国际制裁,又迫于国内的压力,才做出了核试验的抉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刚刚在联合国通过不久,就遇到印、巴两国核试验的问题。这是否意味着条约生效的前景会是多灾多难的呢?笔者认为,尽管条约有其不足之处,但是禁止核试验是消灭核武器事业中的重要步骤,是世界人心之所向,不管遇到多少曲折和险阻,最终总是会实现的。

七、对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几点看法

从美国首次进行核武器试验至今已过了50多年时间,才有了尚待生效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虽然有些晚了,但仍不失为有利于世界和平的一件大事。笔者对这个问题有以下几点看法。

(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与有关裁减或限制核武器的一些条约或协定有所不同。后面这一类主要牵涉到美国和俄罗斯(前苏联),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关系不是很直接。全面禁止核试验则要求世界各国一道参加,特别是那些具有核能力(具有核反应堆等技术)的国家参加,因为不能只让有核武器国家停止核试验,而让新的核武器国家通过核试验重新冒出来。这同《核不扩散条约》有相似之处。全面禁止核试验虽然是全世界各个国家的事,却又长期以来一直受制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而在苏联解体后,又主要受制于美国。这就是矛盾。90年代之前,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在联合国范围内长期断断续续地进行谈判,却一直打不开局面。其原因主要是两个超级大国那时都还需要发展它们的第二代核武

器,一时还离不开核试验,因为完全依靠理论计算还无法研制出高效能的核武器。到了90年代,苏联解体,美国对手大为削弱,第三代核武器已无必要,而第二代核武器已基本上试验够了,其技术已基本掌握,用不着进行更多试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美国单独停止试验,其他国家就会通过核试验在核技术上逐渐赶上来。英国、法国和中国不用说,印度、巴基斯坦早已接近于核试验,伊拉克、伊朗、以色列甚至于巴西、阿根廷、朝鲜等都有可能这样做。这样一来,美国的核优势就会逐渐丧失殆尽。正是由于美国从它本国的核霸主利益出发,它才会在近年来积极促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却同时又不肯承担迅速消除核武器的责任,因为它还要依靠核武器在世界称霸。从这种矛盾的态度看来,不能说印度要求定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期限,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件毫无道理,但是它的目的却是要借这个理由来掩饰其称霸南亚,并成为核大国的野心。

(二)尽管如上所述,美国现在之所以积极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是从它自己的国家利益出发,而并不是从全世界的利益出发的。虽然美国试验够了,自己不需要再试,因此也不让别人去试,这当然是不公平的。但是反过来,如果为了保持公平,就放手让别人去试,让大家都掌握核武器,也非世界之福。核武器的破坏力极大,有核武器的国家多了之后,就说不定什么时候、什么国家会不负责任地使用起核武器来。核武器与常规武器不可相比,前者的破坏力不知比后者大多少倍,使用起来可能成为人类的一场灾难。现有的几个核国家是历史造成的,一时还不能使它们解除核武装,而只能逐步通过裁减来解决问题,但不能为了公平待遇就放手让大家都去掌握核武器。全面禁止核试验并不能完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因为效能不高的低级原子弹不通过核试验也能做出来,但是

要研制爆炸力很大的氢弹或高级的原子弹,不进行一定的核试验目前还是做不到的。所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上还是能起一定的作用的。这个条约与《防止核扩散条约》结合起来,虽然仍不足以彻底制止核扩散,但效果会好得多。这就是为什么1995年核不扩散条约复审与延长大会的决议案中有一条,即要求不迟于1996年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确有其不公平、不合理之处,而且尽管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赞成这个条约,却总有极少数国家不同意,要达成全面一致是很困难的。为了世界和平的大局,必须坚决斗争,促使这些少数国家接受条约。目前最重要的是促使刚进行了核试验的印度和巴基斯坦接受这个条约,不再进行核试验,也不生产核武器。为此而施加一定的国际压力和制裁是必要的。如听之任之,默认,甚至正式承认它们是新的核武器国家(《核不扩散条约》只承认1967年1月1日前制造并试验了核武器的国家为核武器国家),就会鼓励更多的国家去搞核武器,把这种做法看成是提高国际地位,增强军事力量的合法手段。更糟糕的是,如此风煞不住,核武器最终可能落入犯罪集团或恐怖组织手中,后果就更不堪设想。目前,世界局势的主流是和平和发展,局部战争虽仍然难免,但发生世界大战的可能性却日益减少。只要核武器试验能够全面停止,核武器扩散能够防止,发生核战争的危险就会大大减少。世界上完全公平、合理的事情是很少的。只要有利于世界和平的大局,尽管还免不了有点瑕疵,我们还是应当努力去促成的。

吴展: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世界经济转变中的美国 对外贸易政策

盛 斌

美国对外贸易政策对全球贸易的多边体制和地区贸易格局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迅速变化的世界经济形势和美国国内政党、权力及利益集团的斗争从两个侧面决定着美国贸易政策的演变。本文试从政策理念、政策工具和政策决策三个角度来展现和分析美国政府如何在对外贸易政策上适应这种双重挑战,以及它们对世界贸易和地区贸易(特别是亚太地区)产生的影响。

一、美国贸易政策哲学理念的嬗变

美国一直自视为战后自由贸易的“白衣骑士”。它领导创建了关贸总协定,近 50 年间积极推动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美国自诩有“世界上最为开放的贸易体系”,即使在保护主义色彩浓厚的里根总统执政期间,自由贸易也是常挂在嘴边

以维持全球战略的标榜之词。

然而从骨子里讲,美国从来没有实行过真正意义的自由贸易,即“单边贸易自由化”。与19世纪一直承诺和信守单边自由主义的英国相比,“互惠主义”或“多边自由主义”却是扎根于美国对外贸易政策传统思想的基石。它包括以下三个概念:(1)“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即一方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待遇并不是无条件、无补偿和自动地适用于对方,除非对方提供同样的减让;(2)“第一差异互惠原则”,即缔约方是总体减让对等,不强求每一项产品的进口对等;(3)“开明的重商主义”,就是说出口是有益的,进口是有害的,但在保持贸易顺差的前提下同时增加出口和进口均是有益的。可以看出,“互惠主义”与经济学家倡导的有利于福利最大化的单边自由贸易相去甚远,而是遵循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以避免出现国际贸易政策协调中“囚犯两难”的博弈困境。进一步讲,它是一种“达尔文主义”的自由贸易,即要求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环境中使那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国获得更多贸易利益的规则。

传统的互惠主义思想始终贯穿于美国贸易史之中。早期汉密尔顿的“制造业报告”(1791年)就将“美洲式”的最惠国待遇作为保护本国幼稚工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以此作为与当时英国讨价还价的准则。1934年《互惠贸易协定法》正式确立了互惠主义的基

关于“互惠主义”在英国和美国不同的命运比较参见 J. N. Bhagwati, “The Return of the Reciprocitarians: U.S. Trade Policy Today,” D. A. Irwin ed., *Politic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he MIT Press, 1991), pp. 10 - 15.

在世界贸易的“囚犯两难”博弈中纳什均衡为两国都选择保护政策,30年代的贸易大战印证了这种致命逻辑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也许正是这一教训维系着从二战后至今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转。

参见 J. N. Bhagwati, *Protectionism* (Cambridge 1988), p.38.

调 授权罗斯福总统在大体均等的前提下与其他国家谈判降低霍利 - 斯穆特法(1932 年)通过的高关税率。这种方式一直延续到二战后 ,并最终移植到 GATT 的框架原则中。诸如互惠原则、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公平贸易原则等作为 GATT 三大根本性原则无疑是互惠主义理念的延展。故而所谓 GATT 是“重商主义者的‘裁军谈判’”之说 并不为过。

但是鉴于 30 年代贸易战的教训、战后经济的霸主地位、冷战的 政治需要和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 ,美国贸易政策的目标在战后 初期具有多重性 ,互惠主义也表现为非约束性 ,存在种种背离和例 外情况。比如美国允许一些国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搭便车”享受 关税削减的好处 ,容忍西欧在 GATTXXIV 条款下建立关税同盟 , 给予广大发展中国家以普惠制优惠 ,并与加勒比地区各国和以色 列组成自由贸易区。这期间为了“遏制共产主义” ,美国将贸易政 策作为推行其外交政策的辅助手段 ,与其说是经济性的“自由贸 易” ,倒不如说是政治性的“民主贸易” 。所以 ,美国无可动摇的 实力决定了可以“通过暂时允许权利和义务的非对称而扮演 GATT 的持续领导角色” 。

70 年代后美国的经济地位受到德国和日本的冲击 ,进而又面 对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挑战 ,“自由贸易”的面纱立即被揭去 ,而互惠

M. Wolf , “European Community 1992 : the Lure of the Chasse Gardee ,” *The World Economy* , Vol.12 , No.3 , Sept.1989 , p. 373 .

R. E. Baldwin , “The Changing Nature of US Trade Policy since World War II ,” R. E. Baldwin *Trade Policy in A Changing World Econom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 pp. 21 - 24 .

C.P. Kindleberger ,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 Exploitation , Public Goods and Free Riders ,”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 June 1981 , p. 23 .

主义又得到了回归和发展。美国行业竞争力和贸易赤字间的关系是这种变化的关键。80年代中期,美国钢铁、汽车等产品竞争力衰退造成巨额部门贸易逆差,申请进口救济的保护主义在里根总统的第二任期间达到顶峰。经过里根、布什政府的结构调整和克林顿政府的复兴经济计划,当前美国产业的竞争能力有所增强,在电信、半导体、汽车等高科技领域恢复了劳动生产率的领先地位,制成品出口在发达国家中制成品总额中的比例也由80年代中期的14%提高到1993年的18%。但是外贸逆差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同时,美国商务部预计到2000年出口部门将支撑近1600万个就业机会,其就业回报率将比平均水平高出30%。这些都促使美国政府“不得不”将目标由进口保护转向迫使外国市场“消除一切贸易壁垒”,于是新的互惠主义思想孕育而生。

“新互惠主义”要求“全面互惠”,即贸易伙伴之间就开放全部市场及全部关税及非关税限制问题谋求互惠及平衡的办法,或是通常所说的“公平贸易”或“管理贸易”。它的主要内容是:(1)产品、部门或行业内部平衡,而非“第一差异互惠主义”下不同部门之间按比较优势的相互大体对等减让;(2)以政治决定的“成效导向”标准替代市场决定的“规则导向”标准,即不以“事前”竞争法规而

程正军:《浅评克林顿经济学及其对美国经济的作⽤》,《美加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第18页。

1993年克林顿总统上台时贸易逆差为1313.7亿美元,到1995年已增加到1719.9亿美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Yearbook, 1996, IMF, 美国数据表。

J. E. Garten, “Is American Abandoning Multilateral Trade?,” Foreign Affairs, Nov/Dec. 1995, p.52.

以“事后”自己最终的实际出口量来决定外国市场的开放程度；(3)采用固定份额或数量指标,将“自动出口限制”和“自动进口扩大”相结合,保障本国产品在外国市场的最低占有率,并限制外国产品在本国市场的渗透率,这是对“有秩序销售安排”的发展；(4)单边标准和治外法权,以美国国内法作为判别“公平”之标准,对其单方面认定的“不公平”或“歧视性”贸易行为加以制裁或报复,当美国按其标准认为对手的减让程度低于本国时,美国将不再采取行动而只等待对方作出单方承让。

在美国《1996年贸易政策议程和1995年总统关于贸易协定方案的年度报告》中,克林顿总统明确了其外贸政策的四个基本目标:打开外国市场、坚持“平等竞技”、为美国公司和工人实行激进的贸易促进战略、将贸易政策与全球经济战略相结合。这个“门户开放”战略是继他第一任期间提出“出口能动主义”的延续,也是“新互惠主义”哲学理念在新时期和新形势下“出口保护主义”⁵彻头彻尾的体现。

通过分析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新重商主义的互惠贸易思想自始至终是美国制定外贸政策的信条,这是不变的,变化的只是美国的相对经济地位的竞争力。近年来新的互惠主义观点对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而且从规则上看也违反了美国自己努力创建的GATT成功的基础——非歧视性原则。具体

参见 J. N. Bhagwati, “U.S. Trade Policy at Crossroad,” *The World Economy*, 12 (4), 1989, pp.67 - 69.

F. Buelens, “After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s: Will the US ‘Open Door’ Trade Strategy Continue?” *Intereconomics*, Jan/Feb. 1997, Vol.32, p. 47.

克莱尔·H·劳伦斯:《克林顿政府的国际经济政策》,《世界经济》北京大学复印文稿,1994年第12期,第120页。

5 同上。

说它歧视欠发达国家和较小的国家,表现为经济大国的强权,违背了最惠国待遇;同时,任何国家都可能给予进口物品与本国同等待遇的同时,仍然违反美国互惠主义的法律,故而国民待遇也遭到破坏。“按照互惠主义的逻辑发展下去,最终将建立一种需要大量互惠主义的双边和部门贸易及投资政策的新秩序。这种双边及部门政策的扩散最终将使关贸总协定和多边原则变成一纸空文,并可能导致严重的贸易摩擦,使世界贸易体系解体为霍宾斯所说的‘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

二、美国贸易政策的多轨制

由于 GATT/WTO 体制下的全球贸易自由化符合美国政府的长期经济战略利益,避免了因为短见而重新回到 30 年代以邻为壑的贸易战,所以体现传统互惠主义的多边主义仍是美国贸易政策的首要方式。但是,美国也意识到在新形势下自己已经无力再单独领导世界贸易的进程,而且不时抱怨贸易对手的战略贸易政策和不公平贸易行为使自己被关在国际市场的门外,而国内市场又因自己的贸易自由化而受到明显的侵袭。因此为了贯彻新互惠主义,加速、补充、改造和完善现有的多边贸易进程,美国近年来形成了以多边主义为核心,诸边主义、地区主义、双边主义和单边主义为辅的多轨制方式,这是美国对历史上长期单纯依赖和信奉多边主义的重大矫正。

首先,美国通过 1993 年底结束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取

基斯·A·海, B·安德雷·萨尔琴柯:《美国的贸易政策与“互惠主义”》,《世界经济译丛》,1992 年第 10 期,第 15 - 20 页。

得了在商业上的重大利益。克林顿在 1995 年《总统经济报告》中说：“本届政府在国际贸易政策上取得了比战后任何一届政府都要大的成果，协定改变了未来贸易的蓝图”。表 1 列出了美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得”与“失”。其中特别是在谷物、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美国取得了长期向往的利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测算表明只是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就能给美国每年创造 1300 亿美元的静态收益，相当于其 GDP 增长 0.2%。但是美国对传统的多边体制仍不够满意，为实现尚未达到和没能达到的目的，按照新互惠主义去改造 GATT/WTO 规则自然就成为美国颇费心机的事情。比如在美国左右下达成的反倾销协议中修改了倾销的定义并增加了“累积原则”损害标准，政府采购协议扩大到服务和建筑领域并约束到地方政府一级，使争端解决的结果更具强制性且保留单方面制裁的权利，增加了选择性保障条款，将服务贸易提高到与货物贸易同等重要的地位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尽管受到其他国家的力量制约，但是美国基本上达到了使多边主义更适应本国贸易政策灵活性和针对性的目标。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是美国政府推行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胜利，尽管条约最终得以通过，但国会中的争论非常激烈。国内的反对者主要基于以下几个观点，它们折射出自由贸易在美国国内受到的政治压力：(1)主权威胁论，担忧 WTO 体制的加强和新的争

D. Walter, "Ten-year Cumulative GDP Gains from One-Third Cut in Global Tariff and Non-tariff Barriers," U. S. Trade Representative, Nov. 1990, mimeo, 转引自 W. R. Cline, "Evaluating the Uruguay Round," World Economy, Jan. 1995, Vol. 18, No. 1, p. 13.

详细内容参见 "The Uruguay Round: An Initial Assessment,"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UNCTD, United Nations, 1994), pp. 119 - 154.

表 1 美国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利益与减让

已经获得的利益	尚未获得的利益	承诺与减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场准入 : 工业品关税削减 34% , 其中欧盟国家削减 50% ; 农业设备、医药等 10 个部门达成零关税协议 · 削减农产品(谷物)的非关税壁垒和出口补贴 · 修改反补贴、反倾销、原产地及政府采购等规则 · 将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及投资纳入 GATT 管理框架 · 强化争端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像、金融、基础电讯和航运等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 · 贸易和环境问题 · 竞争政策及放松管制 · 投资多边协议 · 劳工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纺织品服装取消配额 · 非谷物农产品的市场准入 · 取消自动出口限制

资料来源 :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Feb. 1995) , pp.212 - 214 ; Cline , W. R. , “Evaluating the Uruguay Round ,” The World Economy , Jan. 1995 , Vol.18 , No.1 , p.1 - 11 .

端解决机制将约束美国运用国内立法的灵活性 , 同时州和地方政府的利益被忽视 ; (2) 反民主程序论 , 国际条约的标准低于美国国内的准则损害了公众的民主权益 , 且国际仲裁缺乏透明性 ; (3) 环境保护论 , 全球贸易自由化关于卫生、健康、安全的规定采取“就低不就高”的“特使效应” , 降低了社会生活的质量和水平 ; (4) 劳工标准论 , 低收入国家穷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益被剥夺 , 也严重威胁着美国“第三世界”工人的生存空间 。 1996 年大选中鼓吹放弃所有国际协定的布坎南尼特 (Buchananite) 保护主义提议就是上述观点的极端反映 。 为此美国政府也不得不迁就国内的反对势力 , 克林顿总统与多尔参议员于 1993 年 11 月达成所谓“三违

美国政府、商界、公众等不同阶层的观点可集中参见他们在国会听证会上的发言 , “Should the US Implement Uruguay Round Trade Agreement ?” Congressional Digest , Nov. 1994 , pp. 270 - 287 .

R. C. Whalen , “Liquidate Now !” International Economy , Vol. 10 , No. 2 , 1990 , pp. 13 - 26 .

反”妥协,即由美国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审评委员会监督 WTO 的仲裁实施,如果在 5 年内出现 3 次有悖于美国利益的仲裁,国会将提议退出 WTO。

其次,与全球多边主义相类似的是诸边主义,即 GATT - plus 方式。它是指部分有“共同利益基础”的国家在某些产品或领域率先达成贸易自由化协定。东京回合(1979 年)就牛肉、民用航空器、奶制品和政府采购四个方面达成诸边协议,美国均是缔约方。这也是美国在坚持有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国会“快车道”法案压力下对多边主义的有力补充。最近,在 APEC 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美国又准备将“协商一致”原则蜕变为“灵活协商”或“实质性多数”方式,排挤“拖后腿”者,以变“非歧视性”为“部门提前行动”,在部分成员国“有共同意愿的领域”实施“APEC - plus”方式。这也是对诸边主义的一个补充发展。

第三,历史上美国对区域主义一直持比较警觉和谨慎的态度,特别是反对“欧洲壁垒”的内向化。除了为政治需要与以色列缔结了自由贸易区协定(1985 年)外,美国很少利用这种方式。但是当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会议遭到挫折后,1989 年美国与加拿大正式建立美加自由贸易区,1992 年又纳入墨西哥创立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这是美国贸易政策对于地区主义问题的重大态度转变。它向当时前景黯淡的多边谈判中的贸易对手传递了一个信号,即美国已经为乌拉圭回合的失败作好了次佳的替代准备。歧视性的区域主义政策最终发挥了它预期的杠杆作用,加速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束。美国通过这次冒险性的尝试感到了区域主义的力量。于是 1993 年克林顿总统又推动了亚太经合组织(APEC)首届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召开,1994 年决定和西半球国家在 2005 年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FTAA),1995 年又在马德里会议上与欧

盟达成跨大西洋自由协定(TAFTA)的行动纲领。不过,美国地区主义的贸易政策与欧洲方式有所区别,主要表现在:(1)坚持开放性原则,避免封闭集团化;(2)形式上采用自由贸易区,抵制关税同盟;(3)基本上遵循GATT第24款的规定发展区域安排;(4)积极接纳新成员;(5)形成以美国为中心的交叠重复式的多层优惠贸易安排。尽管克林顿政府对区域主义的热衷引发了“美国是否放弃了多边主义”的争论,但其地区主义政策从根本上讲还是对多边主义总目标的补充而非替代。它的战略构想是充分发挥区域主义对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四个政策效应,即:(1)棘轮效应,为防止有的成员利用一致性原则“拖后腿”,而通过区域协定先行一步,形成“只能向前,不能倒退”的力量;(2)示范效应,区域安排容易在一些难题和新问题上达成协定,从而为多边谈判提供经验和范例;(3)锁定效应,区域安排将以承担国际义务和维护对外信誉为由迫使成员国履行贸易投资自由化的承诺,以不致使它们开倒车;(4)快车道效应,通过区域内的率先行动最终过渡到全球多边主义,减

按照GATT1994协定第24款的规定,区域安排有利于各成员国福利水平提高的标准是:(1)其他成员国应知悉次区域安排进展的详细情况以利于监督;(2)此类安排会对其他各方造成全面的贸易壁垒,避免造成歧视和减少贸易分化对第三方国家或其他次区域组织的不利影响;(3)区域安排应涉及其成员间“实际全部贸易”且要求制定时间表在合理时间内削减内部贸易和投资壁垒,这旨在限制次区域组织的数量。

这种模式中美国是作为中心国家,而不同区域协定的其他成员国作为外围国家。它将使美国以其他国家的损失为代价,获得比与所有成员国组成自由贸易区形式更大的利益。参见R. J. Wonnacott,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a Hub-and-Spoke System Versus a Free Trade Areas,” *The World Economy*, Vol.19 (2), 1996, pp. 237 - 252.

代表性的观点参见J. E. Garten, “Is American Abandoning Multilateral Trade?” *Foreign Affairs*, Nov/Dec. 1995, pp. 50 - 62; C. F. Bergsten, “Globalizing Free Trade,”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6, pp. 105 - 120.

少精力的耗费。从绩效上看,NAFTA 和 APEC 均成为美国发挥上述政策效应而推动 GATT 日内瓦谈判进程的有力工具。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美国近年来对亚太地区的贸易政策。美国极需要寻求一个依托的磐石来推动全球贸易的进程,APEC 便成为美国实现这一总目标的工具。美国的出口中有 3/4 集中在亚太地区,而同时实现“新兴大市场”战略的主要障碍也集中在本地区(参见表 3),亚太新兴工业化国家保持着 5 - 7% 的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保持亚太地区的贸易制导权就等同于抓住了“太平洋世纪”的命脉。美国在 APEC 内的具体动机是:(1)实现它在乌拉圭回合中尚未实现和没能实现的目标,如信息技术产品、电讯、金融的市场准入和非约束性投资协定;(2)加速乌拉圭回合成果的实现进程;(3)作为与“欧洲壁垒”相抗衡的底牌;(4)将日本等封闭市场国家拉入并锁定在贸易投资自由化行动中;(5)逐步扩大合作的规格和涵盖面,最终实现以“经济安全、军事实力、民主和人权”为基础的地区新秩序。为此,克林顿总统在 1993 年首届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抛出了“新太平洋共同体”的方案,其核心是将 APEC 变为制度性一体化的组织。由于忽视各国的差异和激进的行动方式不可避免地使美国碰了一鼻子灰。在亚洲国家的坚持下,灵活性、非歧视性、协商一致和开放性被接受为 APEC 的合作原则。但是美国并不甘心放弃所谓“共同体精神”,而是联合 APEC 内的一些发达国家逐步将 APEC 行动议程“修正”到自己最初的战略轨道上来。茂物会议规定了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便

参见盛斌:《区域安排和次区域安排:APEC 面临的挑战》,《世界经济与政治》1997 年第 7 期,第 44 - 46 页。

数字来自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5), p.229.

利化长远目标的两个时间表,大阪会议制定了单边行动、集体行动和多边行动原则和议程,随后的苏比克会议又达成了实施具体行动的《马尼拉行动计划》,这在大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将贸易投资自由化、机制化、规范化和持续进程的意图。

第四,双边主义是美国用来“逐个解决”与主要贸易逆差伙伴国或存在严重贸易争端国家之间关系的方式。美国试图利用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之外的双边协定以重点解决残留的问题。表2列出了近年来美国与一些国家(特别是东亚国家)在主要领域上的贸易争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美日贸易争端。日本是对美保持贸易顺差最大的国家,美国将这种情况归咎于日本政府“欺诈的”保护政策和日本市场“怪异的”行为机制,为此美国动用了全方位的双边主义压迫日本开放国内市场。微观层次是“个别市场协定”(MOSS)进行逐个产品的协商,1991年半导体协议和1995年汽车及零部件协议就是其典型产物;中观层次是“结构障碍协商”(SII),即按照美国的价值观、市场观及社会经济结构、制度和惯例全面改造日本,最终使“特殊的、异质化的和不公正”的日本经济体制变为有利于纠正贸易不平衡;宏观层次是促使日本由出口主导增长路线转变为内需主导型增长。不幸的是双边主义并没有使美国对主要贸易伙伴国的赤字有所削减,其实长期困扰美国的私人储蓄和投资不平衡以及政府高居不下的财政赤字才是造成其巨

包括过多的无形进口壁垒、“零散”和“迂回曲折”的流通系统、“排他性”的商业习惯和反竞争的政策法规等。

盛斌:《西方七国集团在国际贸易领域的政策协调》,载陈钺主编:《西方七国首脑的经济政策协调》,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39-342页。

额双边贸易逆差的根本原因。在 1993 年签署的“美日新经济伙伴框架”中日本被迫接受了“成效导向”标准以进行分部门或产品谈判,有意思的是美国没有再要求日本接受半导体行业的数值指标,因为美国在目前日本市场上的份额已经超过了 1991 协议的规定。故此美国政府坚持认为正是新互惠主义的双边主义发挥了成效。然而布莱恩·约翰森指出:良好的商业计划、准确的产品定位和公司战略联盟等私人市场力量才是赢得份额提高的真正原因,而并非依靠什么政府管理贸易的帮助。

表 2 美国与一些国家的主要贸易争端

贸易伙伴国	贸易争端的的产品或领域
欧盟 日本	农产品(谷物)、音像制品市场准入;农产品补贴 半导体、汽车和零部件、航空电子、纸张等市场准入;金融和保险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流通和分配体系;管制和竞争政策;结构障碍和经济增长方式
中国	市场准入;制度和法规的透明度;知识产权保护;纺织品配额;最惠国待遇;WTO 成员资格
韩国 台湾(省) 东盟	大米、电讯市场准入;金融和保险市场准入 货物和服务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出口信贷补贴 关税减让;服务业市场准入;劳工标准;环境和发展问题

资料来源: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5), pp. 229 - 231; Scott, J. J., "More Free Trade Areas?" in Scott, J. J. ed., Free Trade Areas and U.S. Trade Policy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9), pp. 25 - 36.

最后一个保护主义的救济手段就是单边主义,显著标志是在里根总统时期通过的《贸易与国际经济政策改良法》(1986 年)和《综合贸易法案》(1988 年),分别授权总统和贸易代表采取进口救

盛斌:《储蓄和投资的非对称性作为日美贸易失衡原因的分析》,《南开经济研究》1995 年第 3 期,第 64 - 68 页。

布莱恩·约翰森:《试论一种行之有效的美国对日本的贸易战略》(杨巍编译),原载 [美]《背景》1994 年 8 月 30 日,转引自《美加经济研究》1995 年第 3 期,第 28 - 37 页。

济和对外国不公正贸易行为进行调查直至报复。目前美国的这种“行政保护”(Administered Protection)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超级301条款”和“特殊301条款”,对那些在货物(特别是尖端技术产品)、服务贸易和投资方面设置壁垒及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国家采取制裁措施;二是“不公平贸易法”,即“VII条款”,包括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三是“201条款”,即“保障条款”或“免责条款”。表3是1979-1990年美国在上述三种手段上的实施情况。“301条款”是美国单边贸易行动的大棒,为实现克林顿政府先后提出的“开放市场2000年”自由贸易计划、“国家出口战略”(NES)和“新兴大市场”(BEM)战略而成为美国商人“抓生意”的敲门砖。日本、巴西、印度等国都曾是它打击的对象。“301条款”彻底违背了对等减让、非歧视和公平标准原则,与GATT/WTO体制相矛盾,但是多边谈判未能有效阻止美国“301条款”的使用。前贸易代表坎特曾在国会听证会上安抚议员们说:“……我知道每个人都十分关心我们的(国内)贸易法是否仍有效。对此我从日内瓦谈判带来了好消息,301条款确实不受我们承诺的影响。”后两种形式主要是对美国工业的单边进口救济手段。由于VII条款比保障条款更具歧视性、随意性和长期性,其使用的频率不断增长。最初是为维持公平竞争而设的抵消性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已经逐步蜕变为贸易保护的手段,诸如替代国标准、累积原则和结尾审查制度均有利

详见 A. O. Krueger, “US Trade Policy and the GATT Review,” *The World Economy*, 1995, pp.69 - 70.

“开放市场2000年”计划是克林顿在1994年7月那不勒斯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提出的在乌拉圭回合基础上进一步全球贸易自由化方案,“国家出口战略”和“新兴大市场”战略是美国商务部分别于1993年和1996年提出的振兴和扩大出口的计划。坎特1994年1月6日在美国国会贸易委员会听证会上的发言, *Congressional Digest*, Nov. 1994, pp. 276.

于美国实行业救济。然而事实表明进口救济并不能阻止那些夕阳产业的衰落,在获得保护后外国企业市场占有率的继续攀升与本国企业的失业率升高、利润率下滑形成了鲜明的反差。汉森和普萨的研究反驳了上述情形是由于保护尚不够严格的说法。由于免责条款是针对从所有国家进口的非歧视保护,故而比 VII 条款更加严厉,但结果恰恰相反。免责条款救济下的行业的衰落比后者更严重,这表明单边主义的保护行为是无效的,它只能给美国的消费者带来更沉重的损失。

表 3 1975 - 1990 年美国“201 条款”、“VII 条款”和“301 条款”的实施

	201 条款	VII 条款		301 条款
		反倾销税	反补贴税	
总发起件数	62	507	392	83
1975 - 1984	55	247 *	289 *	47
1985 - 1990	7	260	103	36
针对欧盟国家	-	162	154	29
针对 APEC 国家	-	200	107	36

注释:* 为 1979 - 1984 年数据。

资料来源:从 Destler, I. M., *American Trade Politics*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2), Appendix pp.258 - 431, Case Study 统计得出。

三、美国国内政治结构制衡下的贸易政策决定

无论是传统的贸易理论还是新兴的战略贸易理论都证明自由贸易是最佳政策选择,但美国互惠主义势力经久不衰的理论困惑

就在于忽视了贸易政策的政治决定。

从霍利 - 斯穆特法(1932年)后,美国贸易政策的决策机制和过程经历了各种变化。从30年代到60年代,一套尽量避免给予所有部门以关税保护和消除利益集团寻租活动的制度得到了发展和强化,以支持这个阶段实施的贸易自由化行动。在指导思想,互惠主义基础上的关税持续削减取得了国会领袖和多数议员的认可;在决策过程上,国会将寻求个别产品或部门保护的院外压力转移给了倾向于自由贸易的执行部门,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国会支持贸易保护主义的不良名声的责任;在机构设置上,建立贸易职能部门(如贸易谈判特别代表,STR),使之在国会和总统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并赋予它平衡国内、国外及各部门利益的责任;在管理规则上,形成了“准司法管理程序”,对部分遭受进口冲击和外国不公平贸易行为影响的国内部门给予进口救济和结构调整援助。这套体制保障了美国在战后20多年间所倡导的贸易多边主义的实施,也有效抵御了国内广泛寻求新的贸易进口限制的政治压力。

但是,从70年代初起,这个传统体制开始动摇。美国政治中公共决策的程序更加公开化,公众和行业利益集团在保护贸易政策上的要求越来越难以拒绝。随着进口冲击的加剧和出口市场份额的丧失,美国的商界和劳工界越发将竞争力的衰退归因于外国政府推行的重商主义或战略贸易政策,并对政府长期以来信奉的“自由放任”政策感到怀疑和困惑,而强烈要求政府采取行动推行

参见 J. N. Bhagwati, “Is Free Trade Passe After All?” D. A. Irwin ed. *Political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he MIT Press, 1991), pp.3 - 34; P. Krugman, “Is Free Trade Passe?” *Journal of Economic Prospective*, Vol.1, 1987, pp. 131 - 144.

全面互惠的贸易战略。于是新的贸易决策体制孕育而生以适应美国国内及国外的形势变化。在指导思想上,新的互惠主义思想成为国会立法和影响政府贸易职能部门日常工作的标准;在决策过程中,国会虽然在总体上仍支持白宫多边贸易自由化的传统战略,也尽可能约束对来自单方面(进口或出口)利益集团的救济承诺,但对贸易行政部门贯彻全面互惠的要求却更加严格,而且越发不能容忍其对不公平贸易行为的反击无力;在机构设置上,强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权限,使之扮演贯彻国会法案和意图的“行政经纪人”的角色;在管理规则上,“准司法管理程序”的应用不再像以前那样受到比较严格的约束,而变为广泛援引以打击外国对手的救济手段,在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诉讼中对倾销和补贴的调查成立似乎已经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

在美国贸易政策制定的过程中,上述新旧体制的变化包含了三个政治活动的层面:

首先,“两党制”的政治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美国贸易政策的走向。战前代表工商业的共和党一般主张实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而代表下层社会的民主党则支持自由贸易。战后初期民主党政府倡导并建立多边贸易体制,而共和党则表示反对。1951年是一个转折点,自此共和党逐步转向自由贸易,民主党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偏向受进口冲击行业的立场。但是正如鲍德温所说的“尽管国会投票表明70年代初共和党赞同而民主党反对自由贸易,然而不能肯定地说这代表了两党永恒不变的立场。……确切地说,是自由主义还是保护主义不再明显地具有党派性质。议员们的投票更多的是受他们所属的州或行业以及总统压力(如果他们属于

同一党派)的影响,而非传统的偏好。”他的技术分析指出,如果两院对1962年《贸易扩大法》的投票尚具党性特征,到了1974年贸易法案时这种性质已非常不显著了。近年来民主党执政,控制议会多数的共和党就立即从前任里根和布什在职期间的立场来了个180度大转弯,由鼓吹自由贸易转向强烈的互惠主义观点。

其次,基于西方议会民主体制下传统的“分权制衡”传统,贸易政策之争更准确地是以行政和立法部门间的斗争表现出来。早在1948年成立GATT时,国会就通过保障条款和进口最低关税的法案以限制在二战中膨胀的总统权限,国会对《哈瓦那宪章》和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提案的否决更是对行政部门的一次沉重打击。尽管国会也通过了“快车道”(1974年)这样的法案以支持总统的贸易自由化行动,然而长期以来,国会对总统和贸易执行部门实施对进口竞争行业的救济和对国外“不公平”贸易行为的制裁不利深感不满,因此通过机构变换、约束授权、人员任命、修改法案、否决提案等方式削减总统的贸易权力⁵。比如将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调查权由自由倾向的财政部转移给倾向行业救济的商务部,扩大不隶属于任何政府部门的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权限,

R. E. Baldwin, *op. cit.*, p. 55.

R. E. Baldw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stwar US Trade Policy," R. E. Baldwin, *Trade Policy in A Changing World Econom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p.64 - 70.

战后通常的情况是共和党和民主党分别担任总统和控制参议院或众议院多数,使“两党之争”表现为“府院之争”,关于贸易政策的矛盾参见林钰:《论美国两大政党之争对外贸政策的影响及我国的对策》,《世界经济与政治》1997年第7期,第22 - 23页。

5 I. M. Destler, *American Trade Politics*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2), pp.105 - 136.

将对外贸易的谈判权由国务院转给了鼓吹单边行动主义的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贸易关税法》(1984年)、《贸易与国际经济政策改良法》(1986年)、《综合贸易法案》(1988年)、《农业法》(1990年)、《出口扩大法》(1992年)、《预算法》(1993年)的颁行均反映了国会“指导和矫正”政府贯彻新互惠主义的强烈意图。

最后,真正决定国会和政府贸易政策上走向的还是不同利益集团院外活动的寻租行为。虽然消费者能够从支持自由贸易中获得巨大的福利收益,但由于这种行动中存在着“免费乘车”的现象,故而使他们不能很好地组织起来。相反,少数商业集团却能因集中的既得利益而有效地进行游说活动,这便是所谓的“集体行动的逻辑”。院外活动还会因互助提案和选票交易得到巩固和加强。当前在美国社会中自由贸易的支持者主要包括:出口商和跨国公司,像“全国制造业协会”、“美国服务业联盟”、“商业圆桌联盟”、电讯业和电子行业组成的“自由联盟”;依赖于进口原材料的厂商,如“零售业行动联盟”;同时经济学家大都是自由贸易的捍卫者。此外,外国政府或企业也进行政治捐款和游说以阻止美国的保护主义势力,如美国汽车零售商和日资汽车公司的联系,以及智利政府和美国“全国电器制造协会”关于智利铜出口的交易。另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的中坚力量包括与进口竞争的厂商(典型代表是纺织服装行业、钢铁行业)、依赖国内市场的中小企业、工会(如美国汽车工人联合会)和部分法学界人士(如国际环境法中心、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1989年J. N. Bhagwati等40位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联名签字呼吁反对互惠主义的贸易政策,见“Statement by Forty Economists on American Trade Policy,” *The World Economy*, Vol.12, No.2, 1989, pp.263-265.

Sierra 俱乐部) 。公众的态度因作为消费者和雇员的双重身份以及个人的理念差异而具有一定的矛盾性。但民意测验表明,一般来说,公众更倾向于保护贸易和对贸易伙伴采取贸易制裁措施,特别是在经济衰退和贸易逆差剧增的时期。近年来“美国消费者协会”也确是站在反自由贸易的立场上的。出口和进口利益集团的各方在政治行动委员会和劳联 - 产联(AFL - CIO)中的政治角逐和利益交换决定了国会最终的投票格局。随着美国大国地位的变化,国内各种利益集团的相互制衡将对美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盛斌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讲师、博士研究生。

参见 Congressional Digest , Nov. 1994 , pp. 277 , 279 , 281 , 283 , 285 , 287 .

林钰 :前引文 ,第 179 - 182 页。

“后殖民”文化批评与 第三世界的声音

盛 宁

“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这双方永远不会交汇。”

——鲁迪亚德·吉卜林

去年春天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的《新文学史》(New Literary History, 28.1, Winter 1997),以将近整整一期的篇幅刊登了九篇关于中国文化研究的论文,着实有点出乎我的意料。因为当时中美之间的紧张关系尚未出现任何松动的迹象。1997年4月初,我刚到哈佛,朱虹老师就告诉我美国舆论媒体如何大肆攻击中国,大搞“棒击中国”(China Bashing),令许多不明真相的美国人疏远了中国。其实在我到达美国的第一天,就有切身的感受。那天我在纽约换机,搭乘美“空中通道航空公司”(US Airway Shuttle)飞往波士顿,候机室里有航空公司免费赠阅的各种杂志,我随手抄起一份刚刚出版的《外交》(Foreign Affairs),那封面上十分醒目

的大红标题就是“中国的威胁”(The China Threat),该期的主题文章是《即将到来的中美冲突》(The Coming Conflict with America),作者是伯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和门罗(Ross H. Menro)。理查德·伯恩斯坦是美国《时代周刊》的文化专栏评论家,前些年我写《新历史主义》时还曾引用过他对格林布拉特教授的专访,而令我吃惊的是这位“文化”评论家现在改行了,居然对“武化”发生了兴趣,一口咬定在当今世界上会对美国的存在产生威胁、而且将与美国发生迎面冲突的国家是中国。此人曾担任《时代周刊》驻中国记者站站长,然而他常驻中国的成果,竟是一部篇幅可观的鼓吹所谓中国威胁论的专论,我在美国好几个机场的书店里都看到它被当作畅销书陈列推荐。正因为我头脑里充满了这样的前文本,所以当我看到这一期关于中国文化研究的《新文学史》的时候,心里真还产生了一种欣慰的感觉。

所发表的九篇文章,其实是1996年8月在大连召开的“文化研究:中国和西方”研讨会上所宣读过的论文,其中六篇为外国学者或海外华人学者所撰写,属于从西方看中国,另外三篇则为中国大陆学者所撰写,说是像自己看自己,但严格地说,我觉得只能算是借助西方的眼睛来反观自己。这几年西方学界所谓“后殖民”的文化批评流行,一个经常使用的词儿叫“gaze”,其本义为“目不转睛地凝视”,但在后殖民的批评语境中,则为“用一种异己的文化眼光加以审视”的意思:一个民族要获得对自身的了解,就要借助某种异己文化的审视。但在我有限的阅读中,有一点却令我疑惑不解,每每谈及“审视”,似乎总是西方对东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对其他国家的“审视”,我好像还没有见到美国愿意虚怀若谷地接受别人的“审视”。《新文学史》这一期发表的论文,又进一步加深了我的这一印象。

为使读者对这组论文有一个总体的把握,刊物的编者邀请了两位评论员撰写对九篇论文的评说,一位是匹兹堡大学的乔纳森·阿拉克(Jonathan Arac)教授,另一位是加州大学厄湾分校的周蕾(Rey Chow)教授。这位周蕾教授在当下的后殖民文化批评中是一位风头正健、名气也大得可以的斗士,所以她的评点也果然语出惊人。她熟练地运用后殖民关于文化皆后天构成的理论,劈头盖脸地指责论文的 authors 开口闭口把“中国”视为一个文化统一体,是偏离了后殖民批评的正题。按她的看法,他们应该对“中国的文化霸权、沙文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行径开刀,进行批判,因为据她看来,是“中国剥夺了香港、台湾和西藏的声音”。这一番实属无稽之谈的声讨倒也让人听着耳熟,若与伯恩斯坦的文章放在一起读,它显然可以充当伯氏所鼓吹的中国威胁论的一个注脚。

阿拉克教授于前年来华出席了大连会议,他对九篇论文的评点,应该说是出于一种学术的关怀。但是,他心目中的“文化研究”也与我们的看法有相当大的差距:我们的“文化研究”往往停留在理论的层面,多把理论命题本身当作是研究的对象,以为把理论讲清楚,问题也就解决了。然而,阿拉克指出,“对于大多数美国学者而言,他们对于一个‘文化研究’研讨会的期待,是想看到更多的、深入细致的个案分析,要关注那些具体的经验性的东西,讨论文化的生成活动,不一定是已经上了书,而是那些正发生或发生在不远的过去的事情,那些并不一定水准很高、非常了不起的东西。”然而,他所看到的中国学者的文章大多数都只是有关理论本身的争

论。阿拉克教授的这一意见无疑应引起我们的重视,不过,我又隐隐约约地觉得,谈及文化研究,就理所当然地把别人置于提供素材、让人“凝视”的地位,这种居高临下的态度显然也是一个问题。在九篇论文中,他似乎对赵毅衡先生《后学与中国的新保守主义》一文持比较大的保留,说此文充溢着一种“自由主义-现代主义的愤懑”(animated with liberal-modernist outrage),因为赵文说到,“后殖民批评希望营造一个清除了西方启蒙主义价值观念的、纯粹的非西方世界,所保留下来的是本土的话语和价值观,一种纯粹的、未被旅游者涉足污染的文化”而使他最为不安的是,赵认为所有这一切都是一批“身处西方价值观之中、因具有某种所谓的‘他性’(Otherness)而备受西方宠信的知识分子所自封的,他们自己享受着特权,然而他们所关心的,却并不是他们所来自的非西方国家人民的福祉。”阿拉克说,赵文中虽然没有具体点名,但从他的注释里可以看出,他们指的是后殖民批评的代表人物爱德华·赛义德(Edward Said)和伽雅特丽·斯皮瓦克(Gayatri Spivak)。阿拉克显然认为赵有点太过分了,于是为赛义德和斯皮瓦克作了一番辩护。他说,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才使得西方对“非西方的知识分子”更加了解,而他俩都坚持人文主义的价值观,反对当下西方和世界各地大学中种种时兴的举措;他们俩人都与俗文化无涉,尤其是赛义德,他对于高雅文化更是情有独钟;而且,他们俩人在任何意义上都谈不上是民族主义情绪的代表。阿拉克的一番话意思

Jonathan Arac, "Postmodernism and Postmodernity in China: An Agenda for inquiry," *New Literary History*, Vol.28, No.1, pp.135 - 136.

Henry Y. H. Zhao, "Post-Isms and Chinese New Conservatism," *New Literary History*, Vol.28, No.1, p.41.

Jonathan Arac, op. cit., pp.140 - 141.

很清楚,后殖民文化批评在理论上没有什么好多讨论的,理论问题已然彻底解决了,现在剩下的问题就是付诸实践。

我后来才知道,赵的这篇论文是他发表在香港《二十一世纪》学刊上一篇同名论文的英译本。此文显然是针对中国知识分子状况写的。作者认为,目前的中国人文学界出现了一股文化保守主义的思潮,怀抱自由主义人文理想的中国知识分子应该坚持一种他所谓的“精英主义”的立场,抵制商业文化和俗文化的大潮。他确实是把后殖民主义作为三大后学思潮之一提及的(其余两大思潮分别为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他认为,不论这些思潮在西方起了什么作用,它们一旦被输入到中国,经过一个本土化的内化过程之后,则必然地与中国的文化保守势力沆瀣一气,起一种为保守势力张目、使保守势力合法化的负面作用。应该说,赵的这篇文章对如何认识西方后殖民主义提出了一些虽有争议、却颇有见地的看法,他说那些后殖民文化批评家正是借靠了非西方知识分子的垫背,才得以跻身于西方学术界、被奉为“激进的思想家”的(establish themselves in the Western academic institutions as ‘radical thinkers’ at the expense of non-Western intellectuals),话也许说得有点伤人,不太策略,但仔细想想,其实也没什么不对。在目前被大肆翻炒到爆热地步的后殖民文化批评这一现象背后,确实存在着不少问题很值得我们深思,而首当其冲者就是这些后殖民批评家能否充当当今第三世界的文化旗手?这些后殖民文化批评理论家,如赛义德,斯皮瓦克等,他们的话语实践是否应在后者的文化建设中被当作理论的依据?

仍为西方学术传统一部分的 后殖民文化批评

后殖民文学和后殖民文化批评的崛起,应该说的确是本世纪后半叶西方学界中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它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西方当代文学和文化的构成,对整个西方文学和文化传统无疑是一个极大的冲击,抑或可以说,它已经在一定意义上影响或改变了当代西方人对于世界和自己的认识。用后殖民批评家的话说,“随着帝国的书写朝中心的进发”,这种后殖民的写作在西方学术体制内部形成了新的一套迥然有别的话语。由于像赛义德、斯皮瓦克这样一批后殖民批评理论家的出现,由于他们的不懈努力,确如阿拉克教授所说,使得一批非西方国家的知识分子在西方名声大振。

但是,这样一种后殖民话语(后殖民文学和后殖民批评)却不能、也不应该与第三世界的声音混为一谈,这些后殖民理论家、批评家,不能视为他们所来自的那些国家的文化代言人。对此我们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西方殖民主义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4、15世纪,到19世纪末,这一扩张达到其鼎盛阶段,形成了空前庞大的殖民帝国。而伴随着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扩张,同时存在着一个将这种殖民活动上升到文本的层面,即所谓文本化的过程:来自英国、西班牙、葡萄牙等殖民输出国的殖民者、探险者,从一开始就把他们在海外的各种经历记录下来,带回国内,试想你翻开一张大英帝国的地图,从宗主国的中心到帝国的最遥远的边陲海岛,那密如蛛网的经线纬线不啻是一个庞大无比的通讯联络网的象征,关于殖民地的各种信息源源不断地传递到宗主国的“心脏”,而宗主国心脏的每一次搏动,又把它意志和决定下达到遥远的边陲海岛。信息网的直接

产物就是文本——卷帙浩繁、汗牛充栋的文本，这些文本既是这个庞然大物般的帝国在语言层面上的再现，同时又是对殖民行为之所以必要、合理的辩护和解释。

然而本世纪以来，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交往，则越来越表现为殖民者和殖民地土著的后裔向宗主国中心的反向回流：一部分在经济上相对比较富裕、接受了比较好的教育的文化精英分子，反向回流到宗主国的中心，在宗主国的大学里接受教育后，他们走上了社会，并开始对自己和帝国的历史文化作某种批判性的反思，这种批判反思即产生了所谓后殖民的文学和后殖民的文化研究。

当下西方学界对于这些后殖民文学家和批评家的介绍，除了强调他们的前殖民地的出身、他们对“第三世界”的文化关注以外，往往还要说他们有一种所谓“世界主义”的关怀。由于他们是从过去的殖民地迁徙到宗主国、从文化的边缘迁徙到文化的中心，他们似乎就天然地具备了某种对殖民主义价值观的免疫力和批判力。而这些作家在描写那些具有吸引力的异域风情的同时，在民族和历史的归属感上也着力表现出一种“无根性”（rootlessness），这种无根性一方面能使他们的作品显得与众不同，而另一方面，这无疑又是他们的一种政治态度，一种萨尔曼·拉什迪所谓的“失重感”（weightlessness）。正是由于这种特性，反而使他们获得了某种左右逢源的优势，他们可以在创作中把异域风情与超现实捏合在一起，把原始古朴与滑稽突梯并置兼顾，而同时，他们又无须作出政治上、道德上的承诺，这种别开生面的作品为本来就有避“重”就“轻”倾向的当今读者提供了莫大的消遣。

不可否认，后殖民作家和批评家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思想传统和价值观也进行了相当激烈的批判，但是，这些后殖民的作家和批评家，是不是真的就超然于西方传统价值体系之外，形成了一

套新的、与过去的传统价值观根本对立的话语了呢？其实并不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千万不要低估了西方学术体系的惯性和影响力。这一体系实际上就像一个大熔炉一样，它会把吸纳进来的一切都毫无例外地打上自己的意识形态印记。后殖民话语形成的过程，其实也是一个被它吸纳、内化而变成西方意识形态话语一个组成部分的过程。这种情况只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后殖民文学和后殖民的文化批评既是对西方意识形态传统的批判，而与此同时，这种后殖民文学和后殖民的文化批评又受到西方意识形态的包容和限定。与其他的知识学问一样，这种新近形成的后殖民理论也会很快地与既定的学术体系认同——与它的基本认识假设，与它的根深蒂固的文化信念和人文价值观认同。比方说，后殖民理论显然就理所当然地认为，世界各地的文化都毫无例外地应当接受、而且可能接受西方理念的审视，即认为西方的理念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适用性。美国著名学刊《批评探索》(Critical Inquiry)的主编米切尔(W. J. T. Mitchell)在论及这一现象时有一个很尖锐的评语，称这种后殖民批评是一种“后帝国主义的批评”，即

最重要的文学作品出自前殖民地国家——那些在经济上、军事上曾经被统治的地区和民族，而最有启发性的批评则从曾经统治它们的帝国的中心向外辐射出来——欧美的那些工业化国家。

米切尔的批评真是一语中的。西方学界中能够作如此反省、

W. J. T. Mitchell, *The Chronical of Higher Education*, April 19, 1989: B1-3. Quoted from Bill Ashcroft, Gareth Griffiths and Helen Tiffen eds., *The Postcolonial Studies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475.

对自己也身在其中的学术局限作如此批评的实在不多。绝大多数人对于后殖民文化批评都是一味叫好,认为它是西方学术体系中的少数者的话语,认为它是对西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最深刻的批判,从而也就理所当然地认为,这种后殖民批评理论对异域民族、尤其是第三世界的文化具有一种居高临下的解释权。阿拉克教授显然也是沿着这样一条思路运思的,所以他认为,“大多数的美国学者对这样一个‘文化研究’的学术研讨会的期望”是“想看到更多的、深入细致的个案分析,要关注那些具体的、经验性的(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东西,讨论文化的生成活动,不一定是已经上了书的东西,而是那些正发生在现在或不远的过去的事情,那些并不一定水准很高、非常了不起的东西。”

但是,站在西方学术体制之外,尤其是当我们考虑到这其中所包含的民族的、政治的、文化的或别的各式各样的利益的时候,非西方知识分子对这种后殖民文化批评就当然会有一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了。从事文化研究,不同地区的文化按说应该是平起平坐、不分高下的,但是在今天这个世界上,文化实际上都已经被搁在了高低不等的台墩上——经济的、政治的乃至军事的台墩,这些高低不等的台墩,使位于其上的文化具有了大小不等的势能,踞高台之上者就成了强势文化、优势文化,相反则成了弱势文化、劣势文化。优势文化于是就有了“凝视”他人的特权,即所谓的“研究”,而劣势文化则只能被他人“凝视”,被他人“研究”。看到这一点,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第三世界的知识分子对自己的地位感到极度的不公平,而他们的第一世界中的同行却把这一切视为理所当然。在这个貌似公平的对话过程中,其实连工作话语和游戏规则都是事先决定好了的。因此难怪第三世界的知识分子会觉得自己处于一个受人摆布的被动的地位,一个被曝光的地位,被人“研究”,被人无

条件地“凝视”，从认识论的假设到方法论的策略，一切都由别人对你口授，而你只有俯首听命、照章执行的份儿。越来越多的第三世界的知识分子已敏感地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我们常常听到他们对自己被剥夺了声音、陷入某种“失语”境地的不满和抗议。我想，这一切想必就是赵文中那激烈论点背后所未曾明言的潜台词。

后殖民的文化批评与后现代主义

纵观西方学界当下的后殖民文化批评，有一个突出的问题似乎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这就是后殖民批评营垒内部持续不断的激烈纷争：大至有关后殖民批评的性质、目的和策略，小到文学写作和批评应该用什么语言，究竟是使用全球通用的语言，比如英语，还是用母语写作等，什么问题都要争，而且一争起来还要上纲上线。结果怎么样呢？结果成了一个群龙无首的状况，谁也不听谁。几年前，著名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文化批评家詹明信(Fredric Jameson)曾发表过一篇很有名的文章《多国资本主义时代的第三世界的文学》其中有相当大的篇幅讨论了“五四”以来的中国文学，特别是以鲁迅为代表的中国新文学运动。文章一发表，随即就受到一位来自第三世界的批评家阿加兹·阿哈默德(Aijaz Ahmad)的严厉批评。阿哈默德称尽管有“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说法，他也认为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然而他却从来不能把詹明信引为同类。说来也有意思，这场争论竟是由于詹明信所使用的一个概念引发的，他说“第三世界的文学都是寓言式的，……应该当作民族

寓言来读”。问题恐怕就出在对“寓言”(allegory)这个概念的理解上。阿哈默德认为,在西方文学传统中,“寓言”是一个比较低等的文类,尤其是在现代主义文学被奉为经典的今天,詹明信把第三世界的文学划为“寓言”,表现了对第三世界文学的一种藐视。而这显然是一种想当然的误解。当然话又要说回来,阿哈默德对于欧美批评家的尖锐批评,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譬如他说,欧美批评家们对亚非国家的民族语言从来没有丝毫的兴趣,美国的文学批评理论家对所谓第三世界的文学传统简直一窍不通,倘若有哪一个亚洲、非洲或阿拉伯国家的知识分子恰好能用英语写作,他/她就立即被推举为这个民族、国家或这块大陆、甚至整个第三世界的代表。这种情况应该说也的确是存在的。但通读全篇,我们发现阿哈默德并没有跟詹明信具体地讨论第三世界的文学,而完全是一些概念之争。他首先是抓住了詹明信的一个理论概念——所谓“第三世界”的概念究竟是否站得住而穷追猛打。他认为,随着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现在的世界格局已经大变,“第三世界”的概念已经过时。这一批判显然是致命性的一锤定音。为什么说是致命性的?因为詹明信的这篇文章从此就被逐出了后殖民文论的选目。1989年曾经以《帝国重述》(The Empire Writes Back: Theory and Practice in Post-Colonial Literature)而蜚声文坛的三位作者比尔·埃什克拉夫特(Bill Ashcroft),加雷斯·格里菲思(Gareth Griffiths)和海伦·蒂芬(Helen Tiffin)编辑出版了一部十分有影响的读本——《后殖民研究读本》(The Postcolonial Studies

Aijaz Ahmad, *In Theory: Classes, Nations, Literatures*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2), p.69.

Ibid., p.98.

Reader , Routledge , 1995) ,阿哈默德的批评文章收入其中 ,而它的批判对象 ,詹明信的文章却不见踪影。

这一批判的后果 ,从阿拉克教授的描述中似乎也可获得一个旁证。他称詹明信那篇文章在西方年青一代的学者中已是“臭名昭著”(routinely characterized as ‘notorious’)。我起初还不敢相信 ,而后来 ,我在哈佛的瓦登纳图书馆借到了刊登詹明信那篇文章的那一期《社会文本》 ,令我吃惊的是 ,就在这篇文章的标题下 ,不知是哪位读者留下了一条眉批 :Is this the legendary Fred “up the ass” Jameson ?这是一句骂人话。我不知这位读者的文化背景 ,究竟是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学生 ,还是美国本国的学生 ,我也不明白为什么这篇文章会如此地激怒他/她。读完了詹明信的文章 ,我实在为詹明信所受到的双重冤枉感到由衷的悲哀。詹明信不仅在这篇文章中 ,还在别的地方 ,他都是一再呼吁文化研究工作者应该重温歌德关于“世界文学”的构想 ,一再地强调应该关注第三世界的文学问题。他发现 ,当今的美国读者由于受现代主义文学的影响 ,他们已经无法接受 ,更不要说去欣赏第三世界各国家的文学了。因此 ,他大声疾呼 ,必须设法使第一世界的读者懂得 :

研究第三世界的文化 ,就会从外部产生一种对我们自己的新的看法 ,因为我们自己是世界资本主义体制遗留下来的、正在起着很大作用的传统文化的一部分。

他甚至把自己的这项任务称之为“给北美 ,特别是美国的知识

Jonathan Arac , op. cit. , p.139 .

例如 Fredric Jameson , “Foreword” to Caliban and Other Essays , by Roberto Fernandez Retama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1989) , pp. vii-xii.

Fredric Jameson , op. cit. , p.68 .

分子扎一针 ,.....使他们产生某种自我意识。”他说 :

因此 ,我们需要一种新的文学和文化的国际主义 ,这要冒一定的风险 ,它将让我们对“异己”这个概念充分地加以质疑和给予承认 ,让这个概念成为一种更加贴切、更具有警醒作用的自我意识。

我相信 ,詹明信对于第三世界文学的热情和兴趣是真诚的。他对于“第三世界”的界定也许有点问题。但他已经有言在先 ,他承认自己提出一套关于所谓第三世界文学的理论也许有点“唐突”(presumptuous) ,但苦于找不到一个更好的大家都能接受的概念 ,他的目的仅仅是要“提出某种特定的研究视角 ,特别是向那些被第一世界文化价值观和俗套所铸就的那些人 ,表达一种对这些显然被忽视的文学的兴趣和重视。”我不清楚那些西方学者是不是对这一批评(“第一世界的文化价值观和俗套”)大为光火 ,如果不是 ,我倒是觉得他们不应该再对所谓第三世界和第一世界概念的划分纠缠不休了 ,而应该再仔细地读一读詹明信的文章。

实际上 ,我对詹明信关于鲁迅的分析和介绍就非常感动。他说鲁迅是“中国最伟大的作家” ,说“西方的文化研究对于鲁迅的忽略是一个耻辱”。我不知美国学界中是否还有人像詹明信这样赞扬鲁迅——不仅是给予笼统的赞词 ,而是通过对他作品的具体的分析。前些年 ,某些美籍华人学者曾发表过一些研究鲁迅的文章 ,有些评价比较公允 ,而有些则是诋毁性的。可是这些文章 ,无论是正面的或是反面的 ,其实都没有能够真正打入所谓的第一世界的

Fredric Jameson , op . cit . , pp . xi - xii .

Ibid . , p . 68 .

Ibid . , p . 69 .

学术圈子中,更不要说在西方中心主义所统治的学术圈子里产生影响了。詹明信所构想的如何阅读第三世界文学的公式,特别是他说第三世界文学作品中“以个人身世和命运出现的故事,总是对充满激烈的斗争的第三世界公众文化和社会的一种寓言形式”,的确会使人们产生一定的疑问,因为这句话说得太大太满,作为一个结论不免过于笼统,但是,就我这样一个中国人,对于鲁迅还有一定了解的中国人,我觉得詹明信对于鲁迅的读解还是相当到位、合情合理的,而且是不是还有一定的创见,他所谓的寓言理论,就鲁迅的情况而言,还是基本贴切的。

遗憾的是,詹明信对于第三世界文学的热情和洞见,居然就不能得到自诩为后殖民文化批评家们的首肯,文中一些原本属于枝节性的问题反而成了引发后殖民文化批评营垒内部更大争论的起因。有人把后殖民批评营垒内部的这种激烈纷争归因于后现代思潮,按照后现代理论家利奥塔(Jean-Francois Lyotard)的说法,后现代文化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所谓“对于元叙述的怀疑”(incredulity toward metanarratives),而随着元叙述的瓦解,人们将各自依附于某一小片叙述话语成分的云朵,各飘东西,越离越远。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将越来越困难,人们的观点将越来越“不可通约”(incommensurable)。我对利奥塔的这种观点向来有怀疑,觉得他把话说得太绝对了。而在我看来,正是在这一点上东西方哲学有很大的不同。相比之下,我更加相信中国古代哲学中的“中庸之道”,更相信所谓的“物极必反”和“否极泰来”,相信事情走到头就会向反面

Fredric Jameson, op.cit., p.69.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 xxiv.

转化,我们称之为“对立统一规律”,这是我从小所接受的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中所教给我的。我相信对立统一规律是包括我们人在内的万事万物存在的普遍规律,即我们的存在是一种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对立的矛盾包容在一个统一体之中。西方人喜欢讲“二元对立”(binary oppositions),而我们喜欢讲“对立统一”,这里的区别就是在讲对立的同时一刻也不忘记“统一”。我们也讲差异、冲突、对立、矛盾,但是我们不忘记这些差异、冲突、对立和矛盾又同时被包容在一个统一体中,它们同时又形成了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所以,在看待和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利奥塔这样的西方哲学家就比较强调绝对的差异,把人看作是纯粹的个体,强调他们之间所谓的“不可通约性”。而我们则不那么绝对,即便矛盾到处存在,我们觉得人们仍然还得设法交流,总还得设法找到某种共识。

也许有人会问我为什么要大谈东西方哲学的差异。我觉得正是这一差异使我感到西方的这种哲学探索是不是有点走得太过了,在一味前行的过程中似乎忘记了这种探索的目的。西方哲学的确长于思辨分析,深入到一切事物之中,不断地拆解分析,留下一长串差异的轨迹。可是这种分析的目的是什么?在分析的同时还要不要综合?我并不是反对争议,但是我总觉得不能为争议而争议。

我们现在再回到后殖民与后现代的话题上来。不少人认为后殖民主义与后现代主义是相交的。从一定意义上说,的确是这样。接下来这里又冒出一个孰先孰后的争论。在我看来,在英美文学理论的领域里,批评的方法得到明确的界定还是比较晚近的事情。致力于非殖民化的作家的崛起,与后结构主义思潮的崛起,可以说基本上同时,甚或可以说更早一点,然而,应该说正是由于有了后结构主义的阅读方法论,才使得原本一直在争论不休而莫衷一是

的后殖民写作特点有了一个相对统一的说法。所谓送到磨房里出来的都是面粉，这些后殖民的写作于是反过来又都成了后结构主义方法论得以立足的证明。基于此，后殖民批评与后现代思潮有一些相类似的特征：大家都关注边缘性、含混性，关注二元对立的消解，二者都推崇戏噓模仿、黑白杂交，推崇双重性和借用，不是作第一手的创新，而是借助于第二手的摹本等等。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后殖民和后现代有这么多的相似点，它们之间却有一点根本的不同：即后现代视角在根本上有一种“对于元叙述的怀疑”，而第三世界的后殖民文学和文化研究却致力于确立一种新的元叙述，以取代过去那种对西方理性至上的信仰。这种文化研究和批评应该有一个非常明确的目的：那就是对西方帝国主义的文化权威、政治权威进行颠覆。这样一个奋斗目标显然不是个人的努力就能够实现的。它必须依靠怀抱这一理想的全体仁人志士，尤其是第三世界、前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奋斗，才能逐步实现。

爱德华·赛义德的两难窘境

这里，我们还得留一点篇幅谈谈赛义德。前面在评论赵文时已经说过，最好不要说赛义德和斯皮瓦克是踩在非西方国家知识分子的背上才确立了他们在西方学界的地位的。因为这是一个很大、很复杂的问题，不是蜻蜓点水式的一两句话就能说得明白的。究竟有多复杂，我觉得我们不妨再去读一读赛义德为他的《东方主义》(Orientalism)1995年再版时所写的《后记》。

我是从《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上读到这篇《后记》的,我不知道这篇《后记》大家是否都看到了,是否引起了足够的重视。因为我查遍了哈佛的各个图书馆,居然就未能找到一本附有这篇《后记》的新版的《东方主义》。我读这篇《后记》时,第一个印象就是觉得赛义德遇到了麻烦,而且可能是不小的麻烦。他似乎是在“竭尽全力”——用他自己的话“painstakingly”——再一次对他在《东方主义》中提出的一系列概念进行界定。当时因为受条件的限制,我不可能对赛义德有更多的了解,而后来我才知道他不仅是一个文化批评家,而且是巴勒斯坦解放运动事业的坚强战士,而最出乎我意料的,是他对巴勒斯坦解放运动的坚定不移的支持,他的雄辩,竟遭致敌人要对他暗杀的恐吓。而这一点,也使我对他为什么要写这篇《后记》的原由更加清楚了。读过了他的《后记》,我不禁产生了这样一个想法:人们对赛义德的要求和期待是不是有点过分了,有点超出了他的能力。特别是他的同情者,似乎对他有不少的误解。他毕竟是一个学者,他已经尽力做到了他所能做的一切。

在这篇《后记》中,赛义德首先回顾了该书1978年问世以来读者的总体反应,其中有一些正如所预料的那样,“非常地敌对,有一些是不够理解,然而大多数则是热情地肯定。”他说,他最感到遗憾、最难以理解的,则是有人说“这本书反西方”,说这种话的人,“既有敌对的评论家,也有抱同情态度的评论家”。而实际上,令他最不舒服的,显然是那些说他“反西方”的同情者。所以,他的这篇《后记》按说应该是针对那些同情者的有感而发。然而令人又感到费解的是,他所采用的辩解方法,却是诉诸纯哲学思辨,诉诸后结

构主义的一套极其深奥难懂的所谓“反本质主义”的推理。他的这种做法又不得不让人觉得,他更多地是要让深谙此道的他的学术同行们明白,他在任何意义上都毫无“反西方”的意思。

《后记》最初在《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上发表时,赛义德加了一个标题:“东方不是东方:东方主义时代的行将结束”。“东方不是东方”,这显然是对吉卜林所谓“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的戏仿。可是,这里说“东方不是东方”,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赛义德经过一番相当复杂的推理,告诉我们说,他所讨论的“东方”,并不是实际地理意义上的“东方”。这一点,他在《东方主义》中其实早就反复强调过。提醒读者注意那“东方并不是那一成不变的、事实性的自然”(the Orient is not an inert fact of nature);而且,他还借用维柯的话说,“人们创造着他们自己的历史,而他们所认识的仅是他们所创造的”(that men make their own history, that what they can know is what they have made.).正因为如此,赛义德告诉我们说,“东方”和“西方”这些概念都是“人为创造的”(man-made)。在这篇《后记》中,他又再次强调,他是“明确的反本质主义者”,“对任何类别的划分,如东方和西方之类,都持坚定的怀疑的态度,而且极其小心地注意不去‘捍卫’、甚至不去讨论所谓东方和伊斯兰的问题”。

简言之,所谓“反本质主义”,就是认为世间万事万物都不具有某种固有的本质,其所谓的属性只能是一种人为的命名,一种能指符号的置换。赛义德正是这种意义上的一个反本质主义者;而《东方主义》也只有被置于这样一种反本质主义的基础之上,我们才能够理解和接受他在书中进行的一系列推理,才能理解和接受他所

谓的“东方”、“西方”、“人为创造的”等一系列的概念。而在这里，赛义德遇到了一个究竟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两难窘境。他抱怨说，“大多数人都不接受这样一个认识前提，即人的属性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自然的、稳定的，而是一种构成，有时甚至是一举创造出来的。”然而，他显然忽略了造成这一状况的根本原因：对于不理解他的这些“大多数人”来说，让他们接受这样一个认识的条件还不存在。从来就没有人去教他们应该这样去认识，应该以一种反本质主义的态度去看待事物。我们知道，“反本质主义”的思想基本上是后结构主义的产物，你必须首先接受“现实是一种语言的构成”这样一种认识前提才行。那是在60年代时，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被重新发现，成为西方学界中一种新的认知范式去重新审视语言与现实的关系，这种反本质主义思想才逐渐抬头的。而在大多数的东方国家中，人们根本就没有经过这样的一番启蒙开发，所以在现实和语言的关系上，就根本不可能有上述反本质主义的认识。在这种情势下，赛义德实际上是给自己布置了一项根本不能完成的使命：要人们给他他们所没有的东西。

“反本质主义”不被接受的第二个原因则是在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而这里更需要强调的一点是，政治和意识形态又进一步使东方国家的人民用一种“本质主义”的眼光，亦即将文本的东方等同于地理的东方的认识前提来阅读和理解赛义德的《东方主义》。阿拉伯国家的读者，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读者有一个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一个完全不同的语境。从他们自己的政治环境和意识形态氛围出发，他们毫无疑问要把书中所读到的东西为他们自己所用。同时，他们也必然会把他们头脑中既有的认识读入文本，他们与书中所谓的东方认同，把书中的西方看成是现实中的西方，则是必然的，可以想见的。

如果说赛义德的同情者们的认识是没法改变的话,那么我们有理由相信,赛义德《后记》中的这一番反本质主义的说道,应该主要是说给认识前提相同的同道者们听的,而且主要是西方学界中的同道者。赛义德的这番解释不仅是要摘掉所谓“反西方”的帽子,更重要的是要展现一下他崇高的人文主义的理想,而这篇《后记》的确树立了他的一个良好的形象:不仅是西方学术界一个深受尊崇的学者——富有独创性、雄辩,表现了对现实的政治远见,同时,他又能够超越眼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关怀,为被压迫者说话,为全世界的受苦人说话,而且,他还不忘对那些一味自夸、不作辨析的民族主义者保持一种批评的态度。

赛义德这种反本质主义应该说是相当一部分后殖民文化批评家的一个共性。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斯皮瓦克在一次答记者问时发表的看法,它或许会有助于我们了解这种反本质主义的实际的所指。有记者问斯皮瓦克,“印度”的背景对于她有何重要意义,斯皮瓦克是这样回答的:

我并不很多地写到“印度”,但我很高兴它在这里被放在括弧里。“印度”对我这样的人来说,并不是一个能够形成某种民族属性的真的地方,因为它一直是一个人为的构成物。

“印度特征”不是某种存在的实物。例如阅读梵文典籍时——我就说不准那是印度的,因为说到底,印度(India)不是印度(Hindu),而“印度式”(“Indic”)的东西并不是“印度”(India)。

显然,斯皮瓦克与赛义德有一点共同之处,应该说这也正是后殖民批评的一个特点,即这些后殖民的批评家们所考虑的,并不是他们当初生活过的殖民地,也不是所谓的第三世界。他们所来自的那个国家,早已被他们送进了括号。他们有时候也的确会写到他们的国家,但这时所提到的他们的国家,也是被打上了引号,或加了括号。它们实际上已不同于原先那个国家,它们只是一种文本构成物,已不再具有原来的本质,换句话说,它们已经被植入另一个语境,被植入了西方的语境而变成了一种文化意义上的参照和陪衬。而了解了这至关重要的一点,第三世界的人或许就会调整一下对于他们的期望值了。

盛宁: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外国文学评论》副主编。

简析对美国国会的游说

——以美国对外政策为例

熊志勇

当李登辉通过游说使美国国会批准他访美的消息传出后,人们突然意识到游说活动的重要性。在美国,对国会进行游说是一件人们司空见惯的事情,但它绝不等同于“拉关系”。这是件专业性很强的活动,又受到法律严格制约。探讨这些问题便是本文的意图。

当我们用“政府”(government)一词来指一个国家的领导机构时,往往意指由总统或总理领导的内阁及各个行政管理部门。它们负责处理国家的日常管理事务。而作为国家政权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国会或议会,一般作为民意机构起着立法和监督的作用。然而,若我们谈到美国的政府,它就包括了不同的内容,政府由3个部分组成:行政部门(总统领导下的国务院、国防部等机构)、立法部门(国会两院)和司法部门(最高法院)。换句话说,在其他国家可被称为政府的管理机构在美国只称为“行政部门”(administration)。

与此相比,美国国会的权力却比外国的同行大得多。根据宪法第一条的规定,美国国会的作用不仅包括宣战、征税、贷款、铸造货币和外贸等,而且“制定为执行以上各项权力和依据本宪法授予合众国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机关或官员的其他一切权力所需的、必要的和恰当的法律”。这就意味着它可以通过立法来参预任何政策的决定。所以,它大到行政部门的预算和对总统的弹劾,小到给予一个国家最惠国待遇和国际保护海豚活动都要管。

正因为国会拥有如此之大如此广泛的决策权,与这些决定有关的本国机构、部门、组织和公司等,甚至外国的政府和公司都要考虑同美国国会的关系,以便进一步影响国会的决策。

一、试图影响国会的机构和组织

个人当然可以因为自己的利益去设法影响国会的决策,但一般这么作的是具有共同的多种利益或单一利益的团体。从美国对外政策的角度来讲,试图影响国会的团体可以分成三大类:第一类是行政部门各有关机构;第二类是美国国内的各种利益集团,这一类最复杂;第三类是外国政府和公司。

第一大类中最强有力的游说者是总统本人。白宫设有国会联络处。总统可以亲自或通过助手同国会打交道。他可以利用的手段有个人关系、调动舆论、把政府的职位提供给议员的亲友或支持者、把政府的合同和有经济利益的事情交给议员的选区或州去做等等,最不得已的办法便是用行使否决权来威胁。在通过北美自

由贸易协定问题上,为了争取来自得克萨斯州达拉斯的众议员艾迪·约翰逊的支持,克林顿扩大了空军 C - 17 运输机的订货。这种飞机产于麦道公司设在达拉斯的工厂。据说这项决定涉及的开支高达 7 亿到 14 亿美元。

国务院、国防部等行政部门也分别设有国会关系办公室。如在国务院内,一位助理国务卿专门负责同国会的关系。这项工作近年来越来越重要。国会关系办公室搜集和分析国会对各项对外政策的看法,向国会议员提供所要求的服务,如提供所要求的各种信息和出国旅行的安排等。当需要国会支持行政部门提出的某项对外政策时,国务院就派人去游说国会。这里面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是争取扩大外事经费。如美国驻华大使馆随着在华业务的增加,感到经费、人手和设备的紧张,于是准备了一份名为《中国 2000 年》的材料,主要用于说服国会增加预算。

第二大类可进一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公司和公司集团;第二种是各种社会团体;第三种是亚民族团体。

1、公司和公司集团。美国许多跨国公司和大公司在国外有大量的业务,它们不仅从事贸易,更主要是通过各地建立企业直接进行生产或提供服务。据估计,它们在海外的投资达到几千亿美元。这些公司非常关注国际形势的发展和美国的对外政策,希望政府作出有利于自己利益的对外政策。如波音公司就采取向国会提供材料,举办讲座等方式,反对国会取消给予中国的最惠国待遇。但更多的情况是众公司组成一个更大的组织,集体对决策者

施加影响。如美国商会。它代表了全国数万家公司的利益,它的网络遍及各个国会选区,对国会和行政部门有很大的影响。美国石油研究院虽然用的是研究院的名称,也是一个公司组织。它代表了300多家石油公司,目标是促进油料生产州在中东的利益,它是亲阿拉伯国家的势力。渔业协会曾经一再游说国会和行政部门,要求制定相关的国际海洋法,主要是规定200海里的专有捕鱼区。尽管这一主张遭到国务院的反对,但国会于1975年还是通过了相关的立法。从1990年以来,美中商会(其成员几乎囊括了所有同中国做生意的美国大公司)一直主张无条件地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不遗余力地对国会进行工作。

2、社会团体,即以各种名目建立起来的社团。如工会组织,最大的是劳联-产联;农民团体,有美国农会联合会和全国农会等;公共利益组织,有美国消费者联合会、全国公园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和共同事业等。

劳联-产联包括一百多个会员工会,在50个州和435个选区有几百个地方的压力集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它在贸易和关税问题上采取自由主义和开放的态度。但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特别是外国的汽车、纺织品、钢材和其他轻工业产品涌入美国市场,这个组织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由于越来越多的工人面临失业的威胁,它在对外贸易问题上采取了保护主义的态度。当国会制定有关贸易的法律时,工会总是提出“公平贸易”,而不是“自由贸易”的主张。

3、亚民族团体。美国是个移民国家,至今来自世界各地的移

当然有些渔业公司反对这一规定,因为它们需要到外国领海附近地区去捕虾和金枪鱼,200海里专有捕鱼区妨碍其利益。

民仍源源不断。虽然经过二百多年的历史,一个美利坚民族已经形成。但由于国民来源不同,人们仍可以分出亚裔美国人、意大利裔美国人、爱尔兰裔美国人和非洲裔美国人等。这种血缘关系使这些美国人,特别是最初几代移民,仍同原有国度保持着某种联系,至少是感情上的联系。因此,他们分别结成团体来影响美国对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政策。

在亚民族团体中,最活跃的还数犹太裔美国人。与其他亚民族美国人相比,犹太人的数量并不算多,600万左右。然而,犹太人参加选举投票的比例最高,而且他们往往聚居于大城市和大的选区内,因此拥有较大的政治影响力。在众多犹太人团体中,最有实力的是“美洲犹太人公共事务委员会”。它有成员5.5万人,同美国各级政府和各种部门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该委员会的领导人往往能了解到尚未公开的内部情况。如70年代后期,美国国防部考虑向阿拉伯国家出售导弹。这项建议尚未提交国会便被委员会的负责人获悉。他们甚至得到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有关绝密文件。于是,委员会就着手对国会等部门进行工作,力图阻止这项建议的通过。各地上千个犹太人社团纷纷动员起来,向国会和国务院写信和打电话,反对这项销售计划。该委员会还动员其他犹太人组织和劳工组织反对这项建议。尽管他们的行动未能最终制止这项涉及多国的销售计划,但他们迫使政府修改了销售武器的条件,减轻这些武器可能对以色列造成的威胁。1985年沙特阿拉伯国家元首访美前夕,该委员会通过同样的方法促使64名参议员联名写信表示对向沙特出售武器一事“深深的不安”和“明确持保留

态度”。其中包括参议院外交委员会 17 名委员中的 11 名。

第三大类是外国的政府和公司。由于这些国家的政府和公司在美国有这样那样的利益 ,再加上美国政府体制的多元化特点 ,这些集团便可以像美国的利益集团那样用种种方法来影响美国的对外政策。各国驻美国的大使馆作为其国家利益的代表 ,任务之一就是通过与美国官员和议员 ,以及各界的联系来影响美国的有关政策。然而 ,它们有时会碰到某种敏感问题。这时若由有关国家政府或公司直接聘请美国游说机构去影响国会 ,效果不仅不好 ,还会引起人们的怀疑 ,甚至产生反效果。在这种情况下 ,最好请第三者出面 ,也就是请在美国的朋友或合作伙伴出面。1987 年 ,日本东芝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向苏联出售了受美国法律管制的高技术。美国国会打算对东芝公司进行制裁。这家日本公司准备在美国进行游说 ,阻止美国国会通过有关决定。然而 ,里根政府的官员建议日方不要直接去游说国会 ,而是请美国的公司、贸易伙伴和美国行政部门去说服国会。结果 ,在美国“计算机和信息工业协会”及其他一些协会的协调下 ,美国众多的电气电子公司都为东芝公司进行了广泛的游说工作。如通用电气公司、AT&T 公司、惠普公司、IBM 公司、摩托罗拉公司、施乐公司、洛克维尔公司等。这些公司愿意为东芝帮忙是因为它们需要东芝的产品 ,甚至依赖东芝生产的某个关键部件 ,涉及的金额高达十亿美元。

二、制约对国会施加影响的法律

要影响国会的决策最简单也是最普遍的作法就是游说。为了防止政治上的腐败,美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规定。首先是《联邦游说规定法》(Federal Regulation of Lobbying Act, 1946年)。这项法规以后没有作过大修改。它规定“任何人为了取得报酬或为了其他目的从事目标在于影响美国国会通过或击败一项立法活动,在采取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行动之前要向众议院书记处和参议院秘书处进行注册,向其官员以书面形式提供他的姓名和办公地址、付酬给他或将付酬给他的人的名字和地址、他得到多少钱用于开支和包括什么样的开支。每位注册在案的人,只要他继续进行活动,在每季度的第1至10天内要向书记处和秘书处提供详细的、申明无误的报告,说明在前一个季度内为了从事他的工作得到和花去多少钱,把钱付给谁;为何种目的;他安排发表任何文章或社论的报纸、刊物或其他出版物的名字;他受雇支持或反对的提案。”

由于受法律的限制和文化、习惯等差异的影响,外国政府和公司一般不直接对美国政府采取游说活动,他们代表的游说经验也无法同当地的说客相比。因此,这些集团往往要通过当地代理人或机构来开展这项工作。据说,161个国家聘用过正式登记的代理人来从事游说。外国代理人(商务例外)要根据《外国代理人登记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1938年)在司法部登记。这项法律是1938年通过的,多年来进行过许多次修订,但主要内

John Zorack, *The Lobbying Handbook* (Washington, 1990), p.25.

James Nathan, *op. cit.*, p.211.

容变化不大。这项法律不是反对外国利益集团通过其代理人在美国进行游说,而是要保证美国公众有权了解外国在美国的宣传活
动,使美国政府的决策程序不受干扰。它规定“本项法律的政策和
目的是保护国家防务、内部安全和美国的对外关系,它要求代表或
为外国政府、外国政党和其他外国实体从事宣传活动的人必须公
开其活动,以便美国政府和人民可以了解这些人的身份,根据他们
的联系和活动对其言论和行动作出评价。”这项法律的基本内容
是:

1、外国代理人指在美国境内为外国利益进行政治活动的代理
人,其身份可以是公关咨询人员、政治咨询人员或信息公司的雇员
等,还包括所有受外国委托人直接或间接领导和控制、部分资助或
全部资助的人员。

2、外国代理人在从事游说活动前要向司法部如实详细地进行
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登记人的身份、业务范围和性质、其雇员名
单、外国委托人的姓名和地址;外国委托人在多大程度上受外国政
府或政党的控制、领导或资助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书副本;执行
合同的方法和性质说明;登记人准备采取的活动;详细说明每一项
活动;详细说明各项开支。

3、代理人同议员或官员接触时要表明身份和说明外国委托人的
情况,不得设法获取有碍美国利益的信息。代理人到国会作证
时应提交一份最新的登记材料副本。

4、代理人如果违犯规定将被处以1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5年
以下的监禁,或两项并罚。

1966年,这项法律经过修正,增加的主要内容是:不准外国雇

主与代理人签订根据成功与否来收费的协议,代理人不准代表外国委托人向竞选者捐款。作为外国代理人同样要遵守《联邦游说规定法》。

事实上,很多个人和机构并不登记,因为法律的规定不够严谨,很难执行。以色列从来都不需要这么做。它利用美国国内的犹太人利益集团进行活动,并声称游说所使用的金钱都来自美国本土,不是以色列的钱,因此作为代理人要进行登记的规定对其不起作用。

还有其他一些相关的规定。如1971年的《联邦竞选法》等。这些法规规定受雇主要从事游说国会的人要向参议院的秘书处和众议院的书记处登记,每季度提供有关活动和财务的报告,以便国会和公众了解游说活动。以集资和捐款为主要目的机构不需要登记,但每季度也要提供财务报告,说明花了多少钱去影响立法。外国代理人不准代表外国利益向竞选捐款。个人向竞选者本人的捐款最多为2000美元,给两党竞选委员会的捐款可达2万美元。这里的“捐款”包括现钱、贷款、礼物和服务。但义务服务不在此列。被禁止的捐款还包括来自国家银行金库、公司和劳工组织的捐款和来自政府合同承包商的捐款,外国人的捐款(绿卡持有者不在此列),捐款来源与名义捐赠者不是同一个人的捐款。禁止向议员赠送价值100美元以上的礼品,但允许以开会和进行调查的名义支付其旅行费用。1996年2月,一项新的立法《游说公开法》(Lobbying Disclosure Act,1995年)开始生效。它甚至事实上使说客不可能请议员个人吃饭。

当然,这些规定都有空可钻,或者说打擦边球的情况非常普

遍。如一些机构声称其活动不是游说,而只是说明情况,因此不受上述法律的限制。不能请个人吃饭,就办宴会,请众人吃饭。不能给个人钱(有限的竞选赞助除外),就以稿费或讲演费方式付酬。个人对竞选者本人的赞助有数额限制,就把钱捐给党的竞选委员会,但说明请分期付款给竞选者本人(被称作软捐款)。1996年国会选举中,民主党有人就用这种办法,遭到共和党的指责,但无法阻止。外国人也可设法拉关系。1993年台湾向参议员赫尔姆斯家乡以他名字命名的一个博物馆捐赠了22.5万美元。当然议员本人说他不知情。此事受到竞选对手批评后,这家博物馆现在不再接受外国的捐款。

美国1919年制定的法令第18款(US Code 1919, Title 18)禁止用公款来游说国会。1969年起,法律规定参议员要报告他们所得到的讲演费。1978年起,众议员也必须这么做。

关于议员及国会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美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规定。法院、司法部、众议院的官员行为标准委员会和参议院的道德特别委员会负责依法进行监督。虽然说客本人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但他們要清楚地知道其工作对象是受约束的。如果因为他们有意无意的行动导致议员或其助手违反规定,说客本身的工作将受到破坏,他本人也会被别人视为危险人物。

游说工作的一种方法是通过送礼增进友谊。因此参众两院都对此有严格规定。众议院的规定是议员、议员助手和国会工作人员每年从任何人(指对国会立法有兴趣的人、外国公民及其代理人)那里收受的礼物不能超过100美元。超过50美元的礼物要计入总值,低于50美元的不计。这里的“礼物”泛指礼品、金钱、存

折、食宿、娱乐、延缓债务偿还期的特许、订阅的书报和所有有价之物及非工作需要的开支。议员不准接受外国政府的礼物,除非这种礼物是出于礼节性的需要,并且价值在100美元以下。但外国政府在其国内向来访的美国议员提供食宿、旅行和娱乐不在此列。如果某人提供帮助和给予好处的做法有试图影响国会立法之嫌,议员和国会工作人员也不准接受。参议院的规定类似。议员和工作人员从对国会立法有兴趣、有某种利益的人、组织和公司那里一年内直接或间接地接受的礼物不准超过100美元。价值超过35美元以上的礼物就要计入总值。这里“礼物”所包括的范围与众议院相近。但外国个人如果不代表任何政府、组织和公司,其赠送的礼物不在此限。

三、游说人员与程序

利益集团向国会、行政部门或白宫提出请求时,它们必须清楚地知道要求的是什么和如何在立法上或行政上达到它们的目的。由于这经常涉及一大堆复杂的法律和规章,因此要懂得如何把其愿望变成立法或法律语言,发掘能支持其要求的材料,并且找出办法,使它们的倡议能够被立法机构通过或得到行政部门的同意。为做这些工作就需要有某种机构。这种机构可以由利益集团自己建立,许多利益集团和大公司都在华盛顿设立有自己的办公室。但由于游说是一种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部分利益集团更愿意花钱请人帮忙。这种专业从事游说的机构是公共关系公司、律师事务

所、咨询公司、基金会等。据统计,在华盛顿的说客公司就有 7500 多家,此外还有代表外国政府或外国公司利益的、登记在案的“外国代理人”600 余家。如 1971 年,为增加糖的出口限额,智利向美国的游说公司付了 18 万美元。泰国和利比里亚曾聘请前众议员库利(担任众议院农业委员会主席达 16 年之久)进行游说。泰国每年付他 1.5 万美元,利比里亚付 2.2 万美元。韩国和以色列长期聘请游说机构,因为他们高度依赖美国的支持。还有代表日本和西欧政府或大公司的、着眼于特殊商业利益的游说机构。1/5 的注册外国代理人是为日本工作,据估计涉及的说客有三、四百人。包括前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前中央情报局局长、前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主席、前参议员外交委员会主席等。日本甚至雇佣了许多美国前贸易代表。这些人在职时曾代表美国利益同日本谈判,离职后反过来替日本说话。他们了解双方的情况,所以很有力量。

外国政府往往愿意请当过美国政府高级官员的人帮忙,雇用那些同行政部门或总统有关系的人来做工作,以为总统大笔一挥就可以解决问题。尽管美国总统权力很大,在制定对外政策方面有根本性作用,但受美国政治体制的影响,总统往往是政治斗争的焦点。他办事不得不有所顾忌。因此,游说立法部门更有效。这就需要请熟悉该部门的游说公司去做。

具体进行游说工作的是“说客”。由于近年来利益集团不断地增加、扩大,游说工作日益繁忙。仅在华盛顿就有两、三万名说客,另有五、六万人辅助他们,从事研究、处理公共关系、动员基层群众

汪熙编:《美国国会与美国外交决策》,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Ruth Scott,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in America* (Prentice Hall, 1990), p.73.

等。

国会议员从提出法案到送交总统签署,从而成为法律,要经过费时费力的过程。说客可以影响立法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

首先是提出法案。说客要鼓励议员提出法案,因为提出法案没有什么政治风险,即使通不过,也可以:

1)表明议员的积极态度,对选区关心问题的敏感性;

2)利益集团和说客由此可以聚合起对某个问题有一致意见的力量;

3)利益集团进而组织其选民,支持该法案。

法案可能就是说客起草或帮助起草的。一旦法案提出,说客就将与议员及其助手合作,为法案争辩。法案将送到每个委员会所设的小组委员会。听证会是由小组委员会举行的。说客通常力促听证集中在某特定问题上,并且常常出面提议邀请那些观点对法案有利的证人。说客利用听证会的机会来为法案辩护,同时识别法案的可能支持者和反对者,从而找到工作目标及工作方法。

听证结束后,法案就先后由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修改。说客与法案的支持者,包括议员及其工作人员将紧密合作,阻止某些修改、做出技术上的让步以保证实质性内容和加速立法过程。

法案离开委员会后进入全院大会讨论阶段。反对者会提出修正案以改变法案。说客必须提前估计到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准备好如何阻止、改变或在不伤大局的情况下接受它们。

众参两院分别通过法案后,要在两院议员组成的协商会议上解决两个文本的差别。说客可以参与这种协商。到此时,只有双方矛盾不可调和,法案才会被放弃。统一文本的法案经由两院再次通过后,交总统签署。如果事先担心总统会否决,说客就要动员

总统的政治盟友来劝他签署。一般情况下,说客和利益集团不愿同总统对抗。

这里特别要指出,在美国这样一个强调对决策部门平衡和制约的政治体制中,利益集团把力量集中于阻止一项政策或决定比提出一项政策或决定容易得多。如企业集团同消费者集团的利益有时是冲突的。当消费者集团倡议建立消费者保护局时,企业集团不是倡议能够保护自己利益的法规,而是大力反对建立消费者保护局,从而取得成功。80年代中期,美国的纺织和服装行业一直设法要通过一项对进口纺织品和服装实行配额的立法。这两个行业是全美制造业中拥有劳动力最多的行业之一,它们在游说国会方面比较成功。但是它们的主张受到行政部门、零售商、农产品出口商和民用飞机制造商等利益集团的抵制。零售商抵制这项立法是因为对货源的限制妨碍其利益。飞机制造商和农业生产者则主要担心作为他们重要顾客的纺织品出口国的报复。这种抵制虽然没有能够阻止国会通过这项立法,但是它却成功地阻止了国会两院以2/3票数推翻总统对这项立法的否决。

四、游说的方法

游说的方法包括直接同目标的接触,或经由传播媒介影响大众,形成“民意”,间接地对目标形成“压力”等。

说客的工作相当复杂。同对象一次谈话或吃一顿饭是根本不够的。他需要不断地培养关系,经常提供信息,十分注意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了解公众的态度,在议员中识别盟友和大量集资。说客的工作一般分为四个方面:

1、搜集并提供信息

说客同各种层次的人,从议员到基层大众打交道时,都要带去大量的信息和研究成果,以便对他们所谈的问题拿出强有力的论据。有人估计,说客的1/4时间是花在搜集和提供信息上面。他们要追踪、集中和分析与他们所代表的利益有关的各种情报信息。如要了解有关的规则和法律的制定,了解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活动(这包括正在干什么,将干什么和谁是主要决策者),了解法院对案件或规定的裁决,注意报刊和专业出版物(如《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联邦政府纪事》和《国会纪录》等)。一个集团的利益涉及的范围越宽,它的说客了解的领域就要越多。而且越能早些了解到政府打算采取的行动,就越有机会采取措施去影响那个行动。为了及时和充分地获取必要的信息,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经费。

2、直接游说

直接游说议员本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保证话已传到,不会有中间人的扭曲,而且可以得到议员本人的反馈,并使说客同议员本人的关系得到加强。不过在此之前,往往要同议员办公室或有关委员会的助手先打交道,特别是当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或具有技术性,不为对方所熟悉时,这么做更为必要。要设法在相关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中结识朋友,他们的帮助对于法案能够进入院一层的投票是十分关键的。为了交朋友,说客可以以利益集团的名义组织社交性聚会、招待会和宴会;可以以集团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邀请议员到乡村俱乐部打高尔夫球或网球(但在打球时千万不能谈政治,另外打网球比打高尔夫球省时间)。在选择朋友时,最好在美国两党内都有,不要只跟好朋友打交道,因为友谊是由浅入深的。注意提供议员个人需要的帮助。如帮助他们

进入所希望加入的众议院或参议院的委员会 ,担任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等。或者协助议员解决其家乡的某项经济发展需要等。

花钱拉关系的另一种普遍使用的方法是给讲演费或稿费。议员工作都很忙。于是利益集团便在吃饭的时候为他们组织简短的演讲。在早餐上发表演讲 ,资深的议员可拿到 2000 美元 ,年青的议员也能拿到 500 美元。法规禁止利益集团向议员赠送价值 100 美元以上的礼物 ,但允许以参加会议和进行调查的名义支付议员的旅行费用。因此 ,利益集团不断地为议员 ,其家属和助手安排各种昂贵的旅行。由于议员每到一地 ,经常会发表这种那种讲话 ,因此主人就会同时付给讲演费。多尔参议员 1987 年拿到讲演费 10.65 万美元 ,1988 年拿到 10.83 万美元。

对众议员和参议员的工作方法有所不同。由于众议员数量多 ,他们在委员会里的任务相对较少 ,个人的工作人员也较少 ,因此他们对问题的了解较多。在这种情况下 ,着重同众议员建立联系。参议员人数较少 ,工作繁重时间紧 ,更多地依靠工作人员。在这种情况下 ,着重同其工作人员建立关系。然而 ,两院的委员会主席都十分重要 ,需要格外下功夫。

3、基层“游说”

这种游说包括两项内容。一项是由说客动员所代表的利益集团的全体成员 ,尤其是积极分子 ,都来作议员的工作。前众议员、现说客的沃尔迪说 :“基层游说百分之百比职业游说更有效。”参议员、1996 年总统候选人多尔说 :“只要你有足够的钱和发出足够的信 ,你肯定会取得成果。” 博雅公司向一百多名议员助手作过调

Ruth Scott ,op. cit. ,p.168.

Ruth Scott ,op. cit. ,p.103.

查。这些助手认为来自选区的信、电报和电话对议员的影响最大。

这项工作包括向利益集团的成员提供充足的信息,组织有关的讨论会,有时还要把正反两方面的观点都介绍给他们,鼓动他们向议员(主要是本选区的议员)写信、发电报、打电话、和求见等,提出其主张和理由。还要到议员的选区或所在州去组织那些政治上活跃、支持本集团利益的公民开展类似的活动。这些人活动的影响往往比其他选区或其他州的活动来得大。甚至有人认为:“除非一个利益集团同议员们的选区有某种联系,否则这个利益集团对这些议员的决定不会有什么影响或者没有什么影响。”

如主要为以色列进行院外活动的美国以色列公共事务委员会,就是利用美国犹太人的政治活动来影响政府。一位议员这样说:“如果我投票反对以色列的话,我的选区的每一个犹太人都会知道这件事,他们是要指责我的。”还例如1977至1978年间,美国参议院在研究巴拿马运河条约时,尚有一些参议员没有拿定主意,于是反对这个条约的所有组织(利益集团)联合起来动员这些议员所在的10个州的选民向他们的议员写信,要求他们投票反对这个条约。为此,作为游说组织之一的美国保守主义联盟花了100多万美元来发了200多万封信。

美国一些宗教组织为阻止总统提名前议员尚慕杰担任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曾组织其成员向白宫和国会发了近千封信,指责他不了解中国的宗教信仰情况。加州标准石油公司为了搞好同中东国家的关系,希望美国政府制定中东政策时能更多地理解阿拉

奥恩斯坦:《利益集团、院外活动和政策制订》,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103页。

Richard Curtiss, *Stealth PACs* (American Educational Trust, 1990) p.16.

伯国家的立场。于是,它要求其2.6万名股东和4万名雇员向各自选区的议员写信,表达这一观点。

另一项基层游说的内容是广泛散发宣传材料。这方面与新闻媒介的合作非常有效。把多种信息加工编辑后提供给地方报记者、社论撰写人和华盛顿的记者。通过媒介教育公众,影响舆论,形成声势。这方面要特别提出《华盛顿邮报》,它经常为利益集团刊登整版或半版的广告。这些广告或者呼吁公众和国会支持或反对某项立法建议,或者促使公众对一项公共政策问题有个总的看法。这是一种间接的,但同样重要的游说方法。有位说客指出:“如果一项法案得到《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华尔街日报》、《芝加哥论坛报》和议员家乡的报纸的支持,议员就根本不可能反对它。”

4、政治捐款

当利益集团需要国会议员的帮助时,议员实际上也需要有这类集团的支持。他们主要是希望利益集团能够在竞选时提供协助。利益集团通过支持候选人提名,协助投票人登记和争取选举人出来投票的运动以及提供竞选资金,对候选人取得成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一个内部团结、纪律严明和会员地区分布比较集中的利益集团能为候选人提供一个巨大的选票基地。即便这个利益集团不大,只要其成员在政治上活跃,也能发挥相当大的作用。当候选人当选后,他们更多地希望利益集团能够提供其工作中需要的信息和建议。

加州议会发言人曾指出:“金钱对于政治来说如同母亲的

奶。”利益集团以合法的方式向议员候选人捐赠竞选经费(1974年国会对个人或集团可以捐给候选人的款额作了限制)。这方面有效的方法是成立政治行动委员会,筹集一笔钱来为其支持的议员组织力量,扩大影响。

与其他亚民族利益集团相比,犹太人组织最善于募集政治捐款,每次国会和总统选举中,他们总能捐出大笔钱。一位前参议员谈到犹太人的利益集团时说:“因为大多数政治家几乎不关心阿拉伯人或犹太人,对他们来说,事情简单到谁能给他们竞选提供最多的钱。”在1988年的选举中,78个犹太人(或者说是亲以色列)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向国会477名候选人捐了540万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近年来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两党斗争常常利用政治捐款问题发难,这个做法变得非常敏感。1997年初,民主党规定不接受非美国公民的捐款,也不接受外国公司在美国分公司的捐款。其他来源给政党本身的捐款也不超过10万美元。

另外,即使利益集团或说客的财力有限,他们也可用少量捐款来增加他们接触议员的机会。如议员常常举行每位就餐者交一二百美元的竞选资金筹措宴会或招待会,为了接近某位议员就去花钱参加这种社会活动。一位老院外活动家说:“即使对最少量的捐献,议员们也非常重视。我基本上把这些捐款看作是一种保险,它保证在我需要去见这些人时,见到的将不仅仅是接待员。”

Ruth Scott, *op. cit.*, p.167.

但那几年以色列从美国得到经济和军事援助达到60亿美元,参见 Richard Curtiss, *Stealth PACs* (American Educational Trust, 1990), p. vi.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1, 1997。根据法律,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人本是可以捐款的。

其他提供“实物”的方法还有向议员(或候选人)付给相当高的讲演费,帮助他们做舆论调查,邀请他们出国访问,向议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圣诞节礼物,向议员送生日蛋糕等。这些措施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得议员的赞赏,从而取得接近议员的门路和获得议员的帮助。

总之,不仅美国国内的利益集团,而且外国的政府和公司都在使用各种游说的手段来加强同美国国会的关系。这么做既符合美国的政治体制,又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开磨擦。因此,合法巧妙地进行游说只会有利于两国关系。

熊志勇:外交学院教授。

征集会议论文

由泰国 Srinakharinwirot 大学和美国马里兰州索尔兹伯里(Salisbury)州立大学联合主办的“女性主义与性别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将于1999年1月7日至9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目前会议正在征集论文,与太平洋地区女性问题相关的论文尤为欢迎。本次会议讨论的焦点以文学为主,同时也将涉及电影、美国研究、历史、艺术、音乐、舞蹈、教育,以及心理学等方面的问题。征文截止日期为1998年9月。有意者请与 Thomas L. Erskine 博士联系,以得到更详细的信息。联系地址: English Department, Salisbury University, Salisbury, MD 21801. 电话: 410 - 543 - 6371 (办公室) 410 - 742 - 7963 (住宅); 传真: 410 - 543 - 6068. 电子信箱: tleskine@ssu.edu

评“政治捐款案”

孙 茹

定期举行选举构成美国政治制度的重要一环。在美国联邦、州和地方各级选举中,有志从政者可以通过参加竞选来进入权力机关。要赢得竞选离不开筹款,筹集相当数量的经费是保障候选人顺利开展竞选活动的必备条件,因此,候选人为了筹得充足的竞选经费,往往要使出浑身解数。在各级选举过程中,参、众两院选举和总统选举费用昂贵,其中以总统选举为最。由于广播电视等媒介手段的运用、民意测验和公关费用上涨、选民人数不断增加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美国总统竞选费用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几乎每次总统选举费用都创历史新高。1860年,共和党只花了10万美元,便使林肯当选总统。而100年后的1960年,这一数额只够支付30分钟全国电视网的费用。

为了防止少数富有的个人或利益集团利用捐款支配选举,在长期的选举实践中,美国国会制定了一系列竞选筹款法律和法规。但在消除金钱滋生的腐败等弊端面前,美国现行的竞选筹款制度

仍有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1996 年美国总统大选接近尾声之际爆出的“政治捐款案”因其“非法”或“不当”捐款数额庞大,并且涉及到外国资金卷入美国大选的指控,备受美国内外瞩目。1998 年 3 月,历时一年之久的政治捐款案的调查落幕,但此案的余波并未散尽,新一轮政治捐款制度改革的斗争还不能说就此结束。本文将围绕政治捐款案爆发、调查及影响等方面,力图从竞选筹款制度入手,了解美国政治体制的运作过程。

一、概 况

政治捐款案是由民主党在 1996 年大选期间的一宗捐款引发。1996 年 9 月下旬,在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克林顿和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多尔的竞选进入冲刺阶段之际,《洛杉矶时报》刊登报道,质疑韩国一家电器公司的洛杉矶分公司向民主党全国委员会捐助的 25 万美元有违法嫌疑。紧接着,《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华尔街日报》和《新闻周刊》等各大媒体竞相挖掘两党,尤其是民主党涉嫌非法筹集捐款的内幕。在媒体的推波助澜下,涉嫌非法募捐活动和案件的主要人物逐一曝光。政治捐款案以民主党 1996 年的募捐活动为主,并追溯到 1994 年国会选举期间或者更早到 1992 年克林顿第一次竞选总统期间有违法嫌疑的募捐活动。共和党有一些募捐款项也受到质疑,如佛罗里达州糖业大王、持有西班牙护照的古巴公民范朱尔(Alfonso Fanjul)对多尔的巨额捐助。但实际上共和党在此案中被淡化。概括起来,政治捐款案涉及以下几方面:

1、民主党全国委员会筹集的多笔款项来源可疑。有代表性的例子有:(1)尤格什·甘地(Yogesh Gandhi)1996 年捐款 32.5 万美元,而当时他还拖欠自己公司雇员的工资。(2)钟育瀚(Johnny

Chung)1996年3月捐款5万美元,但当时他银行的账户上只有1万美元。(3)韦里安迪纳塔夫妇(Arief and Soraya Wiriandinata)捐款42.5万美元,但其中的32万美元是返回印尼后捐出的,这种不在美国当地作出的捐款,被认为违法。(4)1994年-1996年崔亚琳(Charlie Trie)捐款22万美元,同一时期,他接受了澳门商人吴立胜(Ng Lap Seng)20万美元的电汇。这些被揭发的个人捐助只是冰山一角,据《新闻周刊》1997年3月10日一期报道,民主党全国委员会接受的捐赠中,有300万美元为“有问题”款项。

2、克林顿总统和戈尔副总统的筹款方式引起争议。一是“咖啡叙”(Coffee Receptions),克林顿在白宫与来访的客人共饮咖啡,杯叙中不提向民主党捐款事,但咖啡叙后捐款便源源而来。捐款人每次捐5万到10万美元就可获得邀请。在1995年春至1996年大选期间,由民主党筹款人安排,克林顿和戈尔在白宫共同主持了近百次“咖啡叙”,为民主党募集了大笔“软捐款”(Soft Money)。根据1997年1月的统计数字,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从参加“咖啡叙”的350名客人身上,筹得2700万美元。另据联邦选举委员会的统计数字,民主党全国委员会总共从参加白宫“咖啡叙”的客人中筹集到3100万美元,占民主党1992年以来筹集“软钱”的12%⁵。二是利用白宫林肯卧室招待捐款人。克林顿总统还从白宫向外打了一些募款电话。民主党全国委员会被指控在此次大

Howard Fineman & Mark Hosenball, "Asian Connection," *Newsweek*, Oct. 28, 1996.

Don Van Natta Jr., "Fund-Raisers Sold Access to Clinto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 27, 1997.

Ibid.

5 Ibid.

选中 ,挖空心思地募集款项并向总统提出了上述建议。它把捐助数额和捐助人享受的礼遇分成几等 ,如住宿林肯卧室的捐助人的捐献要比享受咖啡叙待遇的高很多。在“政治捐款案”事发以前 ,副总统戈尔与丑闻缠身的克林顿总统相比 ,有着难得的清白名声。但案发后 ,戈尔的政治行情大跌。戈尔在民主党筹款活动中发挥了核心作用。1995 - 1996 年期间 ,他参加的 39 次活动中 ,筹得 874 万美元。1995 - 1996 年民主党筹集的 1.8 亿美元款项中 ,有 4000 万美元出自戈尔及其组织的筹款网络。戈尔的电话筹款方式更加引起争议 ,他通常打电话筹款 ,语气急促且直截了当。1996 年 4 月 ,戈尔参加了在洛杉矶西来寺举行的募款餐会 ,获得 14 万美元捐款。西来寺是由台湾的“政治和尚”星云大师所建。在筹款活动中 ,星云也在场 ,并捐款 5000 美元。戈尔的西来寺之行受到媒体猛烈抨击。

3、主要人物。除克林顿和戈尔外 ,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主席弗劳尔(Don Fowler)、财务总监沙利文(Richard Sullivan)应为巨额有问题款项负责 ,他们在募捐活动上有些“饥不择食” ,放松了对捐款人背景的调查工作。前白宫助理密道尔顿(Mark Middleton)和美国前在台协会主席邬杰士(James Wood)也有进行不当或非法筹款活动的重大嫌疑。但媒体在追踪报道中 ,焦点聚集在为民主党筹款的亚裔人士身上。黄建南(John C. Huang)首当其冲 ,成为“政治捐款案”中的代罪羔羊。他在案发前是民主党全国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副主席 ,从亚裔社区筹措到 500 万美元 ,为民主党募款

Bob Woodward ,“‘ Solicitor in Chief’ Gore Raked in Big Money for the Democrats ,”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 March 3 ,1997 .

Ibid.

Fineman & Hosenball ,op.cit.

活动立下汗马功劳。民主党筹款人夏铃 (Maria Hsia) 因组织西来寺募捐活动而受到指控。崔亚琳、钟育瀚、熊德龙 (Ted Sioeng) 等美国亚裔人士的捐款也受到“洗钱”、利益输送等多项指控。

4、涉嫌捐款案的亚洲公司、地区和国家。主要有：(1) 印尼力宝集团的捐助。力宝集团是李文正 (Mochtar Riday) 家族 120 亿美元资产的组成部分。美国《新闻周刊》报道，力宝集团及与其有关联的人士自 1991 年起，曾先后为克林顿和民主党提供了数百万美元的捐助。(2) 台湾献金疑案。1996 年 10 月下旬，香港《亚洲周刊》独家报道了台湾卷入美大选的事件。台湾国民党投资事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刘泰英，向访台的白宫前助理密道尔顿表示，愿意提供 1500 万美元给克林顿竞选连任。此外，台湾佛光山的分支机构洛杉矶西来寺涉嫌此案。台湾捐款 25 万美元给共和党一研究机构，而此机构与亲台参议员赫尔姆斯关系密切一事也被揭露出来。(3) 韩国献金。韩国一家分公司的 25 万美元可疑捐款在总统大选前已由民主党全国委员会退回。(4) 泰国献金。民主党全国委员会退回了泰裔坎恰纳拉女士 (Pauline Kanchanalak) 25.3 万美元的捐款。(5) 所谓的中国卷入美“政治捐款案”。1997 年初，美国各大媒体有关中国卷入美捐款案的报道甚嚣尘上，称中国自 1995 年春起，制定了一项“计划”，拟花费 200 万美元，对美国国会和政府施加影响。并称联邦调查局曾警告 6 名国会议员，告

谢忠良、陈婉莹：《台湾卷入美大选政治献金疑案》，(香港)《亚洲周刊》1996 年 10 月 28 日 - 11 月 3 日。

Guy Gugliotta, “Republicans Aided by Taiwa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23, 1997.

Brian Duffy & Bob Woodward, “FBI Alerted 6 Law makers To Donations From Beijing,”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10, 1997.

知其成为中国计划透过外国公司进行“非法”捐助的目标。

二、调 查

“政治捐款案”甫一披露 ,即成舆论热点和党派斗争的一出重头戏。民主党全国委员会被迫退回了一些来源可疑的捐款 ,如退还 77 位捐助人的 150 多万美元捐款 ,并宣布了一系列严格措施 ,包括对捐助 1 万美元以上的捐款人进行背景调查。但政治捐款案已在美国政坛引起震荡 ,难逃国会调查。1996 年 10 月中旬 ,美国国会 10 个委员会及小组委员分别致函总统、司法部、商务部和贸易代表办公室等 ,要求就亚洲政治捐款是否影响了美国的外交政策做出解释 ,并要求司法部长雷诺(Janet Reno)设立独立检查官调查此案。 由于此案包括国内政治和与有关国家的外交纷争 ,对其调查可分为两部分来解读。

(一)对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克林顿总统和戈尔副总统筹款活动的调查

克林顿在 1996 年总统选举中获得连任 ,他声称其竞选班子的活动是“一切照规矩办事”。但是大选结束后 ,对“政治捐款案”调查随即开始。对民主党、克林顿和戈尔的调查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

首先是在软捐款的募集、运用上 ,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和克林顿竞选班子是否有违法行为。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在大选年不仅接受了大量有问题的软捐款 ,而且利用软钱购买电视广告 ,就医疗保险等议题做宣传 ,为克林顿连任助威。还有报道指称民主党全国委

Duff and Woodward , op. cit.

《选战虽了 献金风波未了》,(香港)《亚洲周刊》1996 年 11 月 11 日 - 17 日。

员会把一些软钱挪到硬钱账户上。按照美国竞选法律规定,软钱与硬钱(Hard Money)用途不一样,有严格区别。法律对个人、公司、工会每个选举回合中的捐助有明确限额,这类捐助为硬钱,可直接投入到联邦选举中去。另一方面,政党可以依法接受软捐款,这类捐助不能用于某个特定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只能用于一般性广告宣传、动员选民投票和加强基层政党组织等党建活动。个人、公司和工会在此方面的捐助数额不受限制。

其次,在白宫举行的不当或有违法嫌疑的筹款活动中,克林顿和戈尔所起的作用。1883年制定的“潘德顿法令”(Pendleton Act)规定,政府官员不得在联邦政府的建筑内从事政治募捐活动。克林顿和戈尔从白宫打募款电话、在白宫举行的咖啡叙和“出售”林肯卧室是否适当,如果咖啡叙中接待个别外国客人有损美国国家安全,问题的性质则更为严重。第三,在西来寺餐会中,戈尔副总统的行为是否违法,他是否事先知道西来寺餐会是一场募款餐会。美国有关竞选筹款法律规定,不得在寺庙进行政治筹款活动,和尚、尼姑也不能捐款给政治人物或团体。国会后来专门就西来寺事件举行了听证会,戈尔承认行动不够谨慎,但否认事前知悉是募款餐会。

在调查民主党的捐款案中,美国政治中浓郁的党派斗争色彩在政治捐款案中再一次得到充分展现。此案为共和党提供了攻击民主党的重炮。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调查范围。在是否应同时对两党的竞选捐助活动进行调查

Anthony Corrado, Thomas E. Mann, Daniel R. Ortiz, Trevor Pottor & Frank J. So-rauf ed.,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A Sourcebook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7), pp.165 - 167. 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美国竞选筹款法律法规。

上,印地安纳州共和党众议员丹·伯顿(Dan Burton)提出,调查应仅限于白宫和民主党全国委员会,特别是调查它们与非法外国捐助之间的联系。伯顿的建议遭到了民主党人的反对。在调查是否应仅局限于“非法”捐助上,一些共和党人要求扩大范围,以便有权调查在白宫举行的“咖啡叙”和在林肯卧室过夜活动是否适当。1997年3月,参议院以99对0票,决定调查立法和行政部门“不适当”和“不合法”的竞选活动,包括共和党在内。3月21日,众议院决议,拨款380万美元用于献金案调查,790万美元机动资金用于问询或其他事项。同时,众议院共和党议员还同意一个月内不增加众议院19个委员会的支出,但对政治捐款案的调查例外。对此举动,众议院民主党领袖格普哈特不满地表示说,“共和党领导人的举动是把调查民主党政府作为头等大事”。⁵

2、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政治捐款案调查由参议院政府事务委员会主持。1997年7月6日,由两党议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举行听证会,正式展开调查。委员会由16人组成,共和党9名,民主党7名。主席为共和党人汤普森(Fred Thompson),副主席为民主党人格伦(John Glenn)。汤普森从一开始,所发传票主要针对民主党人,并把矛头对准外国捐助民主党全国委员会问题上。格伦则以搁置预算的方式阻挠他的调查,反对汤普森把注意力集中在民主党的做法。汤普森要求交出咖啡叙录像带,白宫则一再推脱。

Eric Schmitt, "Senate Widens Fund-Raising Probe Against Lott's Wishe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13, 1997.

Eric Schmitt, "Republicans Agree to Widen Fund-Raising Inquir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il 11, 1997.

The Associated Press, "House Finances Fund-Raising Inquir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22 - 23, 1997.

5 Ibid.

3、设置独立检察官问题。共和党议员在调查开始阶段,就大力呼吁设立独立检察官调查此案。在发现戈尔电话筹集的一部分软捐款流入民主党全国委员会“硬钱”账户,直接投入到竞选中去后,参议院共和党人进一步向司法部长雷诺施压,要求设立独立检察官。汤普森说,在白宫“进行了非法募捐”,且募捐活动“史无前例”。面对共和党的强大压力,1997年9月3日,司法部长雷诺宣布对戈尔先进行初步调查,如果发现一些“具体、可信”的情况,再进行90天的正式调查,然后决定是否需要设独立检查官。在媒体报道克林顿从白宫打出募捐电话后,1997年10月14日,雷诺又宣布对克林顿进行初步调查。“潘德顿法令”已历时百年之久,它当时是为了下级工作人员免受上级筹款的困扰而作出的。它并未规定总统不能向处在政府大楼之外的捐款人筹款,也未对向非政府工作人员筹款作出规定。法律规定不能在联邦资产内打筹款电话,但允许从家里打私人电话。克林顿居住在白宫,他在白宫住宅区打筹款电话就不算违法。1997年12月2日,雷诺宣布不设立独立检查官调查此案。共和党虽然在舆论上赢得了一些主动,但在设立独立检察官一事上未能如愿。

(二) 对外国资金进入美国选举过程的调查

美国法律严禁外国捐款。政治捐款案之所以能够掀起轩然大波,此案中涉及外国资金是主要原因。这里的外国资金是从其捐款来源而言。前述对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克林顿和戈尔的调查进行当中总要切入外国资金是否流入其竞选款项这一主题。对外国资金进入美国选举过程的调查集中在:为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工作

的关键筹款人及一些捐款人,尤其是亚裔人士,是否接受了外国捐款?他们是否充当了外国代理人?外国的捐款透过何种渠道流入美国大选?是否有外国政府寻求通过非法政治捐款影响美国的政策?美国的国家利益是否受到损害?这些问题无一不是重大和敏感的问题。前述几例外国捐款有的只是公司行为,有的未经证实,但媒体却牵强地指向有关国家政府。

一般来说,各国在合法的范围内,对增强本国在美影响力的做法上,尽显其能。有的通过对美国各大学捐赠研究基金;有的在当地置产兴业,投资设厂,促进当地的就业;有的则雇佣华盛顿的公关公司或退休政客为本国游说。这些做法不一而足。冷战时期,苏联影响美国大选的做法,也无外乎在一些场合,政府官员发表讲话,抨击某个候选人的政策。有关外国公司或个人的资金流入美大选的报道,使美国人担心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可能从内部的政治运转过程中遭到损害。对外国资金的调查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1、外国资金的流入。按照美国法律规定,凡美国公民、永久性公民及外国公司在美的子公司都可以向政党或候选人捐助竞选经费,但永久性公民和外国公司在美子公司的政治捐款必须是在美国赚取的。法律禁止个人在捐款中使用他人名字;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名字进行捐款;募款人不得在已知情况下,接受个人以他人名字作出的捐献。“政治捐款案”披露后,民主党全国委员会退回的捐款大多违反了上述法律。突出表现是捐款人的捐助与实际收入不符。在西来寺的募款餐会后,一些与会者签署本人名

张宝树:《美国政党与选举制度》,第525页。

Anthony Corrado ed., op.cit., pp.11 - 12.

字,但捐款自有人代出。连个别清贫的尼姑每人也赫然捐出了5000美元的支票。还有的海外公司在美的子公司刚成立几天,就捐出数额不小的款项。联邦调查局根据崔亚琳的经营记录,指控崔亚琳设多家皮包公司,洗钱后捐给民主党。

2、可疑捐助与政府政策。调查人员关注的是受到“指控”的公司或个人是否通过捐助得到了回报并为有关的外国政府说项。调查显示,力宝集团副总裁李白(James Riady)在1992 - 1996年期间,共进出白宫10余次。白宫发言人麦柯里(McCurry)称李白对克林顿的拜访“简短”且“非正式”。但据接近李白的人士称,他与克林顿除了就亚洲贸易政策一般性地交换了看法外,还谈论过东帝汶问题、人权和印尼的劳工权利问题、美国对印尼和中国的贸易政策。媒体还指出,克林顿1994年在印尼参加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期间,多次私晤李文正父子,以抬高他们在当地的声望。调查人员还试图确定这些捐助的外国政府背景,但有关的国家和地区均反对把公司和个人的行为与政府相关连。对媒体指称力宝集团背后的印尼政府因素,印尼外长阿拉塔斯发表谈话说,力宝集团的捐助“纯粹是私人性质”,并说只要力宝的捐助没有违反任何印尼法律,“此事与印尼政府无关”。在台湾的献金疑案上,媒体也嗅到了捐款与政策的一些蛛丝马迹。1995年8月,密道尔顿访台期间,国民党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刘泰英口头表示,可提供1500万竞选经费给克林顿。当年9月,刘访美会晤克林顿时,要求美在1996年3月台大选期间给予必要支持。1996年3月5日,中国宣

Stephen Labaton, "Indonesian Tycoon Talked to Clinton About Trad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 6, 1996.

The Associated Press, "Jakarta Calls Donati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2, 1996.

布在台湾海峡举行军事演习。10日,台国安会秘书长丁懋时赴美,事前与刘泰英会商。3月14日,克林顿宣布派遣“独立号”和“尼米兹号”航空母舰前往台海巡弋。这一连串的动作,自然令人发出美护台有价的问号。在西来寺捐款案中,星云大师接受CNN专访时辩称,捐款是一份与戈尔结缘的“心意”,并不是“政治捐款”。台“外交部”也辩解说,政府不会做非法的事,更不会动用政府预算捐款给任何外国政党或个人。

3、所谓中国卷入“政治捐款案”的调查。政治捐款案构成1997年中美关系的一道独特风景。1997年初,美国媒体千方百计挖掘涉案人物与中国政府的关系。美媒体报道说,根据美联邦机构的电子监听,中国驻美大使馆指导了对美捐助,并且暗示,中国政府通过“洗钱”等方式来注入资金。1997年7月调查听证会一开始,汤普森便指控中国政府企图向克林顿总统的竞选提供“非法”捐款,指责中国政府企图收买和拉拢影响力日益上升的领导人。⁵ 调查把由台湾移民美国的华裔黄建南、钟育瀚、崔亚琳等人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作为重点,由于力宝集团为华人财团,这种背景也受到格外重视。在一些反华分子的鼓噪下,黄建南可能充当了中国“间谍”之说也出现了。一些对华态度不友好的宗教、工会、人权组织及一些议员借题发挥,使中美关系1996年下半年以来出现的缓和气氛发生逆转。中国政府对所谓卷入政治捐款案的态度很清楚,坚决否认卷入政治献金,明确声明,中国政府不准备,也不需要任何方式去干预或影响别国的内政。在参议院调查委员会

谢忠良:前引文。

Mark Hosenball & Evan Thomas, "A China Connection?" Newsweek, Feb. 24, 1997.
Ibid.

5 新华社联合国1997年7月15日英文电。

的秘密情况介绍会开始后,调查委员会主席汤普森对中国指责的调门降低,立场后退。秘密情况介绍会上,联邦调查局、中央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没有拿出任何证据证明对中国的指控。1998年初,耗资350万美元的调查结束。2月,由共和党起草的关于政治献金案调查的报告草案中,对民主党高层募款人的作用及其与中国利益的某些联系极尽笔墨,但对中国影响美国选举的计划并无说明。尽管国会特别把中国列为外国资金卷入美国大选的头号怀疑对象,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卷入了政治捐款案。

三、影 响

政治捐款案不仅对克林顿政府而言是一次政治地震,它还波及到美国少数族裔,特别是亚裔与主流社会的关系。在内政与外交越来越密不可分的后冷战时代,政治捐款案也影响到台海两岸与美国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政治捐款案冲击到美国政治体制运转的基础即竞选捐款制度,催生了新一轮竞选筹款制度的改革。

(一)对亚裔参政的影响

从经济实力上讲,美国亚裔的力量正逐渐增强。根据一项统计,亚裔的集体购买力每年超过350亿美元,亚裔美国人的家庭收入比美国平均家庭收入多出约6000美元。从参政层面上讲,亚裔仍处在美国主流政治的边缘。政治捐款案披露后,美国媒体不

新华社联合国1997年8月1日英文电。

Jill Abramson & Don Van Natta Jr., "Fund-Raiser Draft Is Mute on China,"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 9, 1998.

《美国亚裔总购买力每年超过350亿美元》,(新加坡)《联合早报》1996年11月17日。

反思其竞选筹款制度,反而一味指责亚裔污染了美国政治。个别媒体再次出现了傅满洲(Fu Manchu)形象,以此污蔑亚裔。从而打击了亚裔的参政热情,说明了少数族裔参政的复杂性。

政治捐款案使亚裔在第二任克林顿内阁担任职务的希望受挫。在克林顿第二任政府组成上,没有亚裔人士出任。加利福尼亚大学校长田长霖与现任国会议员松井曾被看作是内阁成员人选,但显然政治捐款案对他们的任命产生了不利影响。

政治捐款案反映出亚裔参政过程中要克服种族歧视这一大障碍的艰巨性。51岁的黄建南成为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任职最高的亚裔后,为民主党筹款殚精竭虑。但捐款案甫一披露,即遭解职,而其上司却安然无恙。在参议院举行的调查听证会上,美国在台协会主席邬杰士、前白宫助理密道尔顿等要员未见现身,却把矛头对准黄建南等亚裔。有华裔血统的夏威夷州联邦参议员李硕曾在听证会中要求国会勿从种族观点出发,造成对亚裔人士伤害,结果收到许多污蔑性电话和传真。

政治捐款案中诞生的麦凯恩-法因戈尔德(McCain-Feingold)议案提出要禁止非美国公民捐款。由于大多数亚裔属于永久性居民,但还不是公民,该议案如获通过,将会缩小亚裔参政的机会。

(二)对现行竞选筹款制度的影响

自1905年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提出竞选筹款改革以来,美国已出台了很多法律和法令规范竞选筹款。现行的竞选筹款制度是1971年制定的《联邦竞选法》(The 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该法律的指导原则是限制个人、公司和工会向某个候选人的

《美国亚裔组织指责克林顿没有任命亚裔任内阁职务》,(新加坡)《联合早报》1996年12月25日。

捐款数额 ,遏制竞选总费用上升势头。1974 年颁布的选举法对 1971 年的法律做了较大修改 ,对联邦选举的捐助和财务申报规定更严。此后 ,1976 年最高法院的判决和 1979 年的法律又相继做了补充。

政治捐款案的发生 ,在美国国内引发了是否需要改革现行竞选筹款制度的争论 ,其焦点是软捐款问题。一是软钱是否需要像硬钱那样加以限制。近年来 ,共和党和民主党筹集的软钱不但成倍增长 ,而且变本加厉地被移用为两党总统候选人的竞选经费。软钱不受限制导致两党为筹集巨额捐款不择手段 ,结果竞选费用不断上升 ,违背了制定联邦竞选法律的初衷。1996 年 ,软捐款大大增加 ,民主党人筹集到 1.24 亿美元(比 1992 年增加 242 %) ,共和党人筹集到 1.38 亿美元(比 4 年前增加 178 %)。这些钱大部分来自富有的个人、公司或工会 ,其中多数是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巨额捐款。二是软捐款与政党在竞选筹款中的作用。改革派指责软捐款使竞选筹款法律的捐款限额失去意义 ,使腐败滋生。政党的支持者则称软捐款带来的财政成功恢复了党的活力 ,党建活动的展开有助于提升公民参与政治进程。支持与反对改革现行竞选筹款制度两种声音都很强烈。反对改革竞选现行筹款制度者认为 ,改革的结果将有利于在职者而不利于挑战者 ,将在许多方面削弱民主政制 ,将限制人民监督其代表的能力 ,改革对利益集团的

戴维·施里布曼 :《美国政治制度本身面临听证会的审查》 ,(美)《波士顿环球报》1997 年 7 月 8 日。

Anthony Corrado , op. cit. , p.167.

好处将超过对草根阶层(Grass Roots)。他们提出改革的不利后果,正是改革派认为不改革会造成的后果。

支持与反对改革两种主张在国会分别得到呼应。但从目前来说,政治捐款案并未使改革派占上风,还没有撼动到现行竞选筹款制度的根基。亚利桑那州共和党参议员约翰·麦凯恩(John McCain)和威斯康星州民主党参议员法因戈尔德(Russell Feingold)联合提出的竞选筹款改革议案,力图刹住软钱不断上升的势头,并使竞选总费用降下来。议案要点包括:候选人须自愿对他们竞选的总费用加以限制;禁止捐“软钱”给政党;对政治行动委员会(PAC)的捐助做了新的限制;加大了对违法者的处罚力度;禁止永久性公民捐款;对广告、筹款申报加强管理。议案受到克林顿总统和参议院民主党人和个别共和党人的支持。民主党45名参议员和一些共和党参议员要求审议这项议案,但参议院领袖洛特却阻挠对议案直接进行表决。共和党极力反对议案的理由是:一是不应对捐款实行限额。他们提出,根据1976年最高法院在巴克利诉凡洛(Buckley v. Valeo)一案判决,对捐款进行限额违反宪法第一条修正案有关言论自由权利的规定。参议院共和党领袖洛特(Trent Lott)称,政治捐款是公民行使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的言论自由的一种方式,改革筹款制度,禁止“软捐款”是剥夺人民参与选举、宣传政见、支持候选人的机会,因此主张取消对所有竞选捐款的限额。他公开表示反对改革现行筹款体制,认为问题不在于法律规定,而在于民主党筹款中违法。二是要求在议案上加一修正案,要

Ibid., p.96. 详见 Bradley A. Smith, "Faulty assumptions and Undemocratic Consequences of Campaign Finance Reform," *Yale Law Journal*, vol.105 (Jan.1996) 本书对此文作了转载。

求工会在将会员的会费用于政治目的之前,以书面方式征得工人的同意。这一修正案旨在阻挠工会对民主党的支持,具有强烈的共和党色彩。1996年,美国劳联-产联公开支持克林顿竞选,并花费3500万美元为民主党做宣传。共和党的这一要求被称为“毒丸”(Poison Pill),无异于把该议案置于死地。1998年2月27日,参议院多数派领袖洛特以国会中惯常用的手段,提出修正条文和无限延长演说时间的方法,阻碍该提案的通过。但根据投票,有51对48的多数,反对继续辩论,但由于没有达到60票的足够多数进行最后表决,该提案成为废案。

四、结 语

政治捐款案是民主党试图在捐款数额方面追赶共和党的一次受挫。在竞选费用日益高涨的大选中,筹措捐款的数额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民主党和共和党在总统或其他各级选举中的输赢。据统计,在1860-1972年间的29次大选中,有21次是获胜的候选人一方比输掉的一方花费的竞选费用高,有25次共和党候选人竞选费用比民主党候选人高。在民主党候选人竞选费用高于对手的其他4次大选中,民主党赢得了大选。80年代,共和党候选人竞选费用远高于民主党候选人。可见,民主党在大选中筹集的钱一般比共和党少,而在1994年国会中期选举中,民主党的优势地位也告丧失。这一失利应看作是刺激它发动筹款攻势的因素

“Crunch Time for Reform,”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 2, 1997.

Stephen J. Wayne, The road to the White house 1996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96), pp.52 - 53.

之一。在金钱对选举结果有举足轻重影响的情况下,民主党意在通过扭转在筹款方面的劣势,确保克林顿连任成功,并为下一次国会选举打下基础。

对于共和党抓住政治捐款案对民主党穷追不舍的作法,既应看到美国政治运作过程中党派斗争的一面,也应看到美国国会对外国势力扩大在美影响的接受方式和容忍程度。外国公司、团体及政府在合法的范围内,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地方、州和联邦各级扩展自身利益。但一旦触及灰色地带,企图钻法律空子,特别是要介入到美国政治运作的基础,便要引起美国上下的高度警惕。他们可以大谈其政治体制中存在的一些弱点和缺点,但会坚决反击外国势力攻其薄弱的企图。这一点似乎可说明,美国国会对外国势力流入美选举过程的追查与所投入的精力,远远超出其对现行竞选筹款制度本身存在问题的关注。

共和党和民主党在麦凯恩-法因戈尔德议案上态度的差异表明,两党在筹款数量上的较量还将进行下去。民主党希望通过禁止软捐款来缩小同共和党在筹款数额方面的差距,但共和党则要确保自己优势地位。据联邦选举委员会统计,1997年上半年,在为1998年国会中期选举筹款中,共和党遥遥领先,共和党参议院委员会筹款达1680万美元,远远高出民主党参议院委员会的860万美元。共和党筹集软捐款400万美元,比民主党高出近一倍。

在党派之争通过选举见分晓,而选举又是以金钱做铺垫的政治体制下,对捐款的限制与党派的切身利益相关。而在民众眼里,捐款又与参与政治进程及民主实践相联系。金钱、特殊利益团体、党派、民主与言论自由等在竞选筹款制度中如此奇异地结合在一起,纠缠不清。

孙茹: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加利福尼亚州 209 提案与 美国高等教育

李英桃

加利福尼亚州“209 提案”(Proposition 209), 全称《加利福尼亚民权动议》(California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是作为加利福尼亚宪法的一个修正案而提出的。1996 年 11 月 5 日, 加利福尼亚州以 54 46 的投票结果通过, 经过几次法庭裁决之后, 该提案已于 1997 年 8 月生效。“209 提案”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共就业、公共教育, 以及公共合同领域取消了对少数种族和妇女的肯定性行动计划, 对加利福尼亚州乃至整个美国都有重要影响, 而其对美国高等教育系统的影响尤为突出。

本文将就加利福尼亚州的“209 提案”对美国高等教育的影响, 以及围绕该提案和肯定性行动计划展开的一系列争论进行探

“Race And Gender In America, News Items Updated Daily, American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nd Preferences,” Website : <http://www.cadap.org/>. Online, 98 - 5 - 13 ; Office of Affirmative Action, Proposition 209 (August, 1997). Website : <http://web.indstate.edu/cases.html>. Online, 98 - 5 - 24.

讨。

一、“209 提案”的内容及其对美国高等教育影响

“209 提案”现在已是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一条第 31 款,其全部内容如下:

第 31 款.(a)本州在处理公共就业、公共教育、或公共合同上,不得基于种族、性别、肤色、族群或民族来源而歧视或优待任何个人或群体。

(b)本款只适用于在生效之日后发生的行为。

(c)本款之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禁止真正需要的限定条件,此类限定条件是基于性别、为公共就业、公共教育,或公共合同之正常运行所合理需要。

(d)本款之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使在本款生效之日有效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允许法令失效。

(e)本款之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禁止必须采取的用以确立或维护联邦计划之适用性的行为,在此情况下,非适用性将导致联邦对本州所提供资金的丧失。

(f)就本款而言,“州”将包括,但不必局限于州本身,任何城市、县、公立大学系统,包括加利福尼亚大学、社区大学区、学校区、特殊区域、或任何属于本州或在本州境内的其他政治分支机构或政府机构。

(g)无论受害者的种族、性别、肤色、族群或民族血统如何,对违反本款进行的补偿与对违反当时存在的加利福尼亚反歧视法的补偿相同。

(h)本款将自动生效。若发现本款之任何一部分或

几部分与联邦法律或美国宪法相冲突,本款将在联邦法律和美国宪法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施行。任何被宣布无效的规定将从本款保留的部分中予以删除。

在“209 提案”的 8 项内容中,最为核心的就是“本州在处理公共就业、公共教育或公共合同上,不得基于种族、性别、肤色、族群或民族来源而歧视或优待任何个人或团体。”尽管其中并未提到“肯定性行动”一词,其实质却是取消了在公共机构和公共项目上对少数民族和妇女的肯定性行动计划。就高等教育机构而言,其含义是: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公立高等院校,尤其是在招生问题上取消基于性别和种族的肯定性行动。当然,在提案的后面几条中也保有一些例外情况,如允许公共机构致力于联邦法律要求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不禁止为纠正歧视而做出的法庭命令等。

“209 提案”的通过和施行对加利福尼亚州以及整个美国的高等教育都具有重要影响。

首先,“209 提案”的通过使加利福尼亚州成为美国第一个通过投票方式决定停止在公立大学实行肯定性行动的州;也使加利福尼亚州成为美国禁止在公立大学实行肯定性行动的为数很少的几个州中的一员。

在“209 提案”通过之前,著名的“霍普伍德诉得克萨斯案”(Hopwood vs. Texas)已使得得克萨斯州的公立大学在招生中停止使用“肯定性行动计划”。1994 年,霍普伍德和另外 3 名白人学生起诉得克萨斯大学法律学院对他们实行反向歧视。1996 年 3 月,第五巡回上诉法庭裁决该校招生政策歧视原告。1996 年 8 月,得

克萨斯州司法部长丹·莫拉莱斯(Dan Morales)通报得克萨斯高等教育机构,所有“肯定性行动计划”都是非法的,并建议得克萨斯大学使用种族中立政策来决定招生、经济援助、奖学金、招工等。“霍普伍德诉得克萨斯案”的裁决还适用于第五巡回法庭管辖下的路易斯安那和密西西比州。

加利福尼亚大学系统是美国最大的公共教育网,有8个校园和近17万名学生。“209提案”生效进一步扩大了反对肯定性行动者的胜利,并已开始影响巨大的加州高等教育系统。

其次,“209提案”为“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反对者提供了一个取消该计划的范例——采用动议的形式、经由投票达到目的。在“209提案”通过之后,“活动家就曾预言,美国将会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一个采取相同措施浪潮——要求不再以种族和性别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

在从1996年到1998年5月的大约两年里,先后有13个州提出与“209提案”相似的文件,谋求取消本州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但这些活动都没有成功;华盛顿州也已经提出了与“209提案”类似的“200动议”,将于今年秋天投票表决。

“209提案”的示范作用还远不止于此。1998年4月29日,美国妇女组织向全国的积极分子发出的一份紧急行动警报指出,共和党人法兰克·里金斯(Frank Riggs)提出一个对《高等教育法》

参见 History of Hopwood vs. Texas,网址:<http://resi.tamu.edu/history.htm>,在线时间:98-5-24。

Boston-Wednesday, May 13, 1998, Linda Feldmann, "Drive Stalls to End Affirmative Action, Despite forecasts, California initiative hasn't spawned national rush to curb 'preferences'" Website: <http://www.csmonitor.com/durable/1998/-05/13/pls4.htm>. Online, 98-7-5.

Ibid.

(H. R. 3330)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以 1996 年通过的臭名昭著的加利福尼亚州的‘209 提案’为模式,将禁止大学做出涉及任何个人或群体的基于种族、性别、肤色或民族血统的招生决定。”警报大声疾呼,“我们必须捍卫妇女和少数民族学生进入高等教育的途径。现在,肯定性行动计划是最好的方式。”法兰克·里金斯(Frank Riggs)所提出的修正案正表现了“209 提案”对美国和美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第三,“209 提案”开始实施的结果在招生上表现为,加利福尼亚州少数民族学生进入大学人数急剧下降,女学生也受到一些影响。

全国妇女组织的统计材料指出,“1996 - 1997 年在加利福尼亚州 3 所大学的法律学校,非洲裔美国学生的人数下降 71%,而 1998 年秋季学期,非洲裔美国人、墨西哥人、拉美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已经下降了超过 50%。”“取消教育中实施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也使占在校学生人数 50% 多的女生付出了代价。”

1998 年上半年,美国诸多媒体都关注着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情况。根据《华盛顿邮报》1998 年 5 月 21 日的报道,加利福尼亚大学 5 月 20 日宣布,接到学校发出的入学通知而已经决定到校注册的黑人和拉美裔学生人数比去年减少了 12%。而“该州很有威望的大学系统的领导人昨天说,在其多数校园,接到入学通知的黑人和拉美裔新生中只有不到一半人决定到校注册。这种少数民族学

电子邮件 消息 #2040195 ,日期 :1998 年 4 月 30 日 4 :44 50 PM ,从 :IN :now@now.org 到 :Eve ,主题 :now-action-list Urgent Alert : Amendments Threaten ,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Action Center : NOW URGENT ACTION ALERT , April 29 , 1998 , Amendments Threaten Access To Education .

同上。

生注册人数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和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这两所学校最为严重。”

在伯克利的秋季入学学生中,3660名接受入学通知的学生中,仅有98人是黑人,185人是拉美裔学生。在大学仍可以用种族或族群作为录取标准的一个因素的1997年,有224个黑人学生和411个拉美裔学生在新生班注册。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的情形也相同,预计在新生班中有131名黑人学生,而去年是219人,预计在新生班中有329名拉美裔学生,而去年是452人。

少数种族学生入学数目的下降使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领导十分沮丧,但许多人担心情况还会更糟。加州和加大各校的少数种族领导人业已敦促接受了秋季入学通知的黑人和拉美裔学生拒绝入学,以抗议新的招生规则。新招生政策所带来的结果使许多少数种族领导人很愤慨。上个月伯克利已经宣布拒绝了800多个黑人和拉美裔学生的入学申请,这些申请者的高中毕业生中学总平均成绩都达到了满分,即4.0分,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标准考试成绩至少为1200分(满分1600分),高于平均分。

根据《华盛顿邮报》上的另一篇报道,博尔特·霍尔法律学院(Boalt Hall School of Law)今年接收了32个黑人学生。去年该院接受了15名黑人,但没有一个决定注册。一个延期注册的学生竟成为全部270名新生中唯一的黑人。

Rene Sanchez, "With Ban on Preferences, UC Will Enroll 12% Fewer Blacks, Hispanics," Thursday, May 21, 1998; Page A10. Website: <http://209.67.203.43/wp-srv/Wplate/1998-05/21/1581-052198-idx.html>. Online, 98-5-21.

"Minority Rate Up in Berkeley," Wednesday, May 6, 1998, 1:16 p.m. EDT. Website: <http://search.washingtonpost.com/wp-srv/WAPO/19980506/V000623-050698-idx.html>. Online, 98-5-16.

尽管有的学校因为今年是实施“209 提案”的第二年,少数民族人数有所增加,有的学校也为提高已经下降的少数民族入学率进行了一些工作,但停止在招生上的肯定性行动确实使得大多数竞争激烈的大学生校园里黑人、拉美裔人和美国印第安人的人数急剧下降,也使得一些少数民族学生拒绝上或因害怕孤立而不敢上加州的一些公立大学。

这些材料表明,“209 提案”在高等教育上确实损害了少数民族和妇女,特别是少数民族学生的利益,带来了不少问题。既然如此,两年前加利福尼亚州的“209 提案”为什么能够成功通过投票呢?

二、“209 提案”成功的原因

“肯定性行动计划”实施以来,美国社会的保守派对之有诸多反对意见,“209 提案”就是他们的又一尝试,而且成功了。“209 提案”的成功标志着“肯定性行动计划”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失败,同时也反映出“肯定性行动计划”在 90 年代中后期受到了更大的挑战。

(一)“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发展历程

“肯定性行动计划”英文为 Affirmative Action,有译做肯定性行动、优先照顾行动、照顾行动、赞助性行动、积极行动、主动行动等。

美国官方第一次使用这一用语是在 1961 年 3 月肯尼迪总统所签署的第 10925 号行政命令中。此行政命令规定,承包人应采取肯定性行动以确保在雇佣申请者、雇佣期间待遇问题上不因其种族、信仰、肤色或民族血统而差别对待。美国 1964 年民权法案的第七条授权法庭命令采取适当的肯定性行动以纠正歧视。1965

年9月,林顿·约翰逊总统在霍华德大学签署第11246号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规定,美国雇主应采取肯定性行动,以保证对不同年龄、性别、种族、信仰、肤色和民族血统的求职者不加歧视;希望确保少数民族和妇女在被雇佣时有真正平等的机会,而且最终能得到提升。

1969年,美国劳动部揭露了建筑部门广泛存在的种族歧视,为此,尼克松总统决定提出了“目标与时间表”计划,要求根据“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评估联邦建筑公司。“目标与时间表”的方法为公司执行和遵守肯定性行动规则提供了指导方针。在杰拉尔德·福特担任总统期间,“肯定性行动计划”的适用范围扩展到了残疾人士、越战退伍军人,但对这两个群体没有目标或时间表的要求。

在卡特总统就职之前,每一个机构都单独实行“肯定性行动计划”,其中有些不能坚持一贯地落实其计划。所以,卡特总统于1978年建立了联邦合同执行计划办公室(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缩写为OFCCP),以确保各机构有效执行“肯定性行动计划”。

到罗纳德·里根和乔治·布什任总统的政府时期,“肯定性行动计划”开始走下坡路。里根总统曾打算取消其中的目标和时间表,“肯定性行动计划”也丧失了一些已取得的成果,但总的来说变化并不大。当然,在这一阶段也取得了一个积极的成果,即通过了美国《1990年残疾人法案》,以禁止在公共场所对残疾人的歧视。

“肯定性行动计划”是美国历史上致力于纠正长期存在的种

族、性别等诸方面歧视现象的一项重要政策,但自其诞生之日起,它就遇到不断的挑战。70 年代哈佛大学内森·格莱泽(Nathan Glazer)的《肯定性歧视:族群不平等与公共政策》(A Affirmative Discrimination: Ethnic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就是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一例。

(二)反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观点

反对者主要在两个问题上谴责“肯定性行动计划”:第一,配额制。他们认为“肯定性行动计划”认可了配额制,由于配额制的存在,使原本不符合条件的人得以被录用提升。第二,反向歧视。肯定性行动给少数种族、妇女以优先照顾,从而使白人和男性受到歧视。所以,反对者认为该计划最大的问题在于以歧视来纠正歧视,使一个群体的成员优于另一个群体的成员,而这是与美国精神格格不入的。特别是有些白人男性指责肯定性行动剥夺了他们的各种机会。同时,反对者还认为,以种族、族群、性别等为根据的肯定性行动忽视了人的真正的经济地位。少数种族同样有人很富有,不需要照顾,白种穷人也急需国家的帮助,所以不应以性别、种族、族群、民族血统等划线。他们认为,既然“肯定性行动计划”已经与配额、目标、预留合同、种族优待、政治正确等弊端联系在一起,就应该被禁止。取消该计划的法规才是与 1964 年民权法案一脉相承的,因为 1964 年民权法案主张取消“歧视”,这与取消“歧视与优待”本质上一致。

30 多年来,一直有涉及肯定性行动“反向歧视”的案例。前文所提到的 1996 年“霍普伍得诉得克萨斯案”就属此类。而“加利福尼亚大学评议会诉巴基案”最具代表性。

男性白人巴基在 1973 年和 1974 年两度向设在戴维斯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医学院申请入学。当时这所学校每年招收 100 名新

生,其中84人属于一般性招生计划,16人属于特别招生计划。特别招生计划是为黑人、讲西班牙语的拉美裔等少数民族制定的。巴基未被录取,而比他分数低的少数民族学生却被录取了。在第二次被拒绝后,巴基向联邦法院起诉。在“加利福尼亚大学评议会诉巴基案”中,最高法院宣布戴维斯学院的招生计划违宪,但同时也宣布“肯定性行动计划”并非必然违宪,为了使学生的构成多样化,州立大学可以适当考虑种族和民族背景,把它作为录取学生的几项因素之一。在这个案例中,巴基和“肯定性行动计划”都获胜,同时两者都没有彻底胜利。这种判决正反映了美国司法界对此问题的矛盾心理与中立的立场。

“加利福尼亚大学评议会诉巴基案”的裁决允许将种族作为一个考虑因素,但不是唯一的或主要的因素。此判例至今仍是很多州的高等院校实行“肯定性行动计划”的依据。

克林顿政府时期,反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活动更具规模,并在1994年共和党在国会取得胜利后形成了对该计划的极大的挑战。应该说,苏联解体后美国人的注意力转向国内问题、移民人数增加、多元主义运动中带来的问题、对政治正确的批评等等都或多或少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三)对“209提案”说“是”

由加利福尼亚州州长皮特·威尔逊(Pete Wilson)、加利福尼亚民权动议中心主席沃德·康纳利(Ward Connerly)、加利福尼亚民权动议中心联合主席帕梅拉·A·刘易斯(Pamela A. Lewis)联合署名的支持“209提案”的宣传材料上对“209提案”提出的理由

做了充分的说明：

第一 ,如果政府本身歧视的话 ,它就不能反对歧视。其中写到 ,“大约 30 年前 ,我们做了一件正确的事情——通过了禁止歧视的民权法案。但是特殊利益集团抢夺了民权运动的成果 ,代替平等的是政府强加配额 ,优待和预留合同。”在他们看来 ,虽然歧视是错误的 ,但为了消除基于种族、或性别的歧视而实行基于种族或性别的“反向歧视”也是明显错误的！两个错误不能带来一个正确。

“今天 ,学生由于他们的种族而被学校拒收、申请工作的人由于他们的种族不符合一些‘目标’或‘时间表’而被拒之门外。合同被签给索价高的投标者 ,因为他们是被优先照顾的人。为了执行化装成‘肯定性行动’的种族和性别歧视 ,整个加利福尼亚的政府机构花费了数百万元的税款。他们花费了你们这么多钱奖励高额投标的合同 ,是为了因预留份额和优先权而私下签定的交易。所有这些显然是错误和不公正的。政府不应该差别对待 ,不应基于种族或性别的缘故而给予工作、大学录取、或合同。政府必须平等无歧视地判断所有的人！”

第二 ,肯定性行动分裂了美国。不符合条件的人成为首选者 ,其他人自然会产生怨恨情绪 ,这种怨恨情绪造成了美国的分裂 ,即美国的巴尔干化。“现在 ,有必要制订一个平等对待的法律 ,以使我们重新凝聚在一起。”

第三 ,少数民族和妇女没有特殊优先权就不能竞争的说法是一个“神话”。在美国民主中 ,在个人实现、平等机会和不容忍对任何个人歧视的基本原则之下 ,“对待机会不平等的唯一最诚实和最有效率的方法就是确保向所有加利福尼亚的孩子们提供在社会中竞争的工具 ,让他们在公平、无肤色差别、无种族差别、无性别差异

的社会里取得成功。

在90年代肯定性行动面临更大的挑战的背景之下，“209提案”得到了当时参议院共和党多数派领袖、共和党总统竞选人鲍勃·多尔(Bob Dole)等人的支持，并于1995年得到了州长皮特·威尔逊(Pete Wilson)的批准。加利福尼亚民权动议中心接着继续开展了大量的宣传工作、投入了大量的金钱，使“209提案”最终获得通过。

三、反对“209提案”的活动

30年来，“肯定性行动计划”在美国的很多领域取得了很大成功。例如，1960年代以来，少数民族和妇女在法律领域的申请者人数增多，他们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人数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由于联邦政府和州机构以及城市较容易管理和监督，它们成为少数民族和妇女流入最多的领域。大公司对“肯定性行动计划”有更多的抵制，而且更难于管理，所以该计划在大公司成效不佳，肯定性行动的支持者希望大公司以后能发生变化。

支持者认为，虽然说60年代民权运动以来美国通过了民权法案，采取了反歧视措施，但是美国社会仍不公正、不平等，并不能使所有的人真正公平竞争，30年的时间不足以消除美国的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鉴于现存的有利于男性和白人的差别对待，对少数

“Argument in Favor of Proposition 209,” Website: <http://vote96.ss.ca.gov/Vote96/html/BP/209yesarg.htm>. Online, 98-5-12.

Sean McVey, “The positive aspects of Affirmative Action” Website: <http://www.sru.edu/depts/cisba/comm/awalters/smgr/maarten/-maxhpos.htm>. Online, 98-5-13.

种族和女性给予适度的肯定性行动是非常公平的 ,应该继续实行“肯定性行动计划”。

(一)澄清受到反对者攻击的部分

针对反对者认为“肯定性行动计划”存在“配额制”和“反向歧视”问题的指责 ,肯定性行动的捍卫者给予了回答。他们认为 :

首先 ,“肯定性行动计划”并不意味着配额 ,配额是非法的。“肯定性行动计划”是针对合格人员的计划 ,对不合格的人员则不能给予任何优待 ,因此 ,面对两个相同资格的申请者 ,根据“肯定性行动计划” ,应选择少数种族的成员而不是白人 ,或应招收和雇佣一个称职的妇女而不是男子 ,不存在配额问题。配额只能由法官来要求 ,其他任何人都不能制定配额 ;在具体的案例中 ,法庭根据被告过去存在的歧视状况而要求配额是合法的。而且所有涉及“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都清楚地表明了这样的主旨 :候选人必须是合格的。

其次 ,“肯定性行动计划”不会招致反向歧视。该计划仅仅鼓励尽量发掘和提升具备条件的候选人 ,也正因为如此 ,它不会因“反向歧视”损害任何人。涉及反向歧视的案例很少。根据劳动部和拉特格斯大学调查材料 ,在从 1990 年到 1994 年之间的歧视案件中 ,因为反向歧视而提出诉讼的联邦歧视案例少于 3% 。而且 ,支持者认为 ,对于用人单位 ,“肯定性行动计划”并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 ,用人单位要对所有这些人的资格进行全面地考察 ,以确定录用谁提升谁。最合适工作的人得到工作 ,不论其种族如何。

对那些指责高等院校招生中实施“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言论 ,

支持该计划的人指出,“‘为了服务于一个更伟大的目标’,在教育系统中确实存在接收不合格候选人的惯例。其中最主要的例子就是优先接收校友的孩子和亲戚——而不是妇女和少数民族……这种长期遗留下来的优待特别有利于白人、男性和有钱校友的子弟。”

肯定性行动的支持者也注意到一些统计数字所表现出来的“人们对肯定性行动的反对态度”。支持者认为,这些统计最大的缺陷就是没有清楚地表明肯定性行动会对什么人“有利”。他们指出,除了妇女和少数民族外,肯定性行动政策已经扩展到退伍军人、残疾人和其他优先群体。研究显示,公众一般都认为只有妇女和少数民族才从肯定性行动中得到益处。在调查中,当计划明确指向少数民族时,支持率最低;而当调查把对退伍军人、残疾人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也算在内时,支持率就比较高。

另外一些人在承认肯定性行动有消极一面的同时仍然认为,“作为一种最好的解决办法、一种妥协,肯定性行动应该存在,直到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或美国人已最终停止了关于种族、肤色、文化的争吵,国家内部已经能够和睦相处。”

(二)对“209 提案”说“不”

由加利福尼亚妇女参政联盟主席法兰·帕卡德(Fran Packard)

“About California Votes NO on 209,” Website: <http://www.ajdj.com/nocri/about.html>. Online, 98 - 7 - 6.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estimony on H. R. 1909,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97’.” Website: <http://www.apa.org/ppo/testimon.html>. Online, 98 - 5 - 25.

Maarten de Wit, “The Negative Aspects of Affirmative Action,” Website: <http://www.sru.edu/depts/cisba/comm/awalters/smgr/maarten/-maxhpneg.htm>. Online, 98 - 5 - 13.

、民权领导人罗莎·帕克(Rosa Parks)、老年人国家理事会分会、加利福尼亚资深公民议会副主席马克辛·布莱克韦尔(Maxine Blackwell)联合署名的反对“209 提案”的宣传材料写到:“209 提案”走得太远,语言宽泛,令人产生误解,损害妇女和少数种族的平等机会,消除了平等机会计划,包括 辅导和指导少数民族和女性学生、鼓励雇佣和提升合格妇女和少数民族的肯定性行动、鼓励申请政府工作、鼓励女孩学习和在数学与科学方面追求职位的有计划的纲领等。材料还指出该提案让社区反对社区、个人反对个人,“将加利福尼亚引向分裂之路。”

“209 提案”的正文中并未用“肯定性行动”这个词,而是用了“禁止任何歧视与优待”,着意表明其目的在于追求平等,反对歧视,同时反对优待。名为“加利福尼亚 投票反对 209 提案”(California Votes NO on 209)的另一份宣传材料中指出,“优待是错误的”听起来好像很正确,但“209 提案”并不取消对退伍军人、某些人的亲戚、65 岁以上的老人等等的优待,而且别的群体还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寻求其他形式的优待,但少数民族和妇女的这种权利却受到阻碍,“这实际上是对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违背,因为该修正案给予任何人以同等的法律保护。”

此材料中还特别指出,加利福尼亚州“性别歧视”的标准与 1982 年成为废案的宪法《平等权利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是对等的。由于美国并没有通过该修正案,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联邦立法中“性别歧视”的标准比加利福尼亚低。“209 提案”的第三项中的“合理需要”的标准也比《平等权利修正案》低,如果

“Argument Against Proposition 209,” Website: <http://vote96.ss.ca.gov/Vote96/html/BP/209noarg.htm>. Online, 98 - 5 - 12.

通过了“209 提案” ,就是为歧视妇女和女童赋予了宪法权利。“事实上 ,提案通过结束肯定性行动而为歧视妇女与少数种族敞开了大门 ,并用文字将在公共教育、工作与合同签订上对妇女的歧视合法化了。”

反对“209 提案”的活动声势很大 ,“停止‘209 提案’”(Stop Proposition 209)是其核心部分。“停止‘209 提案’”的领导者中许多是全国妇女组织的会员和领导人 ,其活动范围从圣迭哥的共和党全国大会到组织校园演说、与工人紧密结合 ,他们主要从基层组织和好莱坞社区筹集资金 ,还在广播电台做广告特写。“停止‘209 提案’”活动赢得了媒体的大力支持 ,除了橙县(Orange County)之外 ,加利福尼亚的每一份主要的报纸都反对“209 提案”。“209 提案”提出时原本有 20 余项 ,“停止‘209 提案’”的基层联合活动使之大为减少 ,最后只通过了 8 项。

通过“209 提案”的第二天 ,由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包括全国妇女组织法律防卫和教育基金组织领导的反对“209 提案”联盟对“209 提案”提起诉讼 ,此诉讼后来失败。全国妇女组织主席帕特里夏·爱尔兰(Patricia Ireland)等和其他肯定性行动的倡导者还会见了白宫官员以讨论政府将如何保卫和实行肯定性行动并加强现存的平等法令的问题。

About California Votes NO on 209 .

Elizabeth Toledo ,“California Repeals Affirmative Action , Sets Stage for Copycat Attempts,” California NOW President. Website : <http://www.now.org/nnt/01-97/prop209.html>. Online ,98 - 5 - 5 - 12 .

四、取消“肯定性行动计划”活动的现状

两年来,追随加利福尼亚“209 提案”谋求取消本州“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活动已波及 13 个州,但都遭失败。1998 年 5 月 6 日,里金斯所提出的对《高等教育法案》的修正案又告失败。众议院以 249 :171 的投票结果击败了此修正案。在表决中,55 位共和党人加入到民主党的行列中来。非洲裔美国人、共和党人沃茨(J. C. Watts)与约翰·刘易斯(John Lewis)一起写信给众议院的同事:“现在还不是除去我们所拥有的工具(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时候,尽管它可能是不完善的,却可以帮助许多少数种族青年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

在“209 提案”通过之前已经存在的“霍普伍德诉得克萨斯案”的裁决也面临挑战。实际上,在各大学开始宣布遵循此裁决结果之时,一些学校就表示了自己的不同观点,例如休斯顿大学校长格伦·A·戈尔克(Glenn A. Goerke)说:“我们非常不愿意改变我们的政策,因为这个学校强烈地支持肯定性行动和一个多样性的学生主体。但是,‘霍普伍德’今天是一个法律,休斯顿大学遵循这一法律。”《联合新闻》1998 年 5 月 14 日报道,得克萨斯大学将对在得克萨斯州大学结束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裁决向联邦法庭上

电子邮件 消息 #2104621 ,日期 :1998 年 5 月 9 日 7 :34 :02 P M ,从 :IN :now@now.org 到 :Eve ,主题 :now-action-list NOW Legislative Update ,Victory ! Affirmative A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Preserved

April 10 ,1996 ,UH Law Center Revises Admissions Policy In Wake Of Court Ruling.
Website : <http://www.ua.uh.edu/Relations/nr/Archives/0496/Hopwood.html>.
Online ,98 - 5 - 24 .

诉,学校董事会一致赞成上诉。学校上诉的理由是 裁决是不公正的 损害了学校系统在招收学生上与其他州的大学公平竞争的能力。无论诉讼的结果如何,这都足以表明得克萨斯大学的取向。

虽然以上两个例子中包含着有利于保持“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因素,美国的绝大多数州立大学仍把“肯定性行动计划”作为招生的考虑因素之一,但其支持者却不得不面对另一方面的问题,即今后可能会有许多学校在压力下放弃或限制“肯定性行动计划”。

这一结论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得出的:第一,现在,反对该计划的行动已在美国全国展开,尽管其规模并没两年前肯定性行动的反对者所预见的那么乐观。前文所提到的华盛顿州取消肯定性行动的“200 动议”投票之日已近,如果该动议通过了,华盛顿州也将“在处理公共就业、公共教育或公共合同上,不基于种族、性别、肤色、族群或民族来源而歧视或优待任何个人或群体。”目前,“209 提案”的始作俑者、加利福尼亚民权动议中心主席沃德·康纳利(Ward Connerly)和他的同盟者“已经下定决心全力以赴地争取通过华盛顿州的‘200 动议’。”第二,美国社会乃至整个西方世界都出现了对 60 年代末民权运动成果的诸多重新评价,在美国,这些重新评价的对象包括“肯定性行动计划”、无过失离婚法、堕胎法等等以及社会福利制度。此种重新评价也会对“肯定性行动计划”造成一定的威胁。

Eduardo Montes, "Affirmative Action to be Appealed," Thursday, May 14, 1998; 1:57 p. m. EDT. Website: <http://search.washingtonpost.com/wp-srv/WAPO/19980514/V000160-051498-idx.html>. Online, 98 - 5 - 16.

J.R. Joelson, "I-200 is blood brother to Civil Rights Act," Seattle Times, Friday, April 17, 1998. Website: http://www.seattletimes.com/news/editorial/html198/joel_041798.html. Online, 98 - 5 - 29.

Linda Feldmann, op.cit.

作为一种妥协的产物，“肯定性行动计划”本身就会遭到来自各方面的反对，而在其执行过程中确实存在着一些问题，如越来越倾向于单纯的照顾、不顾资格只求人数等弊端，这些都招致了更多的反对，不利于有效地发挥其作用。所以，肯定性行动的支持者应该从“209 提案”的成功中吸取一些经验教训，克服在肯定性行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弊端，使之物尽其用，充分发挥作用。

五、余论

埃德蒙·S·摩根 1972 年 4 月 6 日在美国历史学家组织(OAH)上发表的主席演说中说：“在我国，自由和平等是伴随着奴隶制的兴起而兴起的。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这两种彼此矛盾的发展过程并驾齐驱，从 17 世纪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成了美国历史上的主要悖论。”

确实，美国本身存在着“悖论”，“人人生而平等”这一不言而喻的真理与美国社会性别和种族不平等的事实就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这种悖论为保守派与自由主义者、民主党与共和党，或者是走中间道路者提供了充分证明自己的理论并进行实践的基础。此悖论在即将迈进 21 世纪的今天仍然存在着。

“209 提案”和“肯定性行动计划”的较量以及“209 提案”生效后少数种族入学人数大幅度下降的事实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美国社会仍然存在对少数种族、妇女的歧视，并非每一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江西美国史研究中心编：《奴役与自由：美国的悖论——美国历史学家组织主席演说集》，王建华、王寅审校，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225 页。

个人或群体都能真正公正、平等地竞争。因此，继续给受歧视的少数种族、妇女等以适当的肯定性行动是必要的。

第二，尽管“肯定性行动计划”已经实施了30多年，其政策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减弱或消除了对少数种族和妇女的歧视，但它并未创建起真正平等、无肤色、无种族、无性别歧视的社会文化。

第三，“肯定性行动计划”是一个为了消失而提出的计划，它是一种临时性的政策，绝不应永久存在。所以，只有致力于创建真正平等、无肤色、无种族、无性别歧视的社会文化，才能使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人或群体受到真正公平的对待，才能使肯定性行动最终功成身退。

李英桃 北京外国语大学社会科学部讲师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

“零的突破”后的思考

——《美国大词典》的得失

李世洞

《美国大词典》(杨铮主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4 年版)是中国学者自己编撰的首部有关美国问题的综合性中型工具书。80 多位学者和专业人员的努力,使中国在美国学工具书方面实现了零的突破。这本身就是重要成绩。全书 2441 条,含图表 31 幅及若干附录,173 万字,可谓洋洋大观。

综观全书,其主要优点为:

一、涵盖面广:所设词条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法律、社会、文化、科学、宗教、传媒及与之相关的人物,恰如该书前言中所说“囊括了美国社会各个方面”。据笔者所知,国内已出的一些编译本,其所含词条的范围远不如本词典广泛。

二、富有现实感:词条设置以现、当代为主。粗略统计,属于 20 世纪的词条占总词条的 97% 以上。即使包含历史内容的词条(如州、城市),也是着重介绍新近之发展。这种布局体现了编辑在凡例中所说的“重点反映当今美国的现状”这一原则。它对于研究美国现实问题的专业人员和希望了解今日美国的广大读者来说,无疑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三、内容丰富:大多数词条在 500 至 1000 字之间,有的甚至数千字。更重要的是释文言之有物,不少词条写的全面、扼要、系统、精炼、准确。读后确实获得不少基本知识和信息。

四、实用价值大：不仅一些词条向读者提供不少实用性的知识，更重要的是附录中包含大量统计数字、表格、图例以及“美国高等教育”，“留学须知”，“美国出入境签证手续”，“美国标准公司法”等。这些对于专业人员和一般读者无疑都是很有实用价值的。

“万事开头难”、“第一个也往往是不完美的一个”。在肯定其优点的同时也不能不指出它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列出这些问题倒不是为了“揭疮疤”，而是希望工具书编纂者从中吸取一些教训，同时也为使用本词典的读者开一份不完整的“勘误表”，以免以讹传讹。

一、词条设置方面的不足 编纂工具书，词条设置非常重要，它的完美程度决定着是一部词典的质量高下优劣，但是要达到完美又绝非易事。《美国大词典》的编者在这方面做了不小努力，许多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词条均囊括其中，但也存在着不足之处。它首先表现在收录了一些没有多大意义或者是不像词条的词条，诸如“挂旗军官”（第466页）、“美国人的经济头脑”（第428页）、“美国人的性格与习惯”（第442页）、“两党的地区势力范围”（第247页）、“芝加哥水塔”（第168页）、“万烟谷”（第19页）、“美国在尼加拉瓜海域布雷”（第449页）等等。这些词条要么没有什么代表性，要么不好概括。相反有一些重要条目却未列入，如编者在前言中明确表示要收集的各种思想库，就恰恰漏掉了兰德公司这一美国最大、最有名的思想库。如果说这些不足还主要是因客观的复杂性而难以避免的话，那么下面的情况就可能要从编者的主观方面寻找原因了。这就是词条的重复设置。在笔者的粗略比较中就发现不下十数处，其中内容相同，词条英文完全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就有“人权法案”（Bill of Right，第8页）与“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第175页）；“天命命运”（Manifest Destiny，第41页）与“显然天命”（Manifest Destiny，第484页）；“国会排华法案”（Exccusion 排错，应为 Exclusion - Act，Chinese，第350页）与“排华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第569页）；“谢尔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第587页）与“谢尔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 - Trust Act，第588页）；“时间带”（Time Zone，第274页）与“美国的时区”（Time Zones，第398页）；“全国格兰其”（National Grange，第209页）与“全国农民协进会”（无英文，内容即讲格兰其，第211页）及“农场主协进会运动”（Granger Movement，第151页）等。其中“谢尔曼法”与“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两条相距仅1页，“全国格兰其”与“全国农民协进会”两条相距也只有2页，如果编者在统稿时稍加注意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二、释文的黑白错误 :作为工具书的词典 ,其主要任务是为读者提供事实、资料、数据。释文必须做到一个“准”字。在重大事件、重大问题的时间、地点、史实方面尤其应如此。如果说词条设置牵涉到完善与否问题 ,那么 ,释文就是关系到真与伪、正确与错误的问题了 ,它更决定着了一本词书的质量。此外 ,工具书与其他书籍不同 ,它不仅读者面广而且往往被看作“经典”或依据。词书的这种地位和作用 ,要求编纂者必须更加小心谨慎 ,一丝不苟地撰写释文。当然 ,任何一部工具书都难免出现差错 ,但要把它压缩到最低限度。

笔者比较认真阅读了有关美国历史和 50 个州的 180 个词条 ,发现有黑白错误的竟达 40 余条 ,几占 1/4 ,应该说这种错误率是比较高的。现择其要者列举如下 :

(1)“弗吉尼亚殖民地”(第 104 页) :一开始就把其存在年代标为“1902 - ”(着重点为笔者所加 ,下同) ,把 17 世纪初变成了 20 世纪初。即使说“1902”系“1602”之误也不对。正确的年代应是“1607”。

(2)“英属北美殖民地”(第 317 页) :“从 17 世纪初到美国独立的六、七十年 ,英国先后在北美东部沿海地区建立了 13 块殖民地。”美国独立革命发生于 1776 年 ,即 18 世纪 70 年代。从 17 世纪初到 18 世纪 70 年代 ,怎么算也不会只有“六、七十年”。“1825 年美国策动原属西班牙殖(民)地的得克萨斯宣布独立” ,美国策动其独立不是 1825 年 ,而是在 1836 年通过所谓得克萨斯革命实现的。此外 ,在 1825 年得克萨斯也不是西班牙的殖民地 ,而是墨西哥合众国的领土 ,因为墨西哥早在 1821 年已脱离西班牙而独立了。“1876 美国又从俄国手中买下……阿拉斯加。”购买阿拉斯加不是在 1876 年 ,而是在 1867 年。

(3)“购买路易斯安娜(那)”(第 339 页) :“原属法国 ,七年战争后转让给西班牙。英法准战争后 ,美国加强了对这一地区的渗透……”。七年战争在美洲历史上通称为“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战争”(此称未必确切 ,但已约定俗成) ,结束于 1763 年。法国将路易斯安那转让给西班牙是通过 1762 年的枫丹白露条约实现的 ,其时七年战争尚未结束 ,因此不能说“七年战争后”。在美国历史上只有一个“美法准战争” ,“英”显系“美”之误。一字之差 ,失之千里。专业人员不会上当 ,一般读者就难免被误导。

(4)“特拉华州”(第 544 页) :“1682 年附属于宾夕法尼亚州。1704 年单独建州。”美国诞生于 1776 年 ,此前还是殖民地 ,既无美国又何来其“州” ?

(5)“密苏里妥协案”(第 552 页) :“早在 1790 年 ,联邦政府曾以折衷方式

在宾夕法尼亚与特拉华和马里兰之间划定一道梅松—迪克逊线,以解决州际边界纠纷。”该线并非1790年由联邦政府划定,而是1763年和1767年由英国人梅松和迪克逊二人测定的,解决的是殖民地之间的边界问题。顺便指出,《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卷有关该条的释文也如此表述,应该引起专业人员和其他读者注意。

(6)“康涅狄格州”(第556页):“1778年1月9日加入联邦,是美国的第5个州。”1778年尚无宪法,更无联邦,它怎么可能加入联邦?“1778”显系“1788”之误。

(7)“世界体系学派”(第88页)在介绍该学派将资本主义体系划分为4个阶段时,其第3、4两个阶段的起迄时间错得太离谱了。原义为“工业革命及欧洲世界体系排斥其他体系且囊括全世界时期(1730-1010),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巩固及革命发生时期(1017—现在)。”

(8)“国民共和党”(第344页):“原属于民主共和党,1828年总统选举时,从民主共和党分离出来……”。史实是在1824年总统选举中,杰斐逊的民主共和党有2人竞选,其一是约翰·昆西·亚当斯,其二是安德鲁·杰克逊。支持前者反对后者的人,早在1824年就分离出来组建了国民共和党。

(9)“英美巴黎和约”(第316页):本条一开始在定性解释中正确地指出:“1783年9月3日,美国与英国在巴黎签订的和平条约。”但在后面却又说“1793年9月3日英美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和约”。一词条内对同一事件的日期作出两种说法将会使读者无所适从。如果说后者指批准日期或换文日期也不对。史实是1783年9月3日双方代表在巴黎签字,1784年1月14日邦联国会批准,同年5月12日换文。此外,该条中还出现了“英国为离间英法”的不伦不类字句。“英”显然又是“美”之误。

(10)“哈特福德会议”(第481页):“美国新英格兰州……的联邦党人于1814年12月15日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召开的秘密会议。”“新英格兰州”因漏掉了一个“诸”或“各”字而成了美国历史上根本不存在的州了。释文中还出现“1914年10月18日,马萨诸塞州议会提议召开一次会议”的字样。“8”变成“9”,一变就错了百年。

(11)“曾格事件”(第594页)这个发生在1734年的讼案,在释文中竟出现“1973年8月,曾格出庭受审”的字句。

(12)“斯科特判决案”(第604页):斯科特“1898年回至畜(应为蓄)奴州密苏里后,重新沦为奴隶。”因而于1846年提出申诉,并在1857年被联邦最

高法院判决不能获得自由。提出申诉和被判决的时间竟比事件发生的时间分别早了52年和41年,这在逻辑上讲得通吗?造成这种矛盾的就在于把“1838”误写或误排成“1898”。

(13)“新泽西州”(第631页):“1618 - 1938年,英国人、瑞典人、荷兰人在此定居。1644年英正式统治此地……。”“1938”显系“1638”之误,而1644年则应是1664年。

(14)“夏威夷州”(第535页):“1958年8月21日加入联邦”。事实是1959年8月21日。令人奇怪的是在该条末尾又说“1959年为美国一州”。

(15)“新奥尔良”(第632页):该条在指出1722年成为法国领地路易斯安那首府后写道:“1764 - 1803年归西班牙管辖。”如按是说,1803年美国从法国手中购买路易斯安那就讲不通了。史实是1763年法国根据巴黎条约将其让给西班牙,而1800年西班牙又根据圣伊尔德方索条约将其交还法国。1803年法国才能将其卖给美国。

(16)“普利茅斯垦殖园博物馆”(第592页):“1626年12月21日首批清教徒在此登陆”。正确的日期应为1620年12月25日。

(17)“第十一条宪法修正案”(第577页)将该条修正案被各州批准生效的日期写成1789年1月,实际上应为1798年1月。

(18)“威斯康星州”(第468页):“1845年5月29日加入联邦,成为美国第20个州”。史实是1848年5月29日加入联邦,是美国第30个州。

(19)“俄勒冈州”(第493页):“东界爱华达州”,“爱华达”应为“爱达荷”。

(20)“美国之音”(第389页):谈到其上级机关美国新闻署1973年改为美国国际交流署,实际上是1978年卡特政府时期的事。

(21)“得克萨斯州”(第581页):“西南隔格朗德河与新墨西哥相望”。实际上是墨西哥合众国,而不是新墨西哥州。

除了这些史实上的黑白错误之外,在英文拼写与词条中的表格方面也出现了不能容许的纰漏。如将“美国党”的英文写成“Americom party”(第1页,一无所知党)、“人权外交”的英文写成“The Tuman Rights Iplomacy”(第7页)、“罗德岛州”的英文拼成“Rhode Isiland”(第335页)、密西西比州的英文写成“Mississippi”(第551页)、斯葛特法的英文写成“Scoe”(第350页,国会排华法案)、“战略”的英文写成“Strtegy”(第637页,新灵活反应战略)等等。还有从“第十二条宪法修正案”至“第二十五条宪法修正案”(第577 - 579页)诸条的英文均只有一个“Amendment”而没有序数词,不少词条则根本无对应的

英文词。“联邦法院系统”条(第611页)中附的表竟然是行政系统表。

以上所列问题,绝大部分在审读时只要稍微认真一下就可以发现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们竟能一连闯过撰、审、统、编、校等关口而顺利出版。

三,译名规范化方面的欠缺。译名的规范也是对工具书的基本要求之一。如果“一词数面”,可能会使读者特别是非专业读者将一地一人一事理解为两地两人两事,造成不必要的误会。应该承认,译名的“多面孔”一直是我国学术界的老大难。虽然有关单位早已编出各种标准译名手册、词典等,但“有法不依”的现象仍相当流行,即如美国50个州的州名,在书刊报纸上也常常是“百花齐放”。但是,严肃的作者绝不能因此而放松要求,应该尽量做到规范化。凡“有法可依”的一定要“依法行事”,有多种译法的一定要“从一而终”并尽量按约定俗成原则处理。本词典在凡例第4条中也作了此类规定,遗憾的是未贯彻到底,出现一些不应有的不规范译法。例如地名“Oak Ridge”,各种地名译名手册上均为“橡树岭”,但“田纳西州”词条(第125页)的撰写者却偏偏译成“橡胶岭”;人名“Juan”在各种人名译名词典上均为“胡安”(西班牙人名),可是“佛罗里达州”词条(第285页)的撰者却译成“瑞安”。一些有多种译法的专有名词,编者也未坚持“一竿子插到底”原则。例如,“Civil War”,一会儿被译成“内战”,一会儿又被译为“南北战争”;“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就有3种译名“南部同盟”、“南方联盟”、“南方联邦”;“Grange”已如前述,也出现“格兰其”、“农民协进会”、“农场主协进会”3幅“面孔”。甚至一些为专业人员乃至一般读者十分熟悉、早已约定俗成的名词也被译得千奇百怪,如《汤姆叔叔的小屋》(《黑奴吁天录》)的作者斯托夫人被译成“史杜伊夫人”,美国著名史学家边疆学派创始人特纳被译成“杜纳”,辛克莱名著《屠场》被译成《业林》(“业”显系“丛”之误,国内学界有《丛林》译法,但不准确。以上各例均见第4页,二十五本书条),早期荷兰在美洲的殖民地新尼德兰竟被译成“新尼瑟兰省”(第572页,曼哈顿),哥伦布被译成“歌伦布”(目录第21页)等等。尽管这些都不是原则性问题,但为了对读者负责也是不应该出现的。

以上所提诸问题,不一定都正确、妥当,希望编纂者择善而从之,在以后再版时使这部词书更加完善,更具有权威性。至于应从这些问题中总结出什么教训,相信编纂者会认真、正确对待的。

李世洞 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

从历史中概括出的新观点

——评《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

周 琪

《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91)一书的作者戈登·伍德(Gordon S. Wood) 1970 年曾出版过其名著《美利坚共和国的建立(1776 - 1787)》,1991 年他集自己 30 年的学术研究精粹,发表了这部新的构思宏大、独具匠心的著作。作者想要探讨,这块前英国的美洲殖民地是如何脱离英国的统治,从君主制走向共和制和民主的。他没有把自己视角集中在美国革命过程的本身,而是以更广阔的视野,翔实的史料,展示了那些日后可能对美国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哲学、宗教等各方面特征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他把美国建立共和制和民主制的过程描述成抛弃封建等级制、依附制、家长制和政治庇护制的过程,并把美国在革命后走上以中产阶级为主的、民主制的和商业化的发展道路的历史背景充分展现了出来。

—

了解美国历史的人都熟知,著名的社会史学家托克维尔在深入考察了美国的民主制后,在其传世之作《美国的民主》中写下了这样一些话:“我在合众国逗留期间见到一些新鲜事物,其中最引我注意的,莫过于身份平等。……

它赋予舆论以一定的方向 法律以一定的方针 执政者以新的箴言 被统治者以特有的习惯。”“在这里既没有贵族赖以存在的特权 也没有贵族赖以继续存在的身份制度。” 这里的民众“比当时的大部分欧洲人都更熟悉权利观念和真正的自由原则”， 他们把西欧人梦寐以求的民主理想变成了现实。

然而 美国社会并不是天生如此，《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一书力图告诉读者，“美国人不是生来就拥有任何现代意义上的自由和民主的，他们是逐渐变得自由和民主的，而且他们的自由和民主主要是由美国革命带来的。”（〔美〕戈登·伍德：《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前言，第1页。以下页码均出自此书）

伍德指出，长期以来，大多数人都认为美国革命是温和的，不同于其他国家所发生的革命，“在那些国家中，人们相互残杀，财产丧失殆尽，一切都被推翻。美国革命的领导人也并不具备历来革命者的形象——义愤填膺，斗志激昂，不顾一切，甚至为了某种事业不惜杀人流血，”而是一些温文尔雅的绅士。人们认为，美国革命“实质上是一场用宪法来保护美洲殖民地权利使其利益不受英国侵犯的运动。它没有改变现存的社会结构，而是保留了它。在一些历史学家看来，这场革命只不过是殖民地的反抗运动或是一场独立战争”。即使革命中存在着激进主义，它也被认为只是政治上的而非社会的激进主义。“其他革命大抵是由于社会罪恶、阶级冲突、贫困化以及严重的社会分配不公所引起的。美国革命的原因与之不尽相同。它没有农民起义，没有火烧城池，更没有监狱暴动。”（导言，第1页）它同法国大革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因此，“人们通常把这场革命描述为非常保守的事件，它基本上只局限于政治和宪法权利方面，同历史上其他伟大革命的社会激进主义相比，它根本算不上是革命。”（导言，第3页）

同时，美国革命的成果对于世人来说始终是个谜，《法国大革命的哲学》一书的作者法国学者保尔·亚克曾感叹道：“世界上有许多民族没有经历过如此多的危机与灾难，随世事的演变逐步达到了我们曾经梦想、曾经缺乏、甚至从社会自由的一些观点来看我们已抢先达到并超过的这种政治自由，大西洋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页。

同上，第33页。

同上，第32页。

彼岸的伟大民族在其整个疆域同时实行了这个政治自由的伟大纲领”法国革命却一再出现倒退。

人们也会从美国革命没有能废除奴隶制,没能从根本上改变无数妇女的地位这一方面去衡量美国革命是否是激进的革命。但作者断言,事实上是,这场革命使后来的反对奴隶制和19世纪妇女解放运动成为可能,也使美国现在具有所有的平等观念成为可能。(导言,第5页)

在作者看来,“美国在1760年时仅是一些拥挤在大西洋沿岸狭长地带的殖民地,是处于文明世界边缘经济不发达的边区村落。”(导言,第4页)“革命不仅彻底改变了包括妇女地位在内的社会关系,而且摧毁了至少两千年以来西方早已知晓的贵族统治”,“革命使长期处于卑微地位的普通民众获得了有史以来从未有过的、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无可比拟的尊重。革命不仅仅消灭了君主制,建立了共和制,它还真正重建了美国人心目中的公共权力或国家权力,并产生了全新的大众政治和一种新型的民主化官员。革命不但使美国人的文化发生了变化……,甚至也改变了他们对历史、知识和真理的认识。最重要的是,它把人民的利益和富强,即他们对幸福的追求,变成了社会和政府的工作目标。革命不仅仅只是为了经济的扩展创造了有利的政治和法律环境,它也释放了民众中几乎未被察觉的巨大的经济企业和商业能量,改变了这个国家的经济形势。”(导言,第6页)

作者的结论是,“是美国革命……把美国变成了世界最自由的、最民主及最现代的国家。”(导言,第5页)美国革命和美国1760年到19世纪初发生的社会转变密不可分。从这个意义上讲,这场革命是美国历史上最激进、意义最深远的事件。

二

全书分为三编,第一编讲述君主制度,第二编讲共和政体,第三编是民主制。章节的划分方法反映出伍德对美国革命历程的细微划分,即革命前美国实行的是君主制,而革命领袖的目标是共和制,结果却创造出了一个平等社会和民主制。

作者认为革命之前,美国实行的是其宗主国英国的君主制,其最显著的特征是庇护制,他引用休谟的观点说,“是庇护制使英国的君主制得以推行”,“庇护制是君主制的生命线”。他认为,虽然历史学家们普遍强调英国王室的影响在殖民地非常薄弱,但王室仍然处处操纵政府机构,庇护势力依然横行,父位子承、封官许愿的现象比比皆是。“事实上,除了弗吉尼亚,所有殖民地的官员,例如行政司法长官、法官、治安官、民兵军官、职员等,都比他们在母国的同行更仰仗皇家总督的恩宠。”(第77-78页)现代社会关于国家与社会、公与私的区别在当时只是刚刚出现。“国王是首富,是社会上最大的地主,他统治帝国的特权出自于他的这种个人地位。他治理的天下也只是他的王室事务的进一步扩展。”(第79页)“所有重要的官职应当只由那些富有的,已经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功成名就的人来把持。”(第93页)

作者宁愿把18世纪的西方的“民主革命时期”称为“共和革命时期”,因为“正是共和思想和共和原则最终摧毁了这个君主制社会”。(第93页)那些呼唤共和思想并制造舆论的知识分子和批判家们所主张的共和主义,“向等级制、不平等、效忠国王、家长制、庇护制以及从属制等等那些君主制的基本观念和实践提出了挑战。它带来了关于个人、家庭、国家以及个人对于家庭、国家和对于其他个人的关系的一系列新的思想。共和主义实际上就是提供了组织社会的一些新的途径。它反对和瓦解着旧的君主制关系,为人民呈现出其他可采取的依附关系和新型的社会关系。它改变着君主制文化,为18世纪末的革命性激变铺平了道路。”(第94-95页)在美洲殖民地进行这场共和革命的有利条件是,“美洲似乎是为共和主义所准备的。它没有压制人民的国教,没有被封了头衔的贵族,也没有财产的巨大差别”(第125页)大多数美洲的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这一点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即使是在美国革命之前,它也赋予了美洲人平等的优越感”。

然而,那些革命者虽然“拥护公民平等的观念,却并不想消灭社会差别。他们信奉的是机会平等,激励天才有所作为,为德才兼备的人创造机遇,与此同时,破坏裙带关系和庇护制,不让它们再作为领袖人物的来源”。(第240页)但是,“平等对于美国人来说之所以如此有震撼力,是因为它逐渐意味着:人们不仅出生时相同,不只是能量、财产相同,也不止是宗教意义上的灵魂平等,而且任何人同他人实际上没有什么两样。”“这才是其他国家所不曾有过的平等”。(第241页)

在美国,平等创造了民主。随着革命的推进,美国社会越来越显示出,

“它将是一个由普通劳动人民的各种金钱利益占主导地位的你争我夺的商业社会”而在许多革命士绅看来，“普通美国大众放开手脚、获得解放和追求幸福的行为，是无法无天和自私自利的表现，这并不是他们所追求的共和理想。”（第258页）这也正符合托克维尔的看法：“在大家开始看清法律和革命的这个效果时，民主已经庄严地宣告彻底胜利。事实上，权力已落到民主之手，而且不再允许反抗民主。”

从那时起，美国社会的多元化特征就开始显露端倪，社会不是只有一种单一的共同利益的社会，而是由“‘商人、农民、种植园主、机工和士绅或富人等诸多不同阶级和等级的人’组成的多样性的、人人平等的混合体”。（第267页）能把19世纪早期的美国人同欧洲人分开的莫过于美国人对劳动的看法和美国的人人都要劳动的平等观念。“赋闲生活，即不必为牟利而去操劳，是作绅士的一个必要条件”的传统看法，此时遭到唾弃，（第259页）现在是“虽然各处都有休闲的个人”，却“没有任何一个不必劳动的阶级”。（第299页）“所有的人都变成了劳动者，所有的活动，包括担任公职，都被说成是谋生，这是一个把上下阶层肆意拉平的举动。”（第299页）

自美国革命伊始，美国士绅就不再能以赋闲为基础做到与利益集团无涉。已延续了二千年之久的贵族式的为社会服务的古典传统逐渐遭到了破坏。在利益集团方面、绅士赋闲生活方面和担任公职方面所发生的变化表明，美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美国革命之后的半个世纪，传统的社会等级制残余已基本消除，几个世纪以来曾经把人们维系在一起的种种联系绷断了。（第347页）美国革命与由此产生的民主制摧毁了旧社会所有的联系与纽带。正如托克维尔所说：“贵族制度锻造了从农夫到国王连接社会所有成员的链条，而民主制砸碎了这条锁链，斩断了每个环节。”（第389页）因此美国革命不仅是一场政治革命，也是彻底改变旧的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和社会观念的社会革命。

美国的革命者梦想继承欧洲的传统建立一个充满精英美德的古典式共和国，但是一个民主制度的美国属于普通的人和平凡的人。“庸俗、注重物质利益的实利主义，没有根基的反唯智主义倾向，是美国为这个民主制付出的代价。”（第393页）革命的结果可能会使美国革命领袖们感到失望和困惑，但它却为美国的日后发展带来了无限生机，为美国将来成为一个世界强国打下

了基础。

三

讲到“革命”，实际上“革命”本身就带有激进和激变的含义。在一些研究“革命”的西方政治学家的眼中，一个国家在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一定会发生革命。提起美国革命，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美国内战，美国内战引导美国走上的政治发展道路，决定了它自那时以来形成的政治文化特征。有人甚至断言，除了美国之外，所有的国家都只经历了一次成功的革命，唯独美国经历了两次，除了美国内战之外，另一次是60年代的民权运动。至于美国的独立战争，确实很少有人把它当作一次革命来提及，原因正如伍德所言。

就连巴林顿·摩尔的名著《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也暗含了这一观点。摩尔在这本书中试图阐明，从农业社会过渡到现代工业社会的过程中，土地上层阶级贵族和农民所起的各种政治作用，该书第一部分就是通过对英、美、法三个主要资本主义革命的分析，来探讨资本主义民主的革命起源。摩尔把革命看作是英、美、法走向现代工业民主社会的路途中所发生的某些暴力变革。他在书中提到，“历史学家把‘革命’一词同英国清教革命（或称英国内战）、法国革命和美国内战联系在一起。这类革命的关键特征，是兴起了一个具有独立经济基础的社会集团，它向承自以往的对资本主义民主观点的阻碍发动攻击。”

伍德的著作从历史中得出了内容丰富的概括，得出了对美国独立运动的新观点，正如《纽约书评》上埃德蒙·摩根所说，“这本书可以重新指导人们对美国革命和这场革命在全民意识中的地位作出历史性思考。”而对过去现实的新分析可以产生对目前现实的更深刻的理解。

写出《旧制度与大革命》这本名著的托克维尔对法国大革命的研究道出了两句真理：“法国革命对于那些只愿意观察革命本身的人将是一片黑暗，只有在大革命以前的各个时代才能找到照亮大革命的灯火。对旧社会，对它的

法律、它的弊病、它的偏见、它的苦难、它的伟大，若无清晰的透视，就绝不能理解旧社会衰微以来60年间法国人的所作所为”。“谁要是只研究和考察法国，谁就永远无法理解法国革命。”这两句话对于研究美国革命来说，也同样适用。伍德在分析美国革命时，采取了历史的和比较的方法，这使他能够对美国革命作出透彻的分析。

通过这本著作，美国经历的这场革命对于我们来说不再抽象，而是变得生动、具体。毫无疑问，它有助于我们理解我们今天所看到的美国的政治文化以及所有那些美国的独特特征。

周琪：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杰佛逊国际研究中心招收短期研究人员

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蒙蒂塞洛(Monticello)的杰佛逊研究中心目前正在招收为期1至3个月的短期研究人员。该项目由可口可乐基金会及巴顿(Batten)基金会提供赞助，对那些从事杰佛逊研究或与杰佛逊研究相关的学者提供奖学金与差旅费。申请者限定为下列三类人员：

- * 正在做毕业论文的博士研究生；
- * 为即将出版的论文和专著搜集材料的学者；
- * 美国以外地区从事杰佛逊研究的学者。

国外学者奖学金每月为2000美元，并提供往返机票等差旅费。有意申请者请将研究计划、简历以及三位推荐者的姓名、地址送交该研究中心。截止日期为1999年3月1日。地址：Saunder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Jefferson Studies, Monticello, P. O. Box 316,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22902, USA

信 息

“中美文化关系史” 学术研讨会综述

杨进欣

由中美关系史研究会、南京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联合主办的“中美文化关系史”学术研讨会于1998年7月1日至3日在南京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举行。这是自中美关系史研究会1994年成立以来的第四次学术研讨会。来自北京、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50余位学者与会,提交论文30篇。与会者就中美文化关系的很多方面进行了探讨。

一、中国人的美国观和美国人的中国观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朱世达研究员认为中国知识精英从1979年至今对美国的认识和感知经历了初恋情结、文化撞击、情感回应和理性反思四个阶段。这是一个由感性到理性、由肤浅到深入、由热烈到沉

静的过程。他认为中国知识精英对美国的理性反思中最重要的是对“自然的发现”,即科学,和“人的发现”(人生而平等、追求幸福的权利),即民主,美国的民主制度。“自然的发现”将有助于中国构筑一个与迷信相对的、科学的法治的社会;而“人的发现”将有助于中国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公民社会和民主法制。

新闻媒体在塑造国家的形象中占有突出位置。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陈宪奎先生以1997年《人民日报》对美国的报道为例,探讨了中国新闻媒体中的美国形象。认为1997年《人民日报》对美国的报道是客观、公正、全面和及时的,所反映的美国形象也主要是积极的。

中山大学历史系梁碧莹教授以美国人亨特及其两部著作为例证,论述了早期美国商人对中国认识和介绍。她在分析了《广州番鬼录》和《日中国杂记》两本书后,得出结论认为,在中美两国交往的初期阶段,美国人对中国的看法停留在就事论事的感性阶段,有其正确、客观的一面,也有错误、偏颇的另一面。但是,他的这些介绍,使美国人及西方人了解到鸦片战争前的中国的一些情况,起到了沟通中西方交流的作用。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

潘蔚娟研究了美国电影里的中国形象。认为早期美国电影更多虚拟中国黑暗、神秘、落后的一面,塑造的中国形象也多是负面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尤其是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美国电影里的中国形象日趋真实和丰满,开始了从正面来塑造的中国人形象。

湛江师范学院历史系朱跃先生考察了抗战时期美国记者在中国共产党控制区域的活动,认为美国记者及其采访报道客观地反映了当时的真实情况。他们的活动和报道,一方面树立了中国共产党积极、真实的形象,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中共了解世界。

二、美国人与中美文化交流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陶文钊研究员阐述了费正清对中国的中国学发展所做的贡献。他认为,首先费正清是开启一代新风的大师。其著作有两个显著特征,即经世致用的史学思想和实践;使用中国的档案、中国的原始资料研究中国历史。其次,作为学术企业家,费正清打破了传统汉学的束缚,建立了中国学研究的新模式,积极从事美国中国学的组织工作,并成立了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第三,作为诲人不倦的导师,费正清从生活上、学术上扶植和培养了一大批研究中国的学者。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袁清教授讲述了其父袁同礼在中美文化交流中所做的贡献。袁同礼是我国早期图书馆界的泰斗,1949年移民美国。作者认为袁同礼的贡献主要在三个方面:(1)派员赴美进修,加强中美图书馆合作;(2)接待美国汉学家,建立学术研究中心;(3)编制西文汉学书目,促进学术交流。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陈绛考察了美国传教士裨治文及其创办、编辑发行的《中国丛报》,指出其创办的主要目地在于“〔向西方〕报道中国的情况,唤起人们对这个国家亿万人精神和社会方面的兴趣”。

有的学者提交的论文还对中美文化交流中鲜为人知的一些事情进行了探索。南京大学中文系程章灿先生论述了美国学者康达维与赋学研究在美国的扩展。南京大学中文系的张宏生对第一位到美国传授中国文化的学者戈鲲化作了介绍,虽然资料尚不充分,也属难能可贵。

三、中美政治文化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汤静从中美两国民众的社会政治心理角度来剖析中美政治文化的具体差异。作者认为从个人和政府的关系来看,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强化了中国政治文化中的崇圣心理和臣民意识,而美国政治文化是一种参与型政治文化,自下而上的个人主义

表现为强烈的民主意识和公民意识;从个人和群体关系的道德因素来看,中国人表现为以忠孝为核心的道德观念。美国人也有类似的政治心理,强调为群体服务的公共精神,但是这种价值观有时会让位于美国政治文化中的个人主义。

中国政法大学刘长敏副教授认为美国的政治文化主要由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强调个人价值观的人权观以及基于基督教信仰的“使命观”组成。美国政治文化在外交上则表现为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两种指导原则。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时殷弘研究员认为政治文化因素的构成还应该包括历史性格、传统、公众舆论、意识形态、信仰等,美国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应概括为孤立主义、理想主义和全球主义。他认为从严格意义上讲,现实主义不是美国的外交传统。

南开大学历史所王立新副教授阐述了五四时期中国知识分子的民族主义思想从温和的欧美自由主义模式向激进的苏俄列宁主义模式激变过程中与美国外交政策的关系。他认为,一方面,美国对华政策和威尔逊倡导的民族自决原则和理想主义外交,使中国知识分子对欧美自由主义模式的崇拜和信赖达到极点,激发了中国知识分子依赖欧美强国改善国际地位、获取国际平等

的期望和信心;另一方面,以美国为首的列强在巴黎和会上对中国主权的出卖又刺激了中国知识分子的民族自尊心,使他们放弃对英美模式的追求,从而转向激进的、革命的、以反抗西方主宰的国际社会为特征的民族主义道路。

四川社会科学院的张小路女士以20世纪初中国人民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为例,阐述了早期的公众舆论与外交政策的关系。她认为,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虽然未能达到中美之间重修条约并使美国在新条约指导下修改法律的目的,但这一运动的显著特点是表现了舆论的威力,表明了公众舆论对中国外交政策所产生的前所未有的作用。

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仇华飞分析了美国唐人街的发展变迁,认为唐人街是美国法律上排斥华人、制度上的种族主义和社会偏见三者的综合产物。唐人街的经济活动中体现着中华民族传统的儒家文化和民族文化模式。第二代、第三代华人已经放弃第一代华人侨居者的心态,开始认同西方文化。陶文钊则认为应该把二次大战以前和以后的唐人街区别开来。旧唐人街基本上是与美国相隔离的华人聚居区,旧移民绝大多数华人不懂英语,很难融入美国的主流社会。现在的唐人

街基本上是餐饮、购物中心,是展示中国文化的窗口,在那里居住的人越来越少。唐人街变迁的主要原因是政治因素,即“排华法”的废除和新移民配额的制定。

四、中美商业文化交流

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戴鞍钢从地方志等史籍中搜集分散的材料,研究了美国商人在近代中国的广告宣传。他以美孚石油公司的广告和美国烟草公司的广告为例,指出美商在利用广告宣传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也把西方社会所习用的广告这一传播媒介和宣传方式带到中国,并逐渐为中国人所熟悉和运用。

深圳大学的项锷先生以麦当劳现象在中国为题,探讨了麦当劳对中国文化的冲击。他指出麦当劳所带来的美国文化给中国传统的餐饮业造成了相当大冲击。与会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南京大学中美文化中心任东来等认为,麦当劳体现的美国文化有几个特点:1. 标准化、规范化,从原料、加工工艺,到成品都有严格的规范;2. 高效率;3. 平等。麦当劳中无雅座、单间,不论是什么阶层的人,大家都自己服务。

五、中美教育交流

武汉大学历史系刘绪贻教授在会上,分析了中国第一批留学生的

处境,以及他们所经受的中西(包括中美)文化的撞击。清政府希望这些学生在坚持儒家文化传统的前提下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但這些幼童留學生在美國却不能不受到西方價值觀念的影響,以致使清政府感到背离了派遣留學生的初衷。留學生回國後開始受到歧視,簡直形同囚犯,但數年後却日益得到重用,證明了以生產力為特征的現代西方文化的滲透力,中國的傳統文化為了生存不得不吸收它。作者指出,這次派遣留學生是一次“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文化模式實驗的失敗。但是,實現現代化並非也不需要全盤西化。人們應為構建一種造福全人類的文化而努力。

南開大學歷史系韓召穎先生探討了富布賴特項目在中國的情況。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的樊書華女士考證了美國鋁業大王查爾斯·霍爾對哈佛-燕京學社建立的作⽤。南京大學冒榮先生論述了中國科學社在康乃爾大學的誕生及其活動情況。蘇州大學張夢白先生回憶了東吳大學的校園文化。南京大學歷史系申曉雲女士就1922年壬戌學制的頒布與中國教育為何採用美國模式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在談到為什麼美國學制在我們有較大影響時,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所資中筠研究員認為有以下几个

方面的原因:(1)美国没有直接侵略中国;(2)美国的大学校园非常吸引人,校友观念也强烈,校友捐款也非常多,这同欧洲的学校形成了鲜明对比;(3)美国有钱。朱世达则认为主要在于美国教育的民主机制,美国的教育更符合人的天性。

华中师范大学刘家峰先生以齐鲁大学为考察对象,探讨它在解放战争直至1952年院系调整这段时间内的变迁与发展,指出是中美冲突改变了教会大学的历史命运。教会教育的失败主要不是一种教育制度或宗教信仰的失败,而是一种政治的失败。

六、中美文学艺术交流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潘小松副研究员比较了美国作家约瑟夫·海勒的《第二十二条军规》和中国作家刘索拉的《你别无选择》,指出两部小说的共同特点是“黑色幽默”,同时在艺术表现、语言风格也有相似之处,前者对后者的影响是十分明显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汪朝光副研究员考察了30年代国民党的电影检查制度,指出中国电影检查制度起源于美国影片的负面影响。

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研究员资中筠还撰文探讨了罗斯福新政的社会人文背景。南京大学中

美文化中心的任东来教授则探讨1934-1936年间中美白银外交问题。

七、中美文化关系史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资中筠、陶文钊、牛军,以及任东来、刘绪贻等在发言中,对当前中美文化关系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作了分析,他们指出:

(一)对中美文化关系的研究与对中美关系其他方面的研究一样,目前着力较多的是美国对中国的影响,而对对中国对美国影响的研究相对较少。其实,美国作为一个移民国家,在它的发展历史中各个民族都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亚裔文化是美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方面我们还很少注意。

(二)在对中美文化交流中起过重要作用的个人的研究方面,我们知道较多和研究较多的是美国人士,而对中国人士了解甚少。

(三)决定两国关系的主要因素是民族利益,而不是文化因素,但文化因素,价值观念对于两个民族的相互了解起到重要的作用,对于两国关系从认识层面(如何看待国家利益)到操作层面(具体的行事方式)都有一定的影响。而且文化关系本身就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加强文化关系的研究。

亚洲金融危机的导因、 影响与中国的对策 ——“亚洲金融危机：中美 两国的观点”研讨会综述

王 勇

由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经济研究部联合主办的“亚洲金融危机：中美两国的观点”中美双边研讨会于1998年5月9日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举行。本次研讨会得到中国国际战略研究会、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以及亚洲协会的大力支持。美国泛达管理(亚洲)有限公司(Van Eck Global)与全国保险公司(Nationwide Insurance)为本次会议提供了赞助。与会代表85名,分别来自政府、工商界、学术界与新闻界。美国研究中心主任袁明教授,中心高级顾问、美国前驻尼泊尔大使张之香女士主持会议。北京大学副校长何芳川出席开幕式并致欢迎词。会议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了研讨:

一、危机的成因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荣誉教授罗伯特·斯卡拉皮诺在题为“危机的成因及对美国的影响”的主旨发言中指出,没有人预测到金融危机,因此也不可能有速效的良方。发生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对于经济发展有错误的认识,误认为发展会无限期地持续下去,结果导致经济的过分扩张;存在不受规制的经济体制,政客与工商巨头沆瀣一气,腐败严重;经济体制缺乏透明度,存在规模巨大的“第二经济”。

世界银行中国代表处主任黄育川(Huang Yukon)指出,韩国经济在危机前各项指标都很好,但最终还是崩溃了,为什么?日本政府与工商界之间紧密的关系既是经济成功的原因,又是导致危机的重要因素,长期以来缺乏足够的监管。韩国超大型企业财团一向任用近亲经营,金融市场对之缺乏必要的信息。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公司需要对全球市场的变化作出快速的反应。尽管大企业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是私人的,但是对政府存在很大的依赖性。由于其规模大,对经济有重要影响,政府往往在决定关闭时犹疑不决。亚洲经济奇迹结束了,因为促进大企业发展的环境发生了变化。充满企业家精神的、规模较小的企业能够迅速适应全球市场的变化,它们将是经济竞争的胜利者。全球经济

的挑战是严峻的,英法德等国 50 年前的前 50 位大公司现在荡然无存,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毅夫教授在发言中着重指出,泡沫经济是促使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房地产业中泡沫过多。这是因为土地的供求弹性小,当人们预期土地价格上涨时,谁先入市谁就能获最大的利润。但在衰退期,各种产品价格下降,土地价格下降的速度更快,泡沫破灭即引发金融危机。政府对企业的无效投资也是重要原因。不少国家为了赶超的目的,把资金投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一方面造成资金短缺,另一方面这些被支持的企业又缺少竞争力,利润率低。韩国 30 家大企业,资金的利润率只有 0.2%,但是其偿债利息高达 5 - 6%。由于缺乏市场调节,资金来得过于容易,造成重复建设、开工率不足、利润率低等现象。房地产和股市泡沫破灭后,就会演变成金融风暴,尤其是外汇风暴。如果外资进入股市和房地产市场,危机的程度将更为严重。因为外资会慢慢发现,外债过高在该国的投资风险增大,为了保护自己的资本,只能抽身而逃。他最后提出,要按照市场规范行事;要加强抵押贷款市场的建设,抵押贷款比例高则风险相对较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经济研究部丁宁宁博士指出,历史经验表明,金融危机往往发生在经济最有活力的地方。他认为,当前对导致危机的内部原因检讨过分了。东亚比拉丁美洲国家的国内政策强的多。要正确解释,必须考察范围更广的问题:二战后,亚洲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与美国的马歇尔计划和越南战争息息相关。国际资本的流动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在 90 年代以来,影响的因素增多了:苏联解体后,美国投资向亚洲大肆转移;欧洲货币紧缩,资本向外寻找出路;日元升值后,很大部分投向亚洲。这是危机发生的主要外部原因。东亚危机的直接后果是严重的,经济遭受沉重打击,政治不稳定。恢复不是亚洲自身的事,需要外部条件的配合:美国经济要稳定,日本要结束衰退,中国也要稳定。三者如有变化,都不可能恢复。危机是全球性的。美国的技术出口、投资产生了较多的负面影响,大量游资去美,使股市过热。他总结说,金融国际化、电子化并未增加国际市场信息的透明度,相反加剧了不稳定性。经济一体化非常密切,危机相互感染。因此,应当建立国际监督机制。

二、危机的影响

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外交协会亚洲部主任杰罗米·科恩

(Jeromy Cohen)在主旨演讲中分析了“亚洲金融危机的非经济影响”。他指出:危机表明东亚国家在经历了经济巨变之后将经历巨大的政治变化,将走怎样的政治道路目前尚存疑问。1929年爆发的世界经济大萧条在不同国家产生了不同的政治结果:在美国,在罗斯福的领导下,扩大了民主政治的体制;而在德国,民主政体崩溃,希特勒把德国引向了法西斯专制道路。当前,韩国的政治改革将深化;印度尼西亚大学内外主张变革的势力正在成长,但最终走民主道路还是军事统治道路尚不明朗;日本漫长的经济衰退带来了巨大的痛苦,日本经济的恢复对于整个东亚经济的复苏将具有最重要的影响。

作为法学家科恩着重指出了法制改革对于东亚国家的重要性。他认为,必须修改破产法,必须对外国投资开放市场。他指出:现存法律本身并没有引发危机,问题在于某些法律遭到滥用,众多公司的不良债务说明缺乏依法管理的现况。应给“法律文化”这一概念以足够的重视,这是因为法律本身可以改变,可以使之看来更具现代的面貌,但是执行法律的文化环境却难以改变,法律机构最终依赖于人。中国面临着深刻的变革压力,经济问题的挑战是严峻的,中国遵循什么模式进

行法制改革面临重大抉择。

美利坚大学兼职教授王碧君(Heng Pek Koon)认为,中国坚持人民币不贬值有助于遏止危机的进一步升级。亚洲价值观受到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代表的全球资本主义体制的挑战。目前,泰国和韩国已经屈从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压力,但是关闭现有银行造成经济的进一步恶化。在印度尼西亚,则引发了社会动乱。马来西亚经济的恢复比人们所预期的要慢。这就提出了两个重大的问题:怎样处理国家主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亚洲价值观是否能继续适应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她认为,新加坡成功应对金融风暴的事实表明亚洲价值观能够适应全球经济的挑战。危机的重要教训是各国要加强彼此间的政策协调。

国务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长张毅君大使指出,近一段时间以来,美国国会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对中国的态度,一些人开始认为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其实中国对亚洲稳定的立场并未改变。危机表明中美的共同利益很多。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沈丁立教授分析了危机对于东亚各国防务政策的影响。他指出,目前看到这种联系为时尚早。危机将减少经济困难国家的军备开支。如果中国忽

视亚洲危机而采取加速发展军事现代化的政策,东南亚国家将落在后面。中国不会采取这样的政策。

斯卡拉皮诺教授分析了危机对美国的影响,他指出:美国经济增长强劲,进口快速增加,贸易赤字将大幅度攀升;美国要求日本大力改革,开放市场,导致双边关系的摩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在美国和亚洲均引发很大争议,应当注意亚洲与拉丁美洲问题的区别。

美国前任大使张之香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在印尼引起了社会骚乱,印尼华人遭到袭击,同时也将影响对日本的供给。由于进口急剧上升,贸易赤字正成为美国政治中的烫手问题。她认为,中国在减少美国的赤字方面可以有所作为。同时,美国要想继续发挥在亚太地区的领导作用,必须改变自己骄横的作风。美国目前面临这样的机会,但做的不好将适得其反。

三、中国为什么能够躲避金融危机?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副秘书长易刚解释了中国为什么能够避免金融危机的原因。中国政府从1993年以来一直强调压经济泡沫,并采取了从紧的货币政策压通货膨胀。1996年,通货膨胀率几等于零,使中国对于危机有所准备。现在有人认为,中国之所以未受冲

击,是因为中国未开放资本市场。这不是唯一的原因。在危机前,中国已经建立了四道防火墙:(1)经常项目非常好,顺差逐年增大;(2)1992年以后资本项目顺差大,外资主要是直接投资,短期投资少,长短期外债比例较为健康,长债占多数;(3)官方外汇储备不断增加。资本项、经常项长期顺差,导致官方外汇储备迅速增长。有人认为,1994年1月1日汇率并轨造成人民币大幅度贬值,是东南亚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这不符合实际,因为改制后人民币实际贬值率很小,尽管当时官方汇率为5.8%,但其所占市场交易量的份额很小,82%以上的外汇交易都是按照市场汇率作出的,即按照较高汇率作出的,1993年最高达11.5%;(4)资本项未开放。1993年以来实行的适度从紧货币政策引起物价下降,增强了中国抵御危机的能力。因此,对于这一政策怎么评价都不过分。他同时指出了中国经济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需求不足,失业率较高;出口受到较大挑战,银行不良资产较多,目前正积极解决;实际利率较高,对企业压力大。

对于中国能否维持汇率的稳定,易刚表示:对所有的数据进行分析后可以得出肯定的结论,人民币保值是不成问题的。他最后指出:

预期对于经济前途极为重要,大家预期某种不好的前景会发生,结果真的发生了;如果大家都认为要小心不贬值,坏事可能不会发生。

丁宁宁博士也对中国维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充满信心。他指出,决定币值的因素不仅取决于出口,而且还取决于银行的资信度和邻国可能遭受的影响。中美思维是不同的,中国信奉“唇亡齿寒”的古训。

《远东经济评论》资深记者韩妮·森德(Henny Sender)博士从新闻工作者的角度分析了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原因,她认为中国经济不会走东南亚国家的道路,中国经济仍是有活力的。

四、危机的教训及对未来研究的启示

斯卡拉皮诺教授认为,金融危机带来的教训主要包括:应考虑跨国资本加速流动所造成的问题;不存在可以适用于任何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东亚国家仿效日本经济模式,而这一体制存在较大的缺点:缺少灵活性、政治因素严重干预经济、缺乏一种自我变革的政权过渡机制。在谈到危机对美国的影响时,斯卡拉皮诺教授指出:美国经济增长强劲,进口快速增加,贸易赤字将大幅度攀升;美国要求日本大力改革,开放市场,导致双边关系的摩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在美

国和亚洲均引发很大争议,应当注意亚洲与拉丁美洲问题的区别。危机不会很快结束,东亚各国处于变革的关键时期,结构性改革有助于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战略,而民众支持的下降也将迫使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调节研究部金融研究室魏加宁博士从自己研究金融风险的经历对东亚金融危机进行了思考。他从1991年起开始认识到防范金融危机的重要性,呼吁领导予以重视。他的研究得到中心主任孙尚清的支持。他认为,在这一问题的研究上存在着上层重视而官僚机构迟钝的反差。他指出,在中国个人研究的力量是有限的,要大家共同来研究,不能停留在开会和写文章上。当前所迫切需要的是成立风险评估机构,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危机影响的大小关键在于有无快速反应能力。

怎样理解亚洲金融危机的教训并在政策制定中加以贯彻是一个难题。因为对于教训的解释很多,相互有差异,在实践中加以贯彻更加困难。与会者提出,中国一方面要吸取金融危机的教训,又要面对全球企业兼并浪潮的压力。成功的中小企业是成功的关键,不能丢掉比较优势使产业结构盲目升级,但同时又要营造自己的企业集团,发展

自己的知识经济产业。如何正确解决这些矛盾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的关键。

全球化的经济真正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应当加强亚洲和世界各国经济间的联动机制以及股市、汇市等市场关联性的研究。

国际组织与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越来越突出。一些与会者表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如通货紧缩的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是克服当前危机的障碍，应当更多地理解那些遭受痛苦的国家。

不同文化的融合和摩擦更加突出，亚洲价值观能否最终适应全球化经济的挑战已经成为重大课题。

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第六届 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荣军

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第六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于1998年7月17-19日在上海举行。来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学者和新闻出版单位及企业界的代表70余人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就美国经济现状及增长前景、美国“新经济”与知识经济的关

系、亚洲金融危机对美国经 济的影响、欧元启动对美元的影响、美国国际地位的变化以及当前中美经贸关系中的主要问题等议题交流了观点和看法。美国经济近年来令人瞩目的强劲增长和“新经济”论的提出，以及美国是否已出现“泡沫经济”的争论，使当前美国经济形势和“新经济”及与之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成为大家最为关注的焦点。

一、亚洲金融危机和欧元启动的影响与当前美国经济形势

一些代表认为，目前美国经济总体形势平稳，近期可能放慢增长速度，但中长期前景良好。到1998年6月为止，美国经济已持续增长87个月。1998年第一季度的增长率高达5.4%，失业率为4.7%，通货膨胀率仅为1.4%。受生产放慢，库存下降，劳动力供应紧张及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半年增长率将下降。近期内，美国经济面临股市过热，部分企业利润下降，金融衍生工具导致的风险，欧元启动和亚洲经济不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其基本因素依然健康。美国股市的状况与当年日本的泡沫经济有根本区别。美国目前股市的繁荣建立在企业高利润的基础上，因而，认为当前美国经济与80年代末日本泡沫经济破灭前的状况如出一辙至少是论据不足。有些代表指

出,亚洲金融危机对美国的影响总体上是利大于弊。就不利影响而言,主要是美国在东亚地区的投资受损,对亚洲出口的下降和进口的增加,导致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恶化。有利的影响则包括:有利于美国跨国公司的国际扩张,有利于吸引国际资本,从而有利于抑制长期利率的上升,而廉价商品和原材料的进口都有助于抑制通货膨胀,缓解压力,促使经济继续稳定增长。还有些代表指出,美国在高技术领域大大领先于其他发达国家,拥有企业与科研紧密结合的良好体制以及巨大的、购买力很强的国内市场,还有政府有效的宏观调控,这些都是美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有力保证。

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对美国经济的发展前景不能抱过于乐观的态度。其理由主要是:1.美国经济的这次长期景气,基本是在以信息产业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作为先导、各产业广泛利用信息技术而大量投入的基础上形成的。在经过长期巨大投入和充分装备之后,对高技术产品的需求已呈现饱和态势;同时,高技术本身的发展一时难以形成新的突破,国内市场已出现供求失衡的情况,产品价格下降,利润也大幅下降,而开拓国外市场的努力又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受阻。据美国商务部统计,1998年上半年美

国高技术产品对外出口呈下滑趋势。何况,行业景气时,信息产业的就业倍增效应较高,其萧条时的倍减效应也相应较大。因此,美国经济将难以再依靠高技术产业投资的拉动。2.美国公司总利润下降,且各公司未分配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大幅下降,发展后劲明显不足。从官方统计来看,劳动生产率增速放慢,而在失业率持续下降的影响下,劳工工资水平却持续上升,进一步挤压企业利润空间。3.美国国际收支逆差急剧扩大,有可能对经济产生实质性损害。这一缺口现主要依靠外资的注入来填补。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美国经济的平稳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资的稳定注入,而这又与美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4.美国股票市场过热。目前注入美国股市、推高股指的很大一部分资金是在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为避险而入。当前美国股票市盈率远超正常值,纳斯达克指数的市盈率已高达70多倍。这些资金留在美国是因暂无别处可去,一旦亚洲经济复苏或欧洲大市场提供新的机遇,它们就将离开。5.欧元启动后将很快形成对美元的挑战。有代表认为,有严格入门标准、独立央行和40多年协调基础作保证的欧元将是稳定、强大的国际储备货币。而美元本质上是一种弱势

货币,现在的强势是特殊供需关系的结果。欧元的启动将暴露美元的弱点,美元独霸局面将会结束。这也将对美国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二、关于美国“新经济”及其与知识经济的关系

一些代表认为,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革命的深入,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美国经济已发生转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或者说出现了“新经济”,其实质就是知识经济。“新经济”的主要特征是:1. 知识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高技术改变了生产的内容,过去制造业把原材料转化为产品是资源的凝聚,现在信息业把知识转化为产品是知识的凝聚、创造和应用。知识已成为美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和动力。企业的投资方向也由物质资本向知识资本、有形资本向无形资本倾斜。2. 高技术产业已成为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据统计,自1993年以来,高技术产业在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中的贡献率达27%左右,相形之下,传统主导产业如住房建筑和汽车业的贡献率分别为14%和4%。1994年,美国企业对信息技术设备的投资第一次超过了对厂房设备的投资。迄今为止,作为高技术产业核心的信息产业产值已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0%以上,预计到2007年这一比例将达20%。3. 传

统的商业周期变形。具体表现在周期的扩张期延长,收缩期缩短,震荡减小。90年代的这次经济扩张已持续87个月,是美国历史上时间最长的扩张期之一,且迄今为止没有出现严重失衡现象,增长可能持续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有些代表认为,知识作为生产要素有可重复使用、连续投入和收益递增的特征,传统的要素报酬递减规律将受到挑战,知识产业可实现自我增强的良性循环和持续发展。另外一些代表认为,“新经济”不能完全归功于高技术,对近年来美国金融体制和金融创新的发展要给予充分的重视。对教育因素在“新经济”的诞生中所起的作用也需要强调。还有部分代表更进一步认为,知识经济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未来方向,而美国则在这一发展进程中走在了最前列。

但也有一些代表对“新经济”的提法表示异议。他们认为,只能说美国经济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而这些新特点的形成又与高技术的发展相互关联。这次美国经济的增长可用长波周期理论来加以说明,即和历史上海美国对铁路大规模投资的时期一样,高技术的突破带来了经济发展的长波周期。按长波理论,在长波的上升期,扩张期长,波动小;长波

下降期,小周期会频繁出现,波动加剧。因此认为目前高技术的发展导致了经济周期的变形甚至不存在是不能接受的。信息产品市场同样会出现饱和,这种迹象已经显现。有的代表指出,据国外学者研究,当创新曲线处于上升期时,美国企业表现活跃;当该曲线转趋平稳时是日本企业的活跃期;当曲线拉平时,东南亚国家的企业开始活跃。信息产业的长波目前处于上升期,但再过一段时间,当进入成本竞争阶段时,曲线将开始拉平,日本和东南亚经济就可能转趋活跃,而美国经济增长则将趋缓。美国能否保持对因特网的控制是其中一个不定因素,但即使美国保持控制也只能延缓而不能阻止长波下降期的到来。

三、当前中美经贸关系中的主要问题

当前中美经贸关系中的主要问题包括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永久性最惠国待遇问题、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其中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问题是代表们讨论最多的问题。一些代表指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障碍是美国。在中国的总关税率和最高关税约束度、非关税壁垒、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有选择的保护和过渡期等具体问题上,双方立场有较大差距。由于中方参加谈判的

目的与美方参加谈判的目的并不相同,谈判也没有确定总的底线,老问题尚未解决,新问题又已出现,形成恶性循环。目前中国再让步有相当困难,而中方已做出的承诺又不能让美国等谈判方满意,短期内解决这一问题有困难。但也有代表认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宜早不宜迟。因为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越来越密切,长期游离于这个国际组织之外,对我们参与规则制定将很不利;另外,国内的利益集团在谈判中施加了影响,应该摆脱;再考虑到台湾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进展较快这一因素,在加入问题上久拖不决可能使我们付出较大的政治和经济代价。对方有些条件我们现在不能接受,也应从战略着眼及早设法解决。

有关中美贸易不平衡的问题,有代表指出,美国目前十分关心这个问题,我国对美出口今年继续增加,双方贸易额增加很快;美国的对华逆差,美方的统计肯定是有夸大,统计方法上也有缺陷,但我们的对美贸易顺差确实在增长。克林顿访华时双方签署了一批经贸合同,而美国进出口银行恢复对华出口补贴等将有助于增强美对华出口的竞争力,但要真正解决这一问题,需要美国摒弃冷战思维,解除对华高技术出口限制。

新书架

《美国社会变革与美国工人运动》 张友伦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除“自序”外,正文423页。全书共34.3万字。

这是张友伦教授一部论文集,选自他1980-1996年间发表的研究美国社会发展与变革、工人运动史、史学史等方面的25篇学术论文,反映了作者近20年来在美国史领域辛勤耕耘的主要成果,其中尤以治美国工人运动史见长。他认为,像美国这样一个发展迅速的先进的工业大国,没有工人阶级的巨大贡献是不可能形成的。“可以说美国工人阶级是美国历史的主人翁。如果不了解美国主人翁的历史,那就很难全面地、深刻地了解美国。”(“自序”)除《“五一”大罢工是美国工人运动的重要里程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工人阶级结构变化所引起的思考》等外,书中还收有《如何评价美国西进运动》、《1787年西北法令的重要意义》等重要论文。本书书名中连续出现美国二字的重复字样,似不妨简化为《美国

社会变革与工人运动》。本书系中华美国学会主编的《中华美国学丛书》之一。

《冷战及其遗产》 张小明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除《丛书总序》(“当代国际政治丛书”编委会)、“导言”、“后记”外,正文9章、398页。全书共27.8万字。

这是青年学者张小明潜心研究多年而撰写的一部新作,以国际关系理论、历史研究和现实观察相结合的方法,以战争与和平为主线,较深入地研究了东西方冷战发生、发展和终结的历史全过程及其对冷战后国际关系的影响。作者指出,冷战是战后国际政治的主旋律,“从某种意义上说,冷战史就是二战结束到苏联解体这40多年的国际关系史”。战争与和平问题是东西方冷战的主体,美、苏及其为首的两大政治军事集团紧张对立,东西方之间也发生热战,但两个超级大国始终努力避免在战场上迎头相撞;冷战有一个最基本的特征:“它既是战争,也是和平。说它是战争,因为东西方之间的紧张对待和冲突包括战场上的较量始终不断。说它是和平,因为冷战中的两个最主要角色美国和苏联之间从来没有发生过直接的军事对抗。”(“导言”)冷战是战

争与和平的混合状态。“冷战之所以是冷的,就是因为冷战的两个最主要参加者之间没有发生热战。”(第103页)书中重点探讨了冷战时期的东西方经济关系、第三世界和冷战、核武器与冷战、联合国在冷战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以往冷战史研究中相对薄弱的重大问题。张小明认为,“两级化”国际格局是冷战得以发生、存在的基本前提,冷战是两极格局的特产。“如果没有战后‘两极化’的国际格局,就不可能发生冷战,‘两极化’结束之日便是冷战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之时。”(第35页)在战后两极力量格局中,美苏关系是紧张的,也是和平的,是紧张中的和平。由于冷战,东西方经济处于近乎相互隔绝的状态,两受其害,其中社会主义国家所受之苦尤深。从很大程度上说,冷战之结束,正是由于苏联、东欧国家在两大经济体制的和平竞赛中的落伍和败北。“两极体制的崩溃和冷战的结束彻底打破了世界市场被人为分割的局面,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世界市场。”(第182页)书中还辟专章论述了冷战中的中国外交战略转换及其影响,作者明智地认识到,“只有注重从中国的角度考察冷战,中国的冷战史研究才会有更为坚实的基础,为国际学术界的冷战史研究作出最大的贡献。”本书系冯绍雷、陈昕主

编《当代国际政治丛书》之一。

《美国国家战略》 刘金质著。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除“序”(赵宝煦)、“后记”、“附一:美国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一览表”、“附二:英文参考书目”外,正文7章、886页。全书共62.5万字。

本书作者刘金质为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教授。这是中国学者撰写的迄今部头最大的一部系统论述当代美国国家战略的著作,主要阐述尼克松政府以来美国外交战略、军事战略、意识形态战略、对外经济战略的发展变化,重点研究了美国的对苏战略及美苏关系变迁。作者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基本的国家战略一直是遏制战略,其目标是“遏制共产主义的‘扩张’,用美国式的民主自由、价值观与生活方式、市场经济改造和统治整个世界,维护美国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的利益”;“战后美国的国家战略的实施具有鲜明的进攻性、侵略性、疯狂性和危险性,同时也有某些虚伪与欺骗性。”(第3、4页)最大限度地赢得和维护美国的国家利益,是美国国家战略的基本出发点。“意识形态在美国国家利益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是最为深层的国家利益。”(第19页)战后美国外交所追求的目标和达到的目的,“最基本的是维护国

家的独立,保障国家安全,推进经济发展。”(第35页)军事占领与改造、公开的军事行动与干涉、秘密颠覆行动、经援与军援、心理战等是美国输出民主的主要途径。美国的人权外交“是以捞取最大的国家利益为根本目标,并尽量减少自己的消耗。”它“总喜欢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视对方的态度采取不同的政策,或施以好处进行鼓励,或施以大棒进行制裁。”(第317-318页)国际贸易和对外援助是美国主要的经济战略。对苏战略(遏制战略与超越遏制战略)是美国国家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美苏既合作又对抗,但基本形式是对抗,最终借助戈尔巴乔夫摧垮苏联。克林顿政府的外交具有浓厚的“冷战思维”,其扩展战略的核心是追求“全球民主化”,有“浓厚的理想主义和意识形态色彩。”(第867页)本书资料丰富,但不无庞杂;书中曾大量引用外国通讯社消息、美国政要言论,虽有注释,但不够详尽。很可奇怪的是,第496-609页字号与书中其他部分正文字号不统一,此为该书印刷中的一大不足。(杨玉圣供稿)

《滚滚绿色浪潮——美国的环境保护运动》 菲利普·沙别科夫著,周律、张建发、吉武、盛勤跃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年

11月第1版。除“导言”外,正文13章,共21.5万字。

在这本介绍美国环境保护运动的书中,作者首先考察了美国自工业革命以来,对北美大陆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掠夺性的开发,阐释了环境保护运动最基本的意义,即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维护自然界的生态平衡。另外,书中还有不少篇幅介绍了二战以来,美国环境保护运动对美国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影响,提到了某些法律、法案的环保背景,并预言:美国的环保运动开始超越原来的局限,逐渐形成一种“政治性突破”,从而获得某种“对实现其根本性社会变革必不可少的政治权力”。该书作者菲利普先生久事报刊,文笔顺畅,所以这本书除了能引发人们进行一些冷静的思考,亦能给人们留下一些形象化的感性认识。(吾秦供稿)

Harry Shutt, *The Trouble with Capitalism: An E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Global Economic Failure*. Washington, D.C.: St. Martin Press, 1998.

本书作者是华尔街的一位企业投资顾问。书中指出,近年来由于市场调节的成功,美国经济保持了低利率、低通胀率的良性发展。公

众对未来的期望值空前高涨,舆论普遍乐观地认为经济将在未来几年内保持强劲发展。但作者却对未来美国以及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持悲观态度。他认为,事实上,资本主义经济目前已经出现了诸多不稳定的因素,并且正在慢慢侵蚀全球经济。如低增长率、资本投资过热、科技进步缓慢等。作者认为,以纯学术的观点而言,一些经济学家所预言的资本主义经济将最终面临灾难的种种迹象正在出现。去年以来在日本及东南亚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爆发的金融危机就是明显的例证。这场危机如不能在可承受的短时间内得到缓解,它对西方经济的危害将是致命的。然而,作者没有对“可承受的时间”这一关键概念做出量化界定。同时,他承认书中的观点只是预测性的而不是结论性的。

David Callahan, *Unwinnable Wars: American Power and Ethnic Conflic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8.

本书作者是美国 20 世纪基金会的国际问题专家。他支持冷战后国际冲突将主要是不同的民族、种

族、文明间的冲突的观点。书中对近年来美国在解决国际间重大种族冲突问题上所采取政策的利弊得失进行了比较透彻的分析。作者虽然承认,公开支持主张民族自觉的分离主义运动,常常使美国外交政策陷入没有灵活选择余地的困境,承认种族冲突的复杂性,以及美国在冲突地区运用其力量的局限性常常使美国难以实施有效的人道主义干预,而且这些冲突地区常常并不是美国的核心利益所在。但是,作者仍然坚持主张美国应当在预防、调解和制止种族冲突上发挥更大的作用,或者至少应在推动多边国际组织介入种族冲突中作出更大的努力。评论界认为,在应付种族冲突这一冷战后日益突出的国际问题上,在美国应发挥何种作用的复杂问题上,作者的观点在美国是很有代表性的一种。但是,它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虽然美国外交政策中,人道主义的动机常常压倒某一地区的利益考虑,但如果把这种政策选择作为现实政策中的一种原则,它将使美国的长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而且,作者也大大低估了即便是在制裁失败后再采取行动的巨大代价。(高英东供稿)

编 后

今年5月,印度和巴基斯坦相继进行的核试验,遭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也引起了世人对核武器问题的广泛关注。本期专论中,吴展先生的文章对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认为,在美国首次进行核试验的50年之后,才有了尚待生效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虽然有些晚了,但仍不失为有利于世界和平的一件大事。尽管该条约确有其不公平、不合理之处,但如果为了保持公平,让大家都掌握核武器,绝非世界之福。

盛宁先生着力探讨了“后殖民”文化批评与第三世界的关系问题。他认为,后殖民文学和后殖民文化批评的崛起,是本世纪后半叶西方学界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但是这样一种后殖民话语,不应当与第三世界的声音混为一谈。这些后殖民作家和批评家,不应被视为他们所来自的那些国家的代言人。他们虽然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思想传统和价值观进行了相当激烈的批判,但这些批评并没有超然于西方传统价值体系之外,形成一套新的、与过去传统价值观根本不同的体系。

近年来,本刊一直致力于推动学术规范的建设。本期书评栏所刊李世洞先生的文章对三年前出版的《美国大辞典》在编校上的谬误提出了严肃的批评和指正。作为工具书的词典,其主要任务是为读者提供事实、资料、数据。与其他书籍不同,工具书往往被读者视为“经典”或依据,因此其释文务求做到准确无误。但是,李文所指正的种种问题,使人感到《美国大词典》释文错误之多、之荒谬,实在惊人!我们刊登此文,意在提醒读者、特别是莘莘学子在使用这本工具书时,多加注意,避免以讹传讹,同时我们也希望以此来呼唤严谨的学风和真正的学术批评。

此外,本期专论中刊登的其他几篇文章,分别对世界经济转变中的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美国国会的游说、政治捐款案,以及加州前年通过的旨在取消“肯定性行动计划”的“209提案”等问题进行了探讨。